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eebiotech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 一、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4,295,295.39 元、18,538,332.85 元和 13,751,085.0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2.63%、23.63%和 23.49%。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44%、98.49%和 98.71%，公司客户较多，应收账款较分散，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革持有公司 80.5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德博尔制药和新诺赛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博尔制药现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联合核准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德博尔制药存在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存在影响其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鉴于德博尔制药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未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德博尔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复审不通过的风险不会对德博尔制

药的税负及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若未来德博尔制药以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复审不通过将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

#### 四、土地未按期动工的风险

2010年12月28日，英泽生物与德阳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英泽生物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51,579 平方米土地（“标的地块”）的使用权，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之前开工，在 2013 年 3 月 24 日之前竣工。英泽生物已按照出让合同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出让金，并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取得“德旌区开发区国用（2011）第 0331 号”的土地使用证，但一直未能实质性开展项目建设，原因如下：英泽生物拟在标的地块投资建设活性生物提取物（API）生产项目，并已完成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手续，但由于其后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划出包含标的地块的一定区域创建“四川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拟建设项目（及调整后的项目）所处行业非该新园区规划定位的主导行业（电线电缆及其成套设备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高新技术），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一直未能完成，因此标的地块一直无法动工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因此，英泽生物标的地块未按期动工存在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

####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的海外销售 13,794,508.56 元，占当期收入的 41.24%。2014 年海外销售 51,237,480.38 元，占全年收入的 65.32%。2013 年海外销售 30,705,369.71 元，占全年收入的 52.45%。由于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或欧元，而人民币与美元及欧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505,791.12 元、61,747.56 元、664,758.89 元。目前，公司

尚处于快速发展期，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与 BIOZYM（德国）约定采用人民币结算之外，暂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外销比例较高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

####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为 46.63%、50.20% 和 54.60%，相对较高。由于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存在一定账期，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为 17,088,775.52 元、14,378,002.07 元和 15,353,099.96 元。另外，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短期借款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为 24,000,000.00 元、24,000,000.00 元和 11,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为 20,663,667.20 元、18,679,340.02 元、36,656,093.35 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稳定，商业信用良好。但若公司因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因素违约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不利情况，则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七、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前 5 大客户实现的销售销售额分别为 47,349,337.29 元、41,291,938.69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6%、70.53%，单一大客户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新开发一家大客户或失去一家大客户均对经营业绩具有明显影响。如果大客户意外停止或阶段性降低与本公司的合作力度，不再采购本公司的产品或降低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 八、原材料供应不足与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国际市场对生物酶原料药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行业所需的原材料将大幅增加，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如若发生大规模生猪疫情，生猪饲养量和屠宰量减少等情况，将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态势。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出现大幅快速上涨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快速下跌，公司对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传导的速度和程度大幅降低，将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九、无法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子公司德博尔制药新建原料药车间、质检办公楼、肠衣车间、危险品库房及新诺赛制药新建综合库房，共计 8,305.61 m<sup>2</sup>的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类房产均建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并办理项目的立项批复。德博尔制药新建原料药车间、质检办公楼、肠衣车间、危险品库房需将临时规划许可证更换为正式规划许可证后，办理建设局等部门验收程序，完成后即可向房管所递交办理房产证资料。新诺赛综合库房办理房产证缺少项目的建筑竣工等资料，完后办理建设局验收程序，完成后即可上交房产证办理资料，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司前述房产可能存在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若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德博尔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向德博尔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十、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

子公司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 20110394”，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 20110402”，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博尔制药和新诺赛有效期临近，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14 号）第十九条，《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虽然公司正准备相关资料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条件不满足换证要求，存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9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12
一、基本情况 .....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14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3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1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2
第二节公司业务 .....	45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4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4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56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7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85
第三节公司治理 .....	103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3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10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6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07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08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	

况.....	10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111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12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	112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11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113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1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3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56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71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88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9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	19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	20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20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08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208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	212
第五节有关声明 .....	21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0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	220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22

第六节附件 .....	22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23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审计报告 .....	223
三、法律意见书 .....	223
四、公司章程 .....	2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23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德博尔生物、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博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
德博尔制药	指	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
新诺赛	指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德阳新诺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宏生源	指	四川宏生源畜牧产业有限公司
英泽生物	指	四川英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德阳生化	指	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华强苗木	指	德阳华强苗木种植经营部（普通合伙）
小汉担保	指	德阳市小汉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BIOZYM（德国）	指	BIOZYMGes.FurEnzymtechnologie mbH
德国丹尼麦克斯	指	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DANIMEX）
BIOCON（印度）	指	Biocon Limited
ADVANCED（印度）	指	Advanced Enzyme Technologies Ltd
东诚药业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千红制药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工商局	指	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汉市工商局	指	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君泽君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CP	指	Chinese Pharmacopia,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是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可控、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而依法制定的药品法典,是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都必须严格遵守的法定依据,是国家药品标准体系的核心
EP	指	欧洲药典是一部适用于欧洲药品质量控制的标准。多个法律文件规定必须遵循欧洲药典。在欧洲上市或使用的药品或药用物质的生产者必须采用欧洲药典的质量标准
USP	指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 美国药典,是美国药品(包括原料药和制剂)的质量控制标准大全。它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美国麻醉品管制局的管制行为准则;也是美国和其它几个国家的官方药典
生化原料药	指	一种原料药,从生物体提取、分离、纯化所得的生化基本物质,以及用化学合成或基因重组等现代生物技术制得的这类物质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CEP	指	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rtification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早期简称COS,现称 CEP),对于通过审核的原料药,将授予 CEP 证书。根据 EDQM 官方网站,药品制剂生产厂在申请市场销售许可证(MAA)时,可以使用 CEP 证书证明原料药符合欧洲药典标准和其他法规要求。欧洲药典委员会和欧盟所有签约国均认可 CEP 证书,其他国家也有认可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它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 欧盟药品质量与卫生保健理事会,是标准化协调与合作、药品质量控制与立法、输血与器官移植、制药与医药保健的重要欧洲组织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创立大会批准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Deebi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2,484.00万元

住所：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六社

电话：0838-5700966

传真：0838-5701388

邮编：618304

电子邮箱：info@deebio.com

互联网网址：www.deebio.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郝春华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目录，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的“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 C27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27）”中的“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2760）”、按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生物科技（行业代码：15111010）”。**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对生物科技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胰酶、胃蛋白酶、胰激肽原酶、糜胰蛋白酶、糜蛋白酶、胰蛋白酶

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6567225-0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4,84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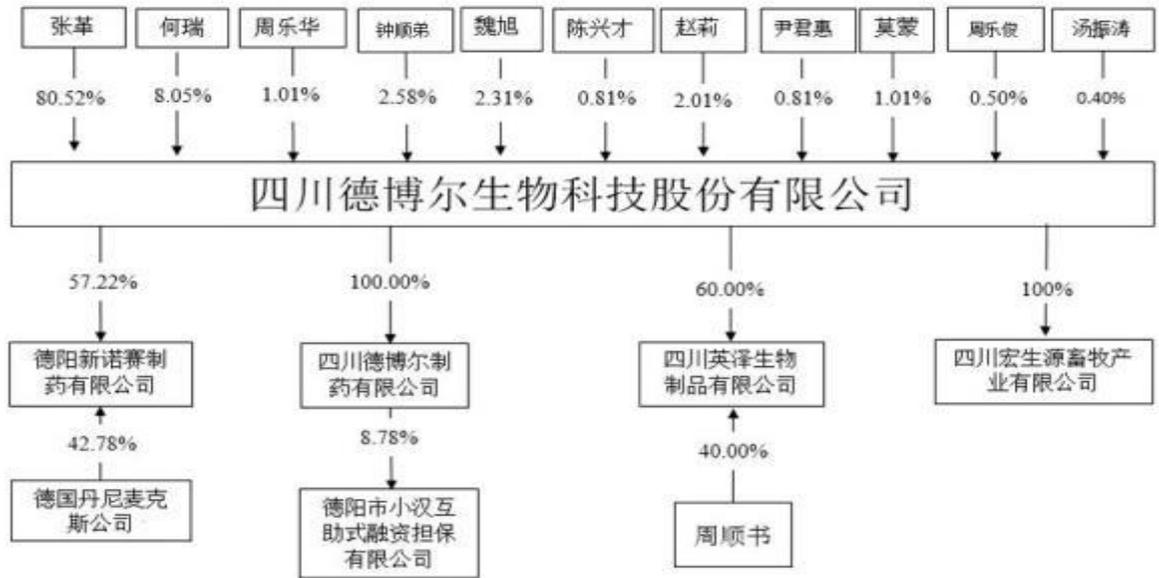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可流通股（股）	限售股（股）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1	张革	0	20,000,000.00	80.52	发起人股、董事持股、控股股东持股
2	何瑞	0	2,000,000.00	8.05	发起人股
3	周乐华	0	250,000.00	1.01	发起人股、监事持股
4	钟顺弟	0	640,000.00	2.58	发起人股、董事持股
5	魏旭	0	575,000.00	2.31	发起人股、董事持股
6	陈兴才	0	200,000.00	0.81	发起人股
7	赵莉	0	500,000.00	2.01	发起人股
8	尹君慧	0	200,000.00	0.81	发起人股
9	莫蒙	0	250,000.00	1.01	发起人股
10	周乐俊	0	125,000.00	0.50	发起人股
11	汤振涛	0	100,000.00	0.40	发起人股
<b>合计</b>		<b>0</b>	<b>24,84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革，持股比例为 80.52%。张革：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德阳生化制药厂任技术员、实验室主任；199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德博尔有限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德博尔有限及股份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张革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合规性声明与承诺书》，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革，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2%。张革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张革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革，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由张革控制，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张革在公司的持股情况演变过程如下：

期间	张革持股比例（%）
2010.12.03 至 2011.03.02	83.33
2011.03.03 至 2013.06.19	90.91
2013.06.20 至今	80.52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1、公司股东在本公司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革	20,000,000.00	80.52	自然人
2	何瑞	2,000,000.00	8.05	自然人
3	周乐华	250,000.00	1.01	自然人
4	钟顺弟	640,000.00	2.58	自然人
5	魏旭	575,000.00	2.31	自然人
6	陈兴才	200,000.00	0.81	自然人
7	赵莉	500,000.00	2.01	自然人
8	尹君慧	200,000.00	0.81	自然人
9	莫蒙	250,000.00	1.01	自然人
10	周乐俊	125,000.00	0.50	自然人
合计		<b>24,740,000.00</b>	<b>99.60</b>	

####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张革，男，1968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51010219680508\*\*\*\*，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桐花巷 19 号 1 幢 1 单元 2 楼 2 号。

何瑞：男，1989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

号身份证号码：51031119890125\*\*\*\*，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川力钰富苑1幢4单元附4号。

周乐华：男，1963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62419630518\*\*\*\*，住所为四川省广汉市西外乡狮唵村2组80号。

钟顺弟：男，196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900319630910\*\*\*\*，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南路三段88号27栋8号。

魏旭：男，1965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419650509\*\*\*\*，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二段20号4栋1单元15号。

陈兴才：男，1964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22419640320\*\*\*\*，住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朝阳镇周庄村13号。

赵莉：女，195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11958102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外交部街19号。

尹君慧：女，1974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590011974071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定慧西里1楼8门802号。

莫蒙：男，1962年11月出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60219621116\*\*\*\*，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蒙山街261号B1幢。

周乐俊：男，195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62419561207\*\*\*\*，住所为四川省广汉市西外乡站北路41号附10号。

### 3、公司股东资格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已提供的各股东的身份证及相关资料，主

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具备股东的任职资格，自成立以来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四）股权质押情况及其他争议事项

经调查，未发现公司股权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周乐华和周乐俊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股权形成、变化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 （1）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日，有限公司经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张革出资1,000.00万元，何瑞出资200.00万元。

2010年11月25日，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蜀威所验（2010）第075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革	1,000.00	1,000.00	货币	83.33
2	何瑞	200.00	200.00	货币	16.67

合计	—	1,200.00	1,200.00	—	100.00
----	---	----------	----------	---	--------

### (2) 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2,200.00万元，新增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张革以货币出资。

2011年2月22日，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蜀威所验（2011）第031号】，验证截至2011年2月1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张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3日，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革	2,000.00	2,000.00	货币	90.91
2	何瑞	200.00	200.00	货币	9.09
合计	—	2,200.00	2,200.00	—	100.00

### (3) 2012年6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2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名称由“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批发、零售：建材、机电产品、纺织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变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对生物科技产业的投资”。

2012年6月20日，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 (4) 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

①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增加至2,484.00万元，新增的284.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周乐华、钟顺弟、魏旭、陈兴才、赵莉、尹君慧、莫蒙、周乐俊、

汤振涛以货币出资。

②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体新股东按每 1:4 的价格出资，股东缴纳的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周乐华认缴 25.00 万元，出资 100.00 万元，25.00 万元作为缴纳注册资本，7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钟顺弟认缴 64.00 万元，出资 256.00 万元，64.00 万元作为缴纳注册资本，192.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魏旭认缴 57.50 万元，出资 230.00 万元，57.50 万元作为缴纳注册资本，172.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陈兴才认缴 20.00 万元，出资 80.00 万元，20.00 万元作为缴纳注册资本，6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赵莉认缴 50.00 万元，出资 200.00 万元，50.00 万元作为缴纳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尹君慧认缴 20.00 万元，出资 80.00 万元，20.00 万元作为缴纳注册资本，6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莫蒙认缴 25.00 万元，出资 100.00 万元，25.00 万元作为缴纳注册资本，7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周乐俊认缴 12.50 万元，出资 50.00 万元，12.50 万元作为缴纳注册资本，37.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汤振涛认缴 10.00 万元，出资 40.00 万元，10.00 万元作为缴纳注册资本，3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体新股东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284.00 万元，缴纳出资 1,136.00 万元，其中 284.00 万元作为缴纳注册资本，852.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6 日，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蜀源验（2013）第 10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周乐华、钟顺弟、魏旭、陈兴才、赵莉、尹君慧、莫蒙、周乐俊、汤振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20 日，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革	2,000.00	2,000.00	货币	80.52
2	何瑞	200.00	200.00	货币	8.05
3	周乐华	25.00	25.00	货币	1.01
4	钟顺弟	64.00	64.00	货币	2.58
5	魏旭	57.50	57.50	货币	2.31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6	陈兴才	20.00	20.00	货币	0.81
7	赵莉	50.00	50.00	货币	2.01
8	尹君慧	20.00	20.00	货币	0.81
9	莫蒙	25.00	25.00	货币	1.01
10	周乐俊	12.50	12.50	货币	0.50
11	汤振涛	10.00	10.00	货币	0.40
<b>合计</b>	—	<b>2,484.00</b>	<b>2,484.00</b>	—	<b>100.00</b>

(5) 2015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1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为德博尔有限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47号】，载明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5,600,911.88元。

2015年7月1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就德博尔有限的净资产出具了《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80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4,717.09万元，总负债1,157.00万元，净资产3,560.0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8,382.04万元，总负债1,157.00万元，净资产为7,225.04万元，净资产增值3,664.95万元，增值率102.95%。

2015年7月15日，德博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德博尔有限现有股东张革、何瑞、周乐华、钟顺弟、魏旭、陈兴才、赵莉、尹君慧、莫蒙、周乐俊、汤振涛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德博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11位股东签署了《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272号】，确认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2,484.00万元。

2015年7月16日，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681000026381。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革	2,000.00	80.52	净资产折股
2	何瑞	200.00	8.05	净资产折股
3	周乐华	25.00	1.01	净资产折股
4	钟顺弟	64.00	2.58	净资产折股
5	魏旭	57.50	2.31	净资产折股
6	陈兴才	20.00	0.81	净资产折股
7	赵莉	50.00	2.01	净资产折股
8	尹君慧	20.00	0.81	净资产折股
9	莫蒙	25.00	1.01	净资产折股
10	周乐俊	12.50	0.50	净资产折股
11	汤振涛	10.00	0.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484.00</b>	<b>100.00</b>	

#### （6）主办券商对公司历史沿革的梳理情况

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及抽逃出资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以其在德博尔有限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各自然人发起人应对所涉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各自然人发起人已由德博尔股份于2015年8月10日一次性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分公司，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

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股份公司主要负责对子

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利润分配等方面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

1、德博尔制药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681000028893
工商登记机关	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革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十五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原料药（细胞色素 C 溶液、弹性酶、肝素钠、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注射用）、胃蛋白酶、胃膜素、胰酶、橙皮苷、胰激肽原酶、糜胰蛋白酶、糜蛋白酶、胰蛋白酶、依诺肝素钠、熊去氧胆酸）（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动植物提取物；农副产品收购（不含棉花、鲜茧、烟叶、粮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博尔生物持股 100%

2、德博尔制药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 2011 年 3 月，德博尔制药设立

2011 年 1 月 30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使用名称“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4 日，德博尔制药召开股东会，审议了德博尔制药管理机构设置、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方案、股东出资等事项。

2011 年 3 月 8 日，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蜀威所验（2011）第 03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德博尔制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德博尔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	------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	162.00	81.00	162.00	81.00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38.00	19.00	38.00	19.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 2011年3月-4月，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27日，德博尔制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博尔制药股权共计38.00万元转让给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8.00万元。

2011年4月12日，德博尔制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万元。

2011年4月12日，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与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受让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博尔制药股权共计38.00万元，转让价格38.00万元。

2011年4月25日，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蜀威所验（2011）第04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2日至，德博尔制药已收到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3) 2012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7日，德博尔制药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由股东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8日之前缴足。

2012年5月10日，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蜀

威所验（2012）第 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止，德博尔制药已收到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德博尔生物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3、德博尔制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250,815.76	105,648,951.73
负债总额	58,675,316.54	62,541,948.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575,499.22	43,107,003.18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28,592,463.30	77,919,290.83
净利润	4,468,496.04	4,091,532.71

德博尔制药系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之一。

## （二）四川宏生源畜牧产业有限公司

### 1、宏生源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宏生源畜牧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600000015480
工商登记机关	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何启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六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冻禽、肉类销售（仅限初级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博尔生物持股 100%

### 2、宏生源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 （1）2008 年 8 月，宏生源设立

2008年8月4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四川宏生源畜牧产业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0日，宏生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设立时宏生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德阳生化	80.00	80.00	80.00	80.00
张俐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2008年8月21日，四川贞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贞验[2008]第8-40号】，经审验，截止2008年8月20日止，宏生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德阳生化实际缴纳出资额80.00万元，张俐实际缴纳出资额20.00万元。

## （2）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宏生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德阳生化将持有的宏生源80%的股权及张俐持有的宏生源20%的股权，转让给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张俐与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以19.28万元的价格受让张俐持有的20.00万元股权。

2010年12月16日，德阳生化与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以77.1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俐持有的80.00万元股权。

此次转让后，宏生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德博尔生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3、宏生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1,232.51	1,275,359.89
负债总额	302,540.98	276,793.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8,691.53	998,566.8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623,207.89	2,245,939.05
净利润	60,124.65	27,030.84

宏生源主要业务为将从外部采购的猪肚、猪胰脏等原料销售给德博尔制药和新诺赛。

### （三）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 1、新诺赛基本情况

名称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600400000702
工商登记机关	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革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生化制品、原辅料、原料药（胰酶、胃蛋白酶、糜蛋白酶），销售本公司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博尔生物持股 57.22%、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持股 42.78%。

#### 2、新诺赛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3年1月，德阳新诺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月13日，四川省德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德阳新诺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05年3月更名为“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6日，德阳生化、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德阳新诺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德阳生化出资现金80万元、机械设备100万元、厂房40万元、土地使用权80万元，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出资

相当于 240 万元人民币的欧元，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共同设立新诺赛。

2002 年 11 月 29 日，广汉市发展计划局出具《关于四川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合资兴建生化制品生产项目立项的批复》【广计投[2002]43 号】；2003 年 1 月 21 日，广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德阳新诺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广外经贸[2003]6 号】，批准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2003 年 1 月 21 日，新诺赛取得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新诺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德阳生化	300.00	50.00	-	-
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	60.00	10.00	-	-
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	240.00	40.00	-	-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	-

(2) 2003 年 9 月，变更出资方式与缴纳注册资本

2003 年 9 月 3 日，新诺赛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德阳生化的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2003 年 9 月 3 日，新诺赛股东签订《德阳新诺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第一次修改）》，确定各方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13 日，广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广外经贸[2003]61 号”《关于德阳新诺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股东德阳生化以现金 300 万元出资。

2003 年 9 月 29 日，四川同力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同会验[2003]092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25 日，新诺赛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与缴纳注册资本后，新诺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	------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德阳生化	300.00	50.00	300.00	50.00
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	60.00	10.00	60.00	10.00
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	240.00	40.00	240.00	40.00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b>600.00</b>	<b>100.00</b>

(3) 2005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22日，德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新诺赛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变更为1,800万元。

2004年1月3日，新诺赛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总投资及注册资本增加1,200万元，其中德阳生化增资600万元，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增资530万元，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增资70万元。2004年1月6日，德阳生化、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德阳新诺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第二次修改）》，约定新诺赛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1,800万元，其中德阳生化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德国丹尼麦克斯出资相当于770万元人民币的欧元，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出资130万元人民币。

2005年3月1日，新诺赛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新诺赛资本公积人民币88,360.6元转为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在新诺赛注册资本中增加的资本投入。

2005年7月28日，广汉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为外方出资的批复》【广商务[2005]1号】，同意新诺赛将资本公积中88,360.6元转为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资本投入。

2005年8月2日，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蜀威所金报（2005）第035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16日止，新诺赛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货币资本金1,191.16394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8.83606万元。此次增资后，新诺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德阳生化	900.00	50.00	900.00	50.00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	130.00	7.22	130.00	7.22
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	770.00	42.78	770.00	42.78
<b>合计</b>	<b>1,800.00</b>	<b>100.00</b>	<b>1,800.00</b>	<b>100.00</b>

(4) 2006年4月，第二次增资、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1日，新诺赛召开董事会，同意各方共同追加投资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德阳生化新增150万元，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新增相当于128.40万元人民币的欧元现汇，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新增21.60万元。2005年9月23日，德阳生化、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签署《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第六次）》，约定德阳生化出资1,050.00万元，德国丹尼麦克斯出资相当于8,895,639.40元人民币的欧元和88,360.60元人民币的资本公积（合计898.40万元人民币），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出资151.60万元。

2005年11月3日，广汉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广商务[2005]14号】，同意新诺赛总投资及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万元。

2005年11月7日，广汉市商务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新诺赛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00万元。

2006年4月14日，新诺赛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意股东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同意德阳生化转让其在新诺赛的50.00万元股份给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同意第二次增资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在2006年5月15日之前一次性缴清，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德阳生化与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阳生化将新诺赛50.00万元出资以50.00万元转让给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9日，德阳市商务局出具《德阳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四川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德商资[2006]28号】，同意新诺赛变更经营范围，同意股东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德阳生化将其在新诺赛2.38%的股权转让给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同意新诺赛第二次增资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到位期限延长至2006年5月15

日之前缴清，同意新诺赛股东 2006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新诺赛合同、章程。

2006 年 5 月 8 日，德阳市商务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新诺赛股东变更。

2006 年 4 月 29 日，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蜀威所金（2006）第 064 号】，经审验，新诺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此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新诺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德阳生化	1,000.00	47.62	1,000.00	47.6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151.60	7.22	151.60	7.22
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	898.40	42.78	898.40	42.78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50.00	2.38	50.00	2.38
<b>合计</b>	<b>2,100.00</b>	<b>100.00</b>	<b>2,100.00</b>	<b>100.00</b>

（5）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3 日，新诺赛召开董事会，同意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新诺赛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德阳生化。同日，上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8 月 31 日，德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德商资[2006]66 号】，同意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诺赛 2.38%股权转让给德阳生化。

此次股权转让后，新诺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德阳生化	1,050.00	50.00	1,050.00	50.0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151.60	7.22	151.60	7.22
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	898.40	42.78	898.40	42.78
<b>合计</b>	<b>2,100.00</b>	<b>100.00</b>	<b>2,100.00</b>	<b>100.00</b>

(6) 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2 日，新诺赛召开董事会，同意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诺赛 7.22% 股份以零万元转让给德阳生化<sup>1</sup>。2009 年 10 月 12 日，德阳生化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

2009 年 11 月 23 日，德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德商审批[2009]22 号】，同意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诺赛 7.22% 股权及相应股权衍生的所有权益无偿转让给德阳生化。

此次股权转让后，新诺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德阳生化	1,201.60	57.22	1,201.60	57.22
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	898.40	42.78	898.40	42.78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b>2,100.00</b>	<b>100.00</b>

(7)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7 日，新诺赛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德阳生化将持有的新诺赛 1,201.6 万元股权转让给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933.3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德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德商审批[2010]34 号】，同意德阳生化将所持新诺赛 57.22% 股权以 933.31 万元转让给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新诺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	------	------

注<sup>1</sup>：2008 年 7 月，新诺赛召开董事会改变原股东名称“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德阳生化和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为增大中方在合营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德阳生化先后三次以赠送形式给予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6 万元投资于新诺赛，现因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整合资产的原因，将上述股权以零万元转让给德阳生化。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德博尔生物	1,201.60	57.22	1,201.60	57.22
德国丹尼麦克斯公司	898.40	42.78	898.40	42.78
<b>合计</b>	<b>2,100.00</b>	<b>100.00</b>	<b>2,100.00</b>	<b>100.00</b>

3、新诺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82,747.00	31,324,950.56
负债总额	10,262,932.92	10,877,427.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619,814.08	20,447,522.6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10,620,598.19	32,281,193.71
净利润	1,172,291.41	3,000,748.85

新诺赛系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之一。

#### （四）四川英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1、英泽生物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英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603000024379
工商登记机关	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何启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沱江路与天台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博尔生物持股 60%、周顺书持股 40%。

##### 2、英泽生物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0年4月，英泽生物成立

2009年12月7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四川英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日，英泽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足，首期

认缴 400.00 万元，余款 1,600.00 万元在 2012 年 3 月 25 日前缴齐。设立时英泽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德阳生化	1,200.00	60.00	240.00	60.00
周顺书	800.00	40.00	160.00	4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400.00</b>	<b>100.00</b>

2010 年 4 月 3 日，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蜀威所验（2010）第 0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英泽生物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均已货币出资。

### （2）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6 日，英泽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德阳生化将持有的英泽生物股份共计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按 1:1 的比例转让给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因为英泽生物注册资本是分期出资，股东德阳生化首期实缴出资额为 240.00 万元，故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本次只支付 240.00 万元转让金，剩余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由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前缴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德阳生化与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支付 240.00 万元转让金，英泽生物剩余 9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前缴足。

此次股权转让后，英泽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40.00	60.00
周顺书	800.00	40.00	160.00	4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400.00</b>	<b>100.00</b>

### （3）2011 年 10 月，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14 日，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蜀

威所验（2011）第 08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英泽生物已收到原股东周顺书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00 万元。

经本期出资，英泽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40.00	23.08
周顺书	800.00	40.00	800.00	76.92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b>1,040.00</b>	<b>100.00</b>

（4）2012 年 3 月，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20 日，英泽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本期缴纳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由股东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出资缴纳。

2012 年 3 月 20 日，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蜀威所验（2012）第 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英泽生物已收到原股东广汉德博尔商贸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0 万元。

经本期出资，英泽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德博尔生物	1,200.00	60.00	1,200.00	60.00
周顺书	800.00	40.00	800.00	4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3、英泽生物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75,896.58	17,739,879.63
负债总额	17,500.00	17,5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58,396.58	17,722,379.63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3,983.05	-494,050.92

英泽生物于报告期内处于筹建期，没有进行生产，因此没有销售收入。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信息、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公告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七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任期三年。

张革：董事长，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理：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毕业

于四川省建筑技术学院工民建专业，大专；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四川省德阳市远大集团职员；1997年8月至今，任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员；2014年8月至今，任德博尔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

张颖：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毕业于四川师范学院中文系，本科；1982年3月至1985年5月担任东方轴承厂子弟学校初中语文教师；1985年7月至1992年4月，任德阳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干部；1992年4月至1995年1月，任海南华川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2月至1998年1月，任海南兴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四川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新希望六和股份公司投资发展二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德博尔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

钟顺弟：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金属材料热处理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历任宁江机床厂热处理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主任等职务；1992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德阳市设备公司、德阳市裕隆机械供销公司合资筹办主任、经理等职务；1995年11月至今任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德阳小汉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德博尔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

魏旭：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重庆邮电学院电信工程专业，本科。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邮电部第五研究所研究员；1992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四川恒通电信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四川恒通信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德博尔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

何启富：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冶金化工专业，本科。1990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四川什化集团公司分厂厂长、分公司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任青岛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8月至2005年4月，任青岛长红复合肥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1年8月至今，任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德博尔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

闵光清：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生态学及环境生物学专业，本科。1991年10月至1997年3月，历任四川广汉制药厂职员、质检科长；1997年03月至2001年05月，历任四川天策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05月至2004年03月，任四川宏瑞蜂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历任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长、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德博尔制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德博尔有限营运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德博尔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其中黄伟、张俐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15日，任期三年。

周乐华：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毕业于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大专，工程师。1983年2月至1997年7月，任广汉市金山建筑工程公司一分公司经理；1997年10月至今，任四川省广汉市华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德博尔有限及股份公司监事；持有本公司1.01%股份。

黄伟：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统计专业，大专。1991年1月至1999年11月，任四川省德阳市饲料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德博尔有限及股份公司监事。

张俐：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毕业于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财务税收专业，大专。1991年9月至1999年7月，任自贡市百货公司财务部会计员；199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

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德博尔有限及股份公司物料管理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德博尔有限及股份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闵光清：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郝春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东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广东冠华精密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唐章勇：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西华大学食品科学专业，硕士。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田冬林：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工业分析专业，本科。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四川金鑫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部长。

张大辉：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食品工程专业，本科。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德阳市

旌阳区城区粮油食品站管理人员；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陈红兵：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QA、生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2011年10月至今，任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周后杰：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大专。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四川省长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工艺员、质检员、生产技术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

辜建全：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大专。1995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2003年5月至今，任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张革	董事长	2,000.00	80.52	直接持股
2	李理	董事	-	-	-
3	张颖	董事	-	-	-
4	钟顺弟	董事	64.00	2.58	直接持股
5	魏旭	董事	57.50	2.31	直接持股
6	何启富	董事	-	-	-
7	闵光清	董事、总经理	-	-	-
8	周乐华	监事	25.00	1.01	直接持股
9	黄伟	监事	-	-	-
10	张俐	监事	-	-	-
11	郝春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12	唐章勇	核心技术人员	-	-	-
13	田冬林	核心技术人员	-	-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4	张大辉	核心技术人员	-	-	-
15	陈红兵	核心技术人员	-	-	-
16	周后杰	核心技术人员	-	-	-
17	辜建全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b>2,146.50</b>	<b>86.41</b>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450,328.76	78,446,408.52	58,541,279.17
净利润	8,114,780.73	5,447,831.57	3,261,962.6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3,345.43	5,645,451.94	3,544,26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9,647.08	3,875,588.55	3,157,943.8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86,575.27	4,073,208.92	3,440,244.95
综合毛利率	25.40%	26.76%	32.57%
净资产收益率	13.04%	10.42%	9.1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3%	7.52%	8.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4.86	3.66
存货周转率（次）	1.11	3.00	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034.39	4,657,289.87	-6,425,00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9	-0.26
财务指标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52,208,342.84	128,700,385.73	129,172,931.70
股东权益合计	81,234,697.83	64,097,989.17	58,650,15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962,382.74	57,009,037.32	51,363,585.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2.58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2	2.30	2.07
资产负债率	46.63%	50.20%	54.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3%	24.72%	30.37%
流动比率	1.07	0.85	0.78
速动比率	0.65	0.55	0.4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股改前为实收资本);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股改前为实收资本)。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0 \div (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0)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仕良

项目小组成员：陈仕良、邓明兵、蒋恒燕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冰

签字律师：许迪、赵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雷小玲、董宏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邮编：100036

电话：010-51716751

传真：010-51716790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廷章、黄迅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栋 1477 室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63292998

传真：010-63391116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胰酶、胃蛋白酶、胰激肽原酶、糜胰蛋白酶、糜蛋白酶、胰蛋白酶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多个产品在多个国家药政部门完成注册、认证或许可，产品质量达到 CP、EP、USP、KP、JP 等多个国家药典法定标准，产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我国 GMP，同时也符合欧盟、印度、韩国、巴西等多个国家 GMP 生产质量体系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约 50% 出口销售。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胰酶、胃蛋白酶、胰激肽原酶、糜胰蛋白酶、糜蛋白酶、胰蛋白酶等生化原料药，是医药、食品等产业的重要基础原料。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 1、胰酶原料药

胰酶原料药是采用独特的活化提取技术从健康猪胰脏中提取的。产品为浅褐色、无定形粉末或浅褐色至微黄色颗粒；产品是以胰蛋白酶、胰淀粉酶、胰脂肪酶为主的多种酶的混合物，水溶液煮沸或遇酸即失去酶活力。



产品用途：胰酶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助消化药，用于治疗消化不良、胰腺疾病引起的消化障碍。

##### 2、胃蛋白酶原料药

胃蛋白酶原料药是采用独特的提取技术从猪肚膜中分离提取的。产品白色或淡黄色的晶状或无定形粉末。

产品用途：蛋白酶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胃蛋白酶片等，胃蛋白酶一种蛋白水

解酶，能在胃酸参与下使凝固的蛋白质分解成蛋白、蛋白胨和少量多肽，治疗适应症为用于胃蛋白酶缺乏或消化功能减退引起的消化不良症。

### 3、胰激肽原酶原料药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是采用独特的活化提取技术从健康猪胰脏中提取的。产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易溶于水，在乙醇或乙醚中几乎不溶。

产品用途：胰激肽原酶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胰激肽原酶肠溶片等，治疗适应症为血管扩张药，有改善微循环作用。主要用于微循环障碍性疾病，如糖尿病引起的肾病，周围神经病，视网膜病，眼底病及缺血性脑血管病，也可用于高血压病的辅助治疗。

### 4、糜胰蛋白酶原料药

糜胰蛋白酶原料药是从猪胰脏中分离纯化，并进一步采取盐析及超滤技术制备而得。产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为糜蛋白酶和胰蛋白酶的共晶体，是蛋白水解酶，具有糜蛋白酶与胰蛋白酶协同水解蛋白质肽链的作用。能液化脓液和坏死组织，净化创面，有利于新生肉芽的生长，并促进伤口愈合。

产品用途：糜胰蛋白酶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糜胰蛋白酶，治疗各种炎症、炎性水肿、血肿、术后粘连、溃疡、血栓等。对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胃炎、宫颈炎、盆腔炎、化脓性中耳炎、角膜炎、前列腺炎、栓塞性静脉炎、脑血栓形成等均有一定疗效。

### 5、糜蛋白酶原料药

糜蛋白酶是从猪胰脏中分离纯化，并进一步采取特殊工艺制备而得，产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或无定型粉末，为蛋白分解酶，具有肽链内切酶作用。

产品用途：糜蛋白酶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糜蛋白酶，具有糜蛋白酶与胰蛋白酶协同水解蛋白质肽链的作用，能促进血凝块、脓性分泌物和坏死组织的液化清除，净化创面，有利于新生肉芽的生长，并促进伤口愈合。

### 6、胰蛋白酶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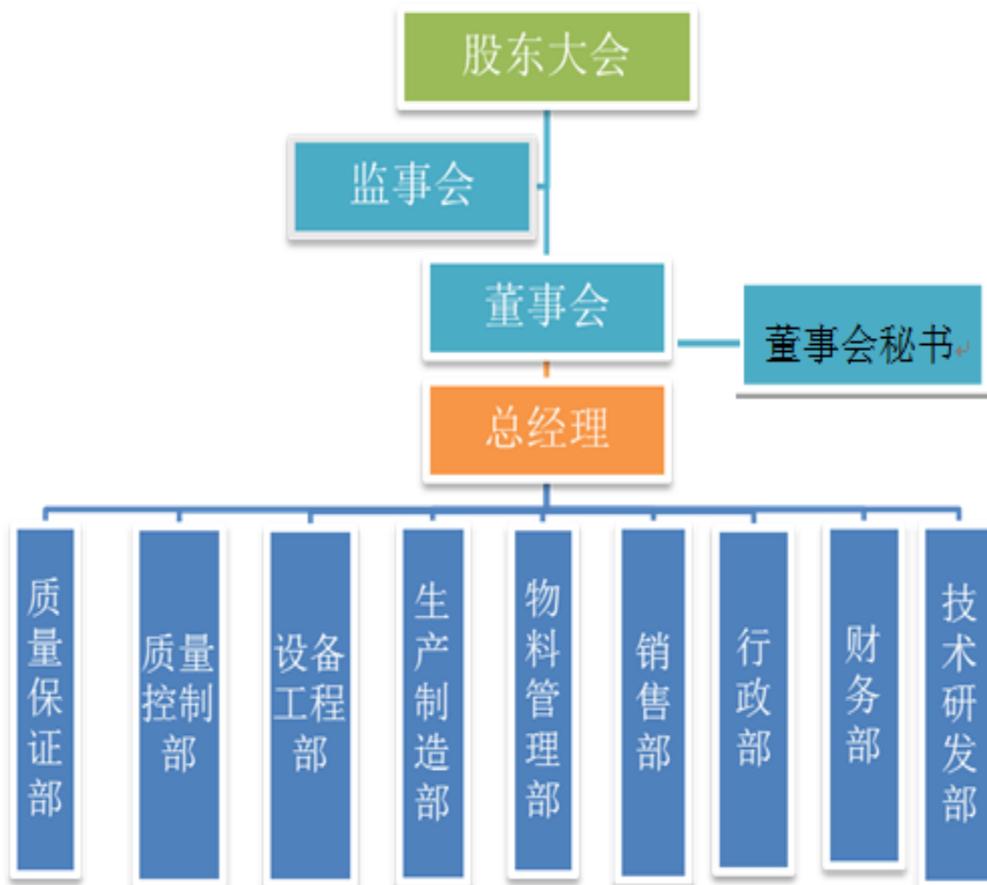
胰蛋白酶是从猪胰脏中分离纯化，并进一步采取特殊工艺制备而得，产品为

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为蛋白分解酶。

产品用途：胰蛋白酶原料药生产胰蛋白酶，能选择地水解蛋白质中由赖氨酸或精氨酸的羧基所构成的肽链，能消化溶解变性蛋白质，对未变性的蛋白质无作用，因此能使脓、痰液、血凝块等分解、变稀，易于引流排除，加速创面净化，促进肉芽组织新生，此外还有抗炎症作用。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质量保证部	<p>贯彻执行 GMP，监督检查 GMP 在企业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建立生产、质量管理的文件系统，负责文件的变更控制，监督检查文件系统的执行情况。对质量问题进行追踪分析，为改进工艺和管理提供信息，负责全公司产品质量指标的考核、统计及总结、上报工作，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并统计。处理关于质量问题的投诉，负责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并设专人管理，负责公司所有印刷性包装材料印刷前的文字内容审核，负责建立供户的产品质量及供户审计档案，并对供户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总结分析，反馈给供户，负责验证管理，审核验证方案和验证报告，按 GMP 的要求组织内部自查并监督改进措施的执行落实情况，负责季度及年度质量分析会资料准备、协助组织季度及年度质量分析会召开，负责督导行政部建立人员培训档案和健康档案。</p>
质量控制部	<p>负责原料药生产车间质量检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起始物料、中间产品、成品内控质量标准，负责审核质量检验操作规程，对报送药检所的新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工艺改进、质量标准提高及试行质量标准转正前的草案进行复核，并进行修订，负责物料的取样、检验、留样的管理工作和审批检验报告单，负责留样总结和产品稳定性考察的审核，负责组织参与相关验证工作，负责做好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质量检验指标的统计工作，负责质量检验人员技能的考核，参与公司各类 GMP 知识和药品质量意识的培训和教育工作。</p>
设备工程部	<p>全面负责原料药生产车间设备、基建、公用工程系统、计量仪器、仪表的管理。负责组织设备的设计、选型、购置、安装、调试及组织验收。负责审核设备及公用工程系统的操作规程、检修规程、维护保养规程。负责公用系统包括水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电力系统、蒸汽系统、动力系统等日常管理，组织公用工程系统的安装、检修、巡视、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公用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组织原料药生产车间土建及安装工程建设的方案设计、工程概算的审查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监督，以及竣工验收。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电力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参与主要设备及公用系统的验证和再验证。</p>
生产制造部	<p>负责组织安排车间按计划生产，负责药品生产按 GMP 管理及实施。负责监督、检查生产过程，保证产品质量及各项生产指标的完成。负责原料药生产车间安全生产。负责下达批生产指令和批包装指令。负责起草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审核岗位操作法、清洁规程等。负责验证（工艺验证、清洁验证）与再验证的起草和实施。负责组织开展产品技术改进及新品种的生产。负责组织生产中偏差的调查、分析，协助质量保证部对偏差进行处理。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劳动定额。负责组织对产品、工艺或生产设备变更的申请、审核和评估。</p>
物料管理部	<p>会同质量保证部、生产制造部等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负责组织制订采购计划，并合理使用采购资金。负责本部门所采购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及其它物资符合原料药生产车间质量标准。负责审查、修改、签订供货合同及协议。协助开展验证与再验证工作。</p>
销售部	<p>负责组织制订营销管理各项规程，并负责组织、检查、实施。负责组织建立市场体系、完善销售网络。负责组织预测销售情况，组织制订产品销售计划，为生产提供重要的参考。负责根据市场信息，及时调整销售政策。负责组织做好产品进入市场前的调研工作。负责客户销售合同的执行和客户关系的日常维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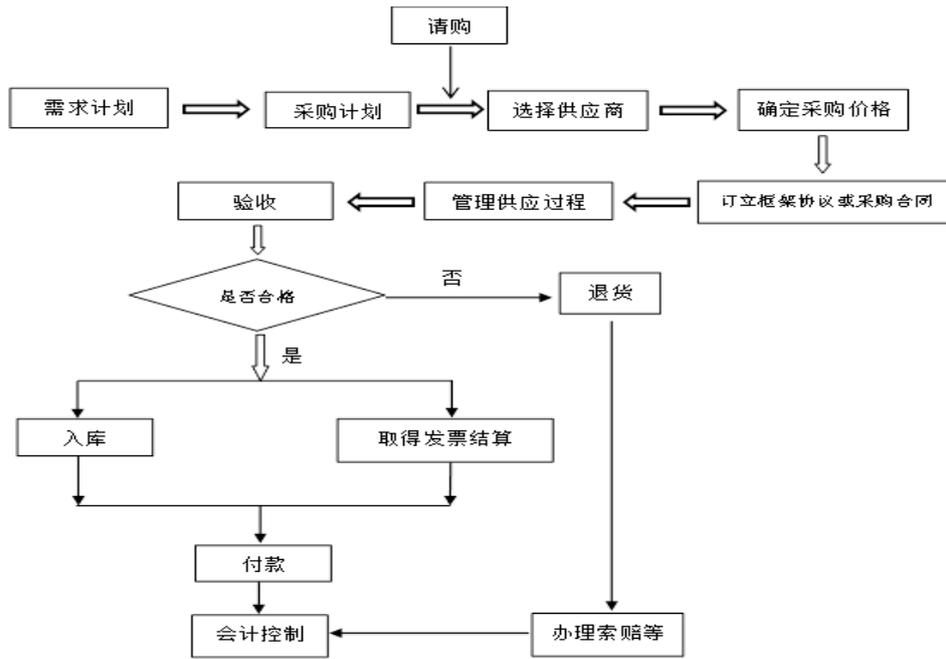
行政部	全面负责原料药生产车间安全、后勤、人力资源等管理。负责组织原料药生产车间名称、证照、商标的管理及其变更、注册、审验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等合同的管理法律咨询，组织原料药生产车间人员的招聘、考核、调整、留用、离职等工作，组织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等事项。负责厂区环境绿化、卫生管理。负责组织原料药生产车间保卫、消防等安全工作。根据原料药生产车间人力需求，负责组织制订人力资源工作计划，监督、检查工作进度和实施效果。负责组织制订员工培训计划及实施，组织对各级人员的各类培训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各职能部门及部门负责人职责并组织考核。负责组织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培训档案、人事档案。
财务部	负责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负责成本计算、分析、考核。负责纳税申报及管理。负责资金筹集、投融资管理，日常资金收支计划管理。负责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资产管理。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标准的制定。负责新产品开发的技术调研工作，引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公司内推广应用。根据生产部提出的要求，负责老产品的工艺改进。协助销售部门解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负责本行业技术新动向的信息搜集与研究。协助行政部完成项目申报工作。负责专利的申请工作。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之“第六章物料与产品”之“第一节原则”和“第二节原辅料”要求：药品生产所用的原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药品上直接印字所用油墨应当符合食用标准要求。进口原辅料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进口管理规定。应当建立物料和产品的操作规程，确保物料和产品的正确接收、贮存、发放、使用和发运，防止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物料供应商的确定及变更应当进行质量评估，并经质量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采购。

公司保证所采购原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货源稳定，公司制定了《主要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估管理规程》，确定了对主要物料供应商的管理，确保公司物料的采购质量的可控及可追溯性，物料管理部只能从审计合格的供应商处购买物料。合格的供应商需通过预审计、初审、审计评价、确认合格、审计复审等流程。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后，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签署合同，进行供应管理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付款，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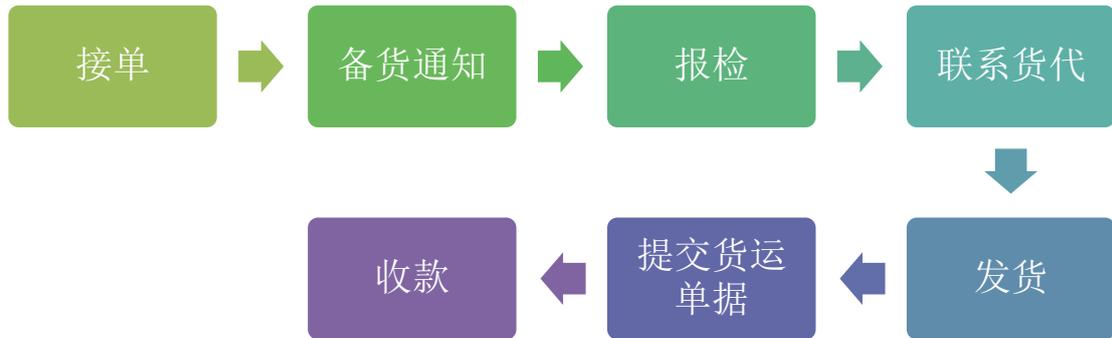
##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分内销与外销业务流程。

内销模式：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业务员通过参加展会、公司网站、邮件、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同客户进行沟通和洽谈业务，客户确定购买产品并下单后，按照客户的销售合同模板或公司的销售合同模板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客户所订产品组织发货，客户收货确认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并收取货款。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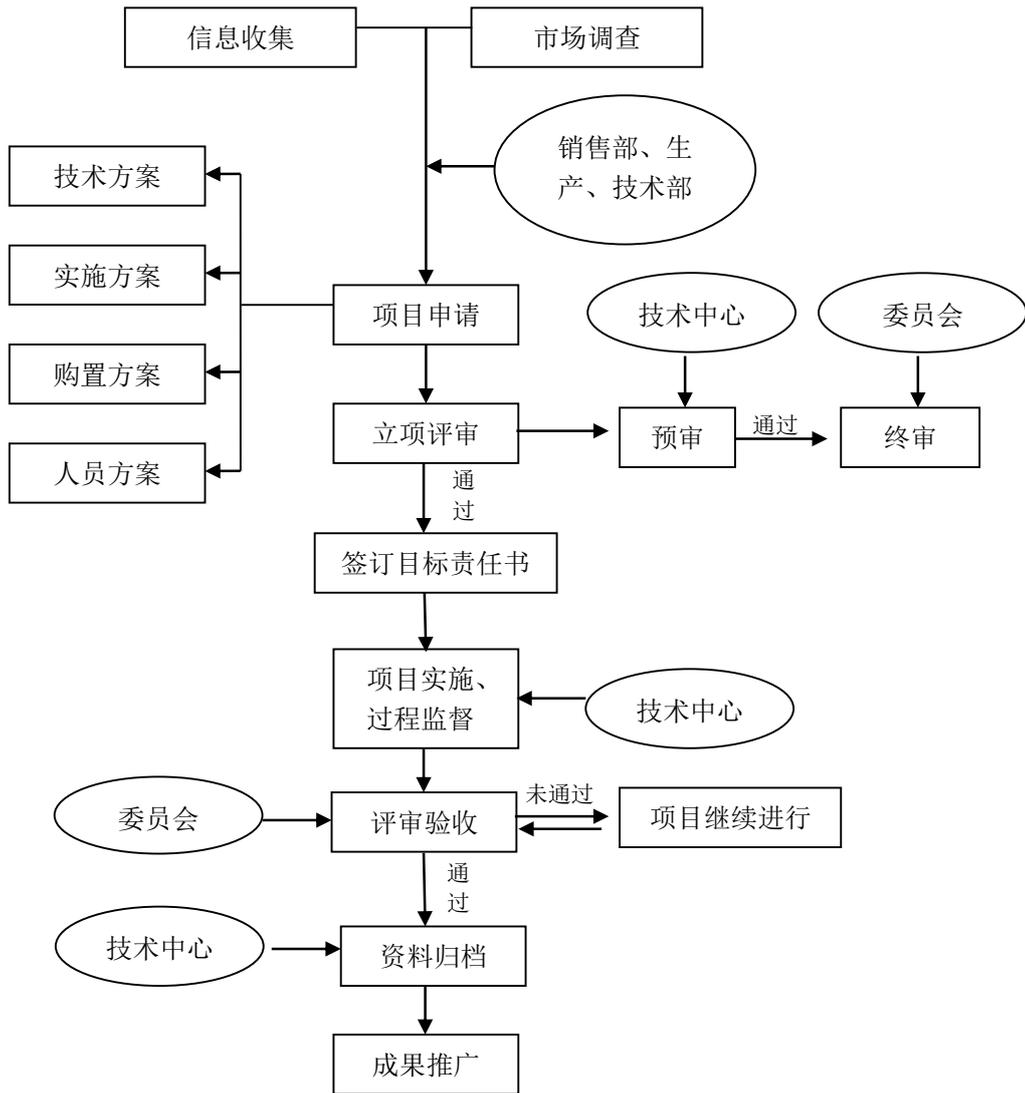


外销模式：公司出口销售模式通常有两种，一种是遵从国际贸易惯例对国外制剂生产商和经销商出口，另一种以国内贸易的形式向国内出口经销商销售，国内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往国外，外销业务流程如下：



### 3、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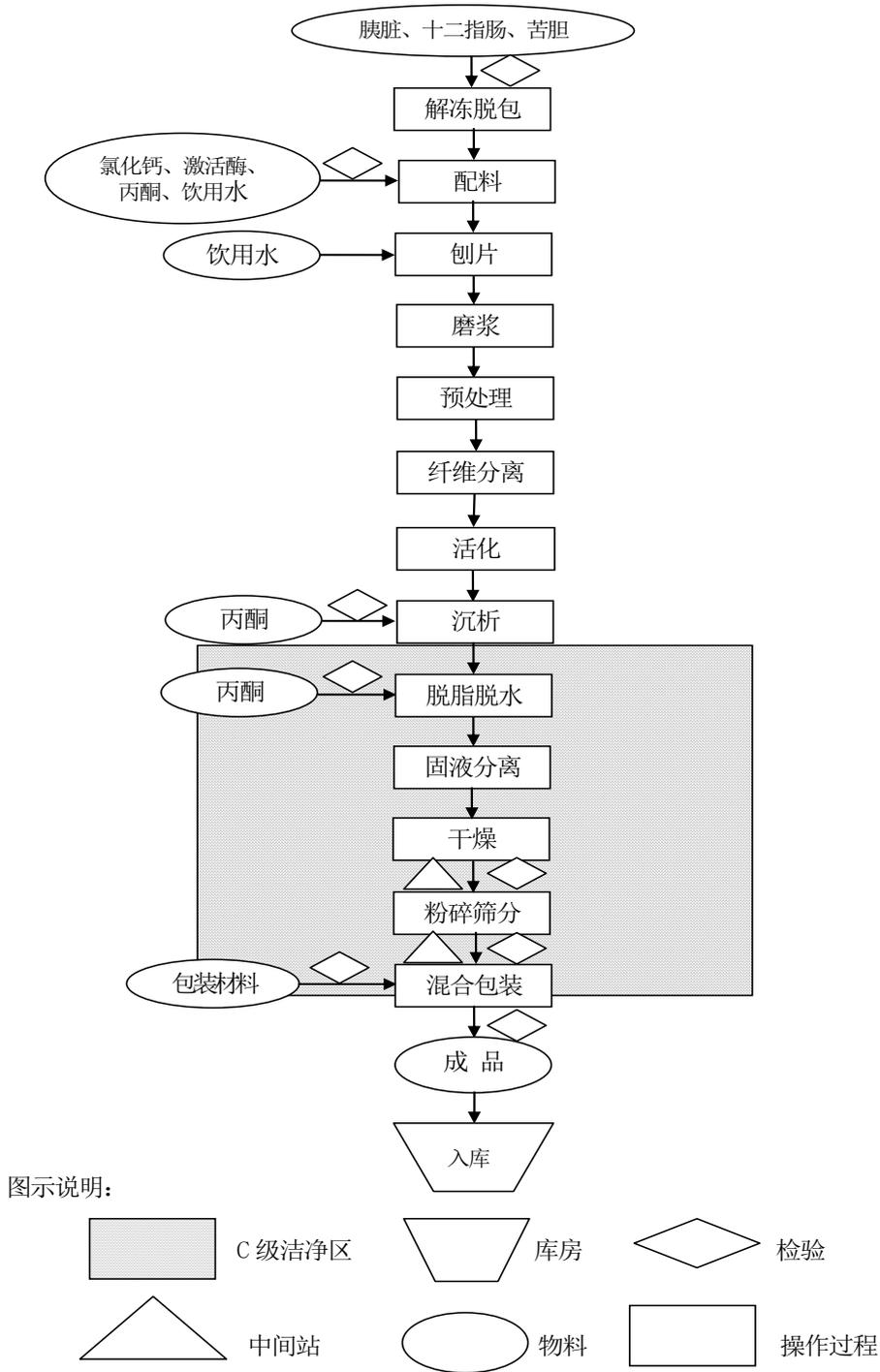
项目申请人通过信息收集和市场调查，编写项目申请报告，报告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购置方案和人员方案。项目立项通过后，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和资料归档。



#### 4、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1) 胰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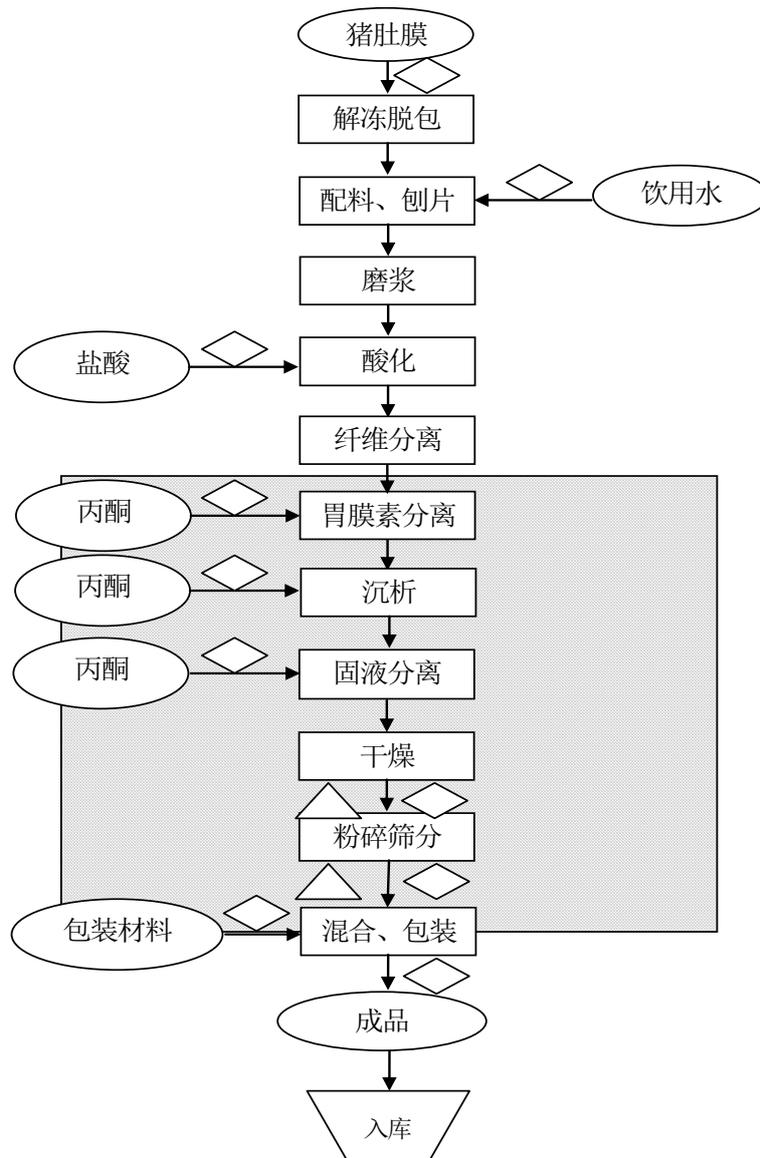
将猪胰脏刨片，配料，配好的浆料泵入预处理罐，预处理数小时后过滤去除结缔组织，然后通过管道输送到活化罐，完成活化后进行沉淀，将沉淀好的上清液经卧式螺旋机进行分离，收集固形物，用乙醇脱脂至无明显浮油物后，再经卧螺机进行分离，收集的固形物经摇摆制粒机制成颗粒后，送烘箱干燥后即得胰酶干粉；干燥的胰酶经粉碎、过筛、总混、包装，得成品胰酶。具体生产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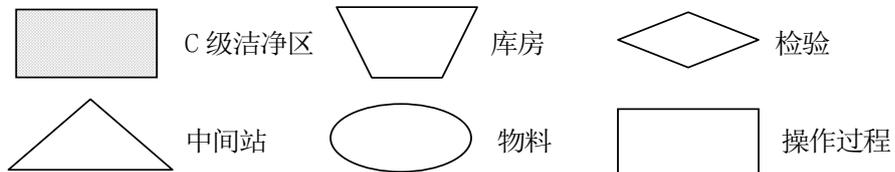
## (2) 胃酶生产工艺

将猪肚膜刨片，配制消化液，泵入预处理罐，过滤得胃浆；然后泵入提取罐，加乙醇静置沉淀，过滤得滤液；将滤液泵入精提取罐，将乙醇加入滤液，静置收集沉淀下来的胃蛋白酶脱水，经摇摆制粒机制成颗粒后，烘箱干燥后即得胃酶干

粉；干燥的胃酶经粉碎、过筛、总混、包装，得成品胃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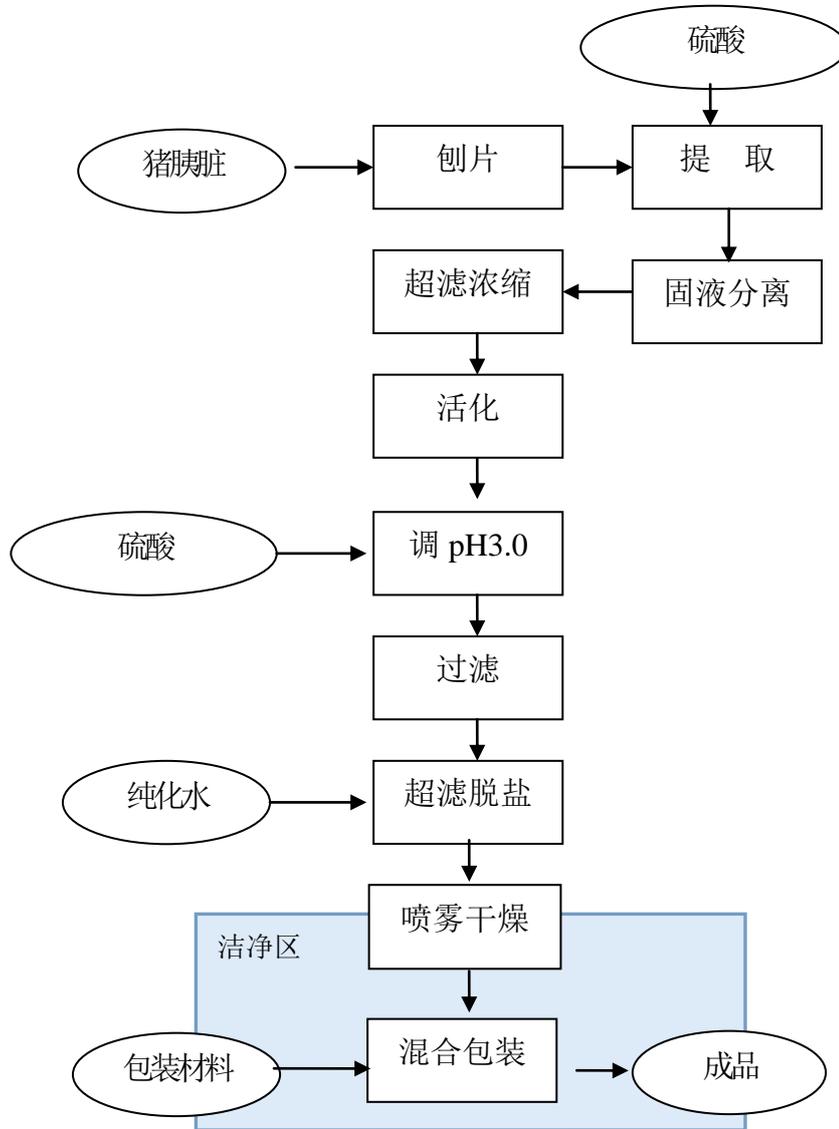
图示说明：



### (3) 糜胰蛋白酶工艺流程

胰脏出库脱包后经刨片机切片，将提取液经固液分离机组去除固型物，将滤液经超滤机组浓缩，将超滤浓缩液泵入活化罐，滤液泵入超滤脱盐机组，将脱盐液放出过除菌过滤器除菌，除菌液泵入喷干储罐，产品用洁净塑料袋收集，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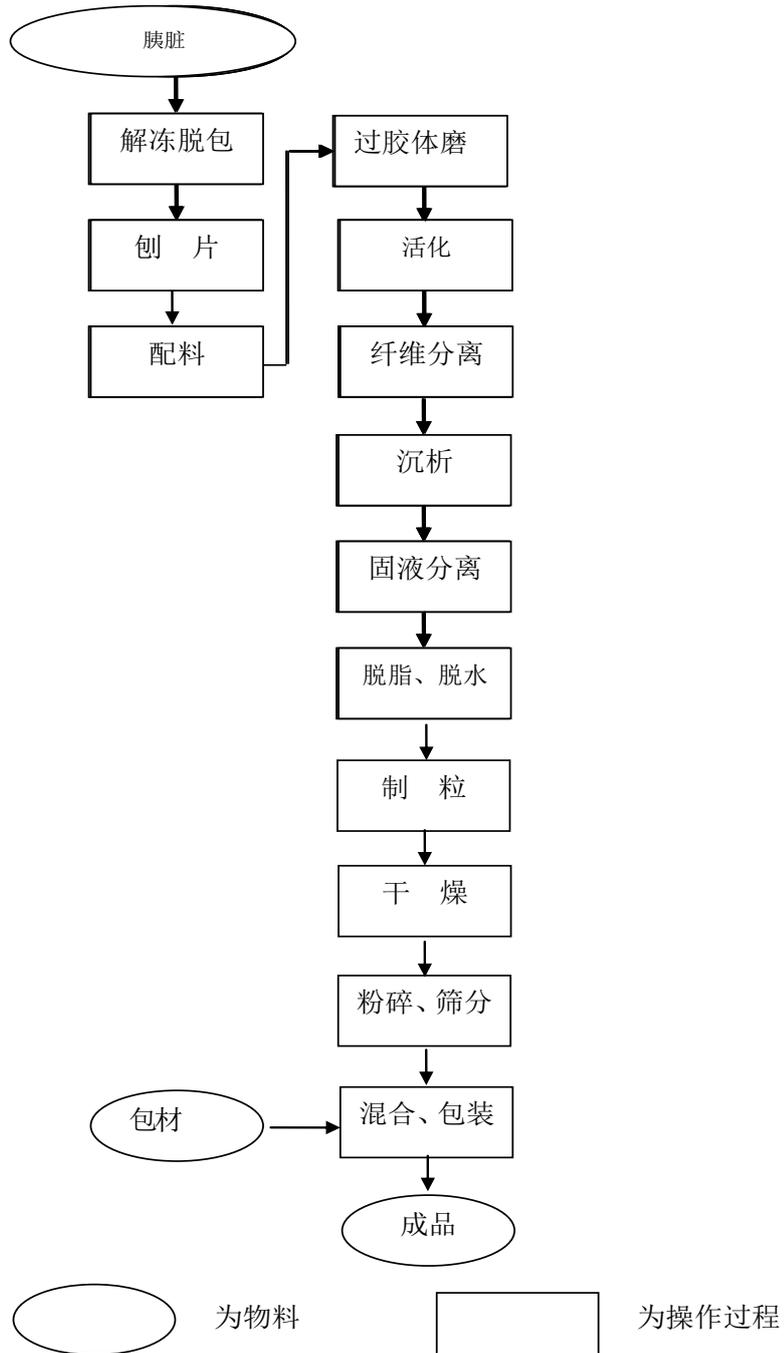
标识入中间站，将合格的待混合半成品按混粉通知倒入混合罐中，进行分装并捆扎结实、装桶；贴好标签。将包装好的成品，整齐堆码于成品库，并挂好标识牌。



#### (4) 胰脏粉（粗胰酶）工艺流程

胰脏出库解冻后，胰脏经刨片机切片入配料罐，将混匀物料经胶体磨磨成糜状并泵入活化罐，将活化浆液经纤维分离机去除结缔组织，浆液泵入沉析罐，将沉析物料经固液分离机组去除酒精，将产品经制粒机制粒后脱脂，将脱脂、脱水后的产品转移至干燥工序干燥。检测合格后将产品收集装入洁净包装袋，转移至粉碎筛分工序，将合格的待混合半成品按混粉通知倒入混合罐中，进行分装，将

包装好的成品，整齐堆码于成品库，并挂好标识牌。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

### 1、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

#### （1）固液分离技术

采用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纤维蛋白挤压机，能提高固液分离的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减少污染，且操作方便，生产过程安全，解决了目前同行一直存在分离技术效率低、劳动强度大、滤布损耗大、易污染环境、不易大规模生产的缺点。

#### （2）多酶联产新技术

传统的生产方式由于技术水平低下，一种原料只生产单一品种，下脚料就当废弃物排放，公司经历 5 年的技术攻关，开发出了一种原料同时得到几个产品的生产工艺，大幅提高了原料的资源利用率，可降低生产能源消费 30%，从而有效地提高了能源的利用效率。

#### （3）酶原提取技术

酶在激活前以酶原形式存在于胰脏中，酶原对温度敏感，温度偏高易失活，在低温条件下酶的稳定性较好，不易失活。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新鲜采集低温急冻的胰脏，在低温条件下进行酶原提取并加入酶保护剂，确保了酶活力损失最小化。

#### （4）酶原活化技术

采用公司开发的活化技术，通过添加特殊的激活剂和稳定剂，模拟生物体内活动，使酶促反应平衡向有利于酶生成方向移动，同时采用在线监测确定酶原的活化终点，保证酶原活化最大化。

#### （5）杂蛋白去除技术

采用等电点除杂蛋白、分子超滤、柱层析等技术。等电点除杂蛋白技术代替常用的硫酸铵盐析技术，解决了传统工艺普遍采用硫酸铵盐析造成的环保问题。根据各种酶的分子量不同，选用不同分子量的超滤膜进行脱盐及除大、小分子杂蛋白，提高了产品的纯度，缩短了生产周期。

## （6）柱层析纯化技术

目前，糜蛋白酶、胰蛋白酶多用弱阳离子交换剂进行分离，但由于这两种酶的分子量、性质、结构都非常相近，分离困难，分离效果差。本项目采用复合型强阳离子专用树脂分离糜蛋白酶和胰蛋白酶，分辨率高，分区明显，易操作，不易出现偏差。分离的产品活力高、纯度高、收率高。采用带有特异性配基的亲层析介质分离纯化胰激肽释放酶，制得的产品收率高，纯度高，达到目前所有药典标准及客户标准。

## 2、公司的研发情况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或工艺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作用主要为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负荷；控制原材料消耗、控制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等方面。

公司技术或工艺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所用技术或工艺与最初取得时相比较，在技术内容、工艺方法、工艺装备以及原材料等方面均有一定的优化。这些技术都是行业的主流技术，暂时无法替代。

（2）公司设置研发部，专门负责公司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研发人员为 41 人，核心技术 6 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熟悉生化制药研发和生产。公司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99,287.88	976,685.31	889,361.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0%	1.25%	1.5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研发项目情况见下表。

正在研发项目情况表

开发计划	计划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高铁血红素的生产技术研究	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小试研究	2015 年 12 月	传统的高铁血红素生产技术主要采用酸性丙酮法提取纯化，该法有机溶剂消耗极大，生产成本非常高，本技术弃用任何有机溶剂，生产成本仅为酸性丙酮法的一半，该项目的研发成功将大幅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胃酶无溶剂生产工艺研究	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小试研究	2016年6月	传统胃酶生产方法均采用丙酮法制备，但丙酮造成胃酶活性损失大，且使用大量丙酮安全性低，本项目不使用任何有机溶剂生产胃酶，克服了上述缺点，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安全生产系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猪胎盘提取物的制备工艺研究	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小试研究	2015年12月	该产品主要保健品和化妆品领域，在美国和日本需求量巨大，目前国内仅有少数几家为国外提供中间体，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而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本项目将开发不同规格、不同纯度的猪胎盘提取物，该项目的研发成功将为公司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氯磺酸甲酰胺法制备硫酸糖肽的生产工艺开发	目前正进行实验室小试研究	2016年6月	该产品主要用于治疗胃肠道疾病，市场需求量大，国内由于瓶颈技术未解决目前还没有厂家生产出合格的产品，该产品的研发成功将为公司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盈利水平

研发项目成果方面：公司已经形成的研发成果有：1) 糜蛋白酶、胰蛋白酶、糜胰蛋白酶及胰激肽原酶的分离纯化工艺研究。2) 精品肝素钠的制备工艺研究。3) 高脂酶胰酶的生产技术开发。4) 牛肝提取物生产技术改进研究。

### (3) 技术取得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6 项专利为受让所得，公司专利转让除血多肽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和胰岛素与胰酶联产新工艺专利分别受让于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和四川大学外，其余专利主要发生在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之间，公司的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德博尔制药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为“一种猪胃蛋白酶和胃膜素的制备方法”。

(4) 公司子公司德博尔制药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和其他子公司均不是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1 月，公司（德博尔制药）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8 年 4 月 14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对比公司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研发投入、业务特点等多方面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德博尔制药情况
----	------------------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目前拥有6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专利技术1项，公司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4%，技术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9%。
4	<p>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li> <li>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li> <li>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li> </ol>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p>	<p>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752万元、7791万元，同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89万元、9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5%、1.3%，均在未达到6%以上；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符合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p>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且最近三年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60%以上。

德博尔制药存在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比和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存在影响其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德博尔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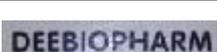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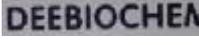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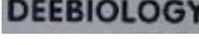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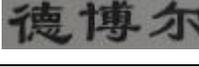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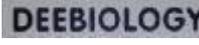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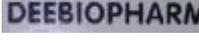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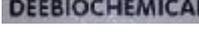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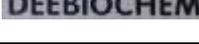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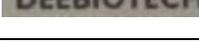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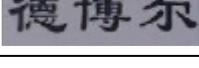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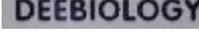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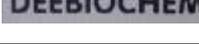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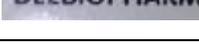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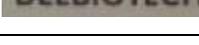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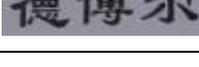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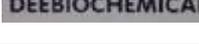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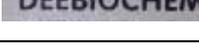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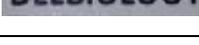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1	广国用(2013)字第47479号	5674.80	2013/7/19	出让	德博尔制药
2	广国用(2013)字第47512号	6533.50	2013/7/23	出让	德博尔制药
3	广国用(2013)字第34921-1号	688.20	2013/7/24	出让	德博尔制药
4	广国用(2013)字第15483-1号	8869.70	2013/7/19	出让	德博尔制药
5	广国用(2011)第39272号	3984.80	2011/12/28	出让	德博尔制药
6	德旌区开发区国用(2011)第0331号	51579.00	2011/4/20	出让	德博尔制药
7	广国用(2007)第15479号	11005.80	2007/4/13	出让	德博尔制药
8	广国用(2011)第38471号	7400.20	2011/11/23	出让	德博尔制药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有 24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类别/国别	证书号	有效期
1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	6156029	2012/7/21-2022/7/20
2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11305298	2014/1/7-2024/1/6
3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11310983	2014/1/7-2024/1/6
4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10561520	2013/4/21-2023/4/20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5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6156030	2012/10/7-2022/10/6
6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11305345	2014/1/7-2024/1/6
7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11305334	2013/12/28-2023/12/27
8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11311023	2014/1/7-2024/1/6
9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	10561562	2013/4/21-2023/4/20
10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	11305304	2014/1/7-2024/1/6
11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	11305273	2014/1/7-2024/1/6
12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	11305062	2014/1/7-2024/1/6
13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	11310273	2014/1/7-2024/1/6
14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	11190430	2014/1/14-2024/1/13
15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35类）	10561614	2013/7/7-2023/7/6
16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35类）	11305388	2014/1/7-2024/1/6
17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35类）	11304973	2014/1/7-2024/1/6
18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35类）	11311149	2014/1/7-2024/1/6
19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35类）	11190449	2014/2/28-2024/2/27
20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42类）	10561675	2013/7/7-2023/7/6
21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42类）	11305063	2014/1/7-2024/1/6
22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42类）	11305035	2014/1/7-2024/1/6
23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42类）	11305403	2013/12/28-2023/12/27
24		德博尔制药	核定使用商品（第42类）	11311173	2014/2/28-2024/2/27

###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 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到期日
1	ZL200620036787.8	强制冷却喷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德博尔制药	2016.12.25
2	ZL200620036788.2	纤维蛋白挤压机	实用新型专利	德博尔制药	2016.12.25
3	ZL200810045089.8	血多肽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德博尔制药	2028.3.31
4	ZL200910058830.9	硫酸糖肽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德博尔制药	2029.4.3
5	ZL201010257279.3	以动物血球粉为原料制备血红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德博尔制药	2030.8.19
6	ZL200710048607.7	胰岛素与胰酶联产新工艺	发明专利	德博尔制药	2027.3.13

德博尔制药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为“一种猪胃蛋白酶和胃膜素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号：201410701027.3）。公司已自主研发取得糜蛋白酶的生产技术，糜蛋白酶、胰蛋白酶、胰激肽原酶的多酶联产技术，肝素钠生产技术，胰酶生产技术，胰脏粉生产技术，牛肝提取物生产技术，澄清胃酶生产技术，血红素的生产技术和肠多糖的生产技术等 9 项目技术。

### 4、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及的所有资质如下：

(1) 2012 年 8 月 2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颁发《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SC20120016，有效期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2) 2013 年 5 月 6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 20110394”，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4年1月6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向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颁发《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许F广0099”,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等,有效期为2014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5日。

(4) 2015年5月20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向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颁发《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许F广40156”,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等,有效期为2015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

(5) 2015年1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AQB|||QG(川F)201500155”,有效期为2015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

(6) 2015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德阳海关向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颁发《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号为“5122967211”,长期有效。

(7) 2011年5月31日,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颁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有效期5年。

(8) 2011年7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20110402”,有效期为2011年7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 2015年8月26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向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许F广0107”,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等,有效期为2015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

(10) 2013年4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商外资川府德字[2003]00010号”,批准日期为2003年3月6日,批准经营年限为15年。

(11) 201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向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颁发《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5106933605”,有效期

为长期。

(12) 2015年6月2日，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获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备案号码：5100600397。

(13) 2013年4月23日，德国柏林卫生与健康办公室向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颁发《欧洲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DE-HH-01-GMP-2013-0031、DE-HH-01-GMP-2013-0008”，有效期为2013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10个。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再注册受理号	变更日期	有效期
1	细胞色素C溶液	原料药	国药准字H51021211	2010-12-31	CYHZ0729682 川	2011-3-29	2015-12-30
2	弹性酶	原料药	国药准字H51021987	2010-12-31	CYHZ0729688 川	2011-3-29	2015-12-30
3	肝素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H51021989	2010-12-31	CYHZ0729685 川	2011-3-29	2015-12-30
4	硫酸软骨素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H51021990	2010-12-31	CYHZ1025112 川	2011-3-29	2015-12-30
5	胃蛋白酶	原料药	国药准字H51021992	2010-12-31	CYHZ0729683 川	2011-3-29	2015-12-30
6	胃膜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H51021993	2010-12-31	CYHZ0729681 川	2011-3-29	2015-12-30
7	胰酶	原料药	国药准字H51021995	2010-12-31	CYHZ0737328 川	2011-3-29	2015-12-30
8	橙皮苷	原料药	国药准字H51023399	2010-12-31	CYHZ0737233 川	2011-3-29	2015-12-30
9	硫酸软骨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H51023845	2010-12-31	CYHZ1060178 川	2011-3-29	2015-12-30
10	胰激肽原酶	原料药	国药准字H19993782	2010-12-31	CYHZ0729667 川	2011-3-29	2015-12-30

## 5、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2011年12月，公司（德博尔制药）被德阳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德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2012年6月，公司（德博尔制药）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四川省牲畜副产品活性提取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3年11月，公司（德博尔制药）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4年7月，公司（生物科技）被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6、环保、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 （1）环保方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德博尔制药与新诺赛存在生产。德博尔制药与新诺赛生产生物酶类生化原料药，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

德博尔制药设生物医用原料药生产项目，包括原料药车间、质检办公楼、仓库、肠衣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德博尔制药已于2011年6月30日取得了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环建[2011]146号《关于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医用原料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投产。2013年4月11日，德博尔制药取得了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环验[2013]10号《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医用原料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环验[2013]10号文件确认，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防止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要求。新诺赛新建400吨/年生化原料药生产线项目：2002年11月29日，广汉市发展计划局《关于四川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合资兴建生化制品生产项目立项的批复》；2003年3月5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德阳瓣诺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400吨/年生化原料药生产线选址的复函》（广环函【2003】8号）。新诺赛取得了德阳市环境保护

局验收意见（德环验[2005]37号）：新诺赛 GMP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公司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以及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环保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受处罚情形。

2014年1月6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向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颁发《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许F广0099”；2015年5月20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向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一车间颁发《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许F广40156”；2012年10月18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向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许F广0107”。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污染物达标外排（2015年3月27日，广汉市环境监测站对德博尔制约的监测报告【广环监字（2015）第W03-039号】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公司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均合格、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均合格。2015年7月27日，广汉市环境监测站对新诺赛的监测报告【广环监字（2015）第W07-222号】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公司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均合格、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均合格。），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水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滤渣、废包装材料。

废树脂、废药用炭、活性炭，其中废树脂、废药用炭、活性炭属危废，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废渣名称	处置情况
1	废水污水站产生的污泥	送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2	生活垃圾	
3	滤渣	外卖给饲料厂作为饲料添加剂
4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5	废树脂	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的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	废药用炭	
7	活性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等相关规定：“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废弃的吸附剂、催化剂和溶剂”和“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

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报废药品及过期原料”属于医药废物类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公司提取样本涉及药品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需参照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报废药品及过期原料管理，属于医药废物类危险废物。提取样检测：剩余样品处理流程为取样、检测、废弃后暂时贮存；取样留样：取样留样、到期后，废弃后暂时贮存。公司已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取样本、废树脂、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处置已委托给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公司所在的环保主管部门对德博尔制药和新诺赛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自2013年1月以来，未发生过因环境污染事故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德博尔制药与新诺赛存在生产，主要生产胰酶、胃蛋白酶、胰激肽原酶、糜胰蛋白酶、糜蛋白酶、胰蛋白酶等原料药，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公司存在生产的子公司所在地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5年6月2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2013年1月1日至今，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 （3）质量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德博尔制药与新诺赛存在生产，2012年8月2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颁发《药品GMP证书》，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GMP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2013年4月23日，德国柏林卫生与健康办公室向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颁发《欧洲GMP证书》，公司严格按GMP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制订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的操作规程，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可靠。同时，生产部门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合理安排生产任务，调整生产计划，保证了市场供应质量和供应稳定。并建立了独立于生产管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分设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通过公司

技术专业团队开展全面质量风险的排查和有效的纠正措施，外聘专家定期审查，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广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7、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三）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十）固定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房屋位置	所有人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产权证编号
1	新诺赛生产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	新诺赛	钢混	1,934.87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1121200671 号
2	新诺赛办公楼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村 7 社	新诺赛	钢混	1,458.57	房产证广乡字权字第 3403 号
3	库房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六社	德博尔制药	砖混	340.14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60401973 号
4	厂房（胰酶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六社	德博尔制药	砖混	328.00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60401924 号
5	蒸馏及宿舍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六社	德博尔制药	砖混	375.74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60402005 号
6	办公楼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六社	德博尔制药	砖混	221.21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60402029 号
7	机修（胃酶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六社	德博尔制药	砖混	119.80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60402017 号
8	厂房（糜蛋白酶）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六社	德博尔制药	钢混	260.10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60401832 号
9	厂房（糜蛋白酶）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六社	德博尔制药	钢混	260.10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60401893 号
10	新办公楼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六社	德博尔制药	砖混	597.88	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60500220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土地证号	结构	建筑面积 m2	建成时间
1	原料药车间	广国用(2013)第 15483 号	钢混	1,836.16	2012.08
2	质检办公楼	广国用(2013)第 15483 号	钢混	1,378.64	2012.08
3	污水处理站	广国用(2011)第 39272 号	钢混	300.56	2012.08
4	肠衣车间	广国用(2011)第 39272 号	钢混	2,915.75	2013.12
5	危险品库	广国用(2013)第 15483 号	钢混	74.50	2012.08
6	综合库房	广国用(2007)第 15479 号	钢混	1,800.00	2012.12
	合计			8,305.6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购入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SSD1.2 米全自动刮肠机 1	机械设备	2013/12/31	1,600,842.00	1,385,401.42	86.54%
SSD1.2 米全自动刮肠机 2	机械设备	2013/12/31	1,600,842.00	1,385,401.42	86.54%
离子色谱仪	机械设备	2013/10/31	1,115,901.00	957,219.84	85.78%
糜、胰单体分离设备	机械设备	2013/12/31	923,076.97	806,400.01	87.36%
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械设备	2012/08/31	914,088.59	683,378.87	74.76%
生物色谱系统	机械设备	2013/05/31	604,560.10	494,711.64	81.83%
新储罐及回收系统	机械设备	2013/10/31	583,206.86	500,289.02	85.78%
新乐锅锅炉	机械设备	2013/10/31	575,711.18	494,325.54	85.86%
箱式变压器	机械设备	2012/08/31	500,720.93	374,381.38	74.77%
中药离心喷雾干燥机	机械设备	2013/12/31	494,039.10	430,891.73	87.22%
三合一过滤器	机械设备	2012/08/31	493,560.69	368,989.80	74.76%
原子吸收光谱仪	机械设备	2012/08/30	427,350.43	319,316.19	74.72%
一体式冷水机组	机械设备	2012/08/31	411,341.62	307,527.25	74.76%
生物色谱层析柱	机械设备	2013/05/31	403,040.08	329,807.62	81.83%

####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375 员工名。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 41 岁，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20 岁及以下	4	1.07%
21-30 岁	43	11.47%
31-40 岁	108	28.80%
41-50 岁	176	46.93%
50 岁及以上	44	11.73%
合计	375	100.00%

## 2、司龄结构

公司目前司龄在 5 年及以上员工占比为 58.40%，各司龄人数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司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1 年及以下	91	24.27%
2 年	23	6.13%
3 年	17	4.53%
4 年	25	6.67%
5 年及以上	219	58.40%
合计	375	100.00%

## 3、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学历以初中及以下为主，占比为 60.27%，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0.27%
本科	33	8.80%
专科	38	10.13%
中专	16	4.27%
高中	61	16.27%
初中及以下	226	60.27%
合计	375	100%

## 4、任职分布

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表所示：

任职分布	人数（人）	比例
------	-------	----

技术研发人员	41	10.93%
生产人员	262	69.87%
财务人员	7	1.87%
销售人员	7	1.87%
采购物流人员	20	5.33%
行政后勤人员	38	10.13%
合计	375	100%

##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核心技术人员基本稳定。

## 6、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有公司主营业务为胰酶、胃蛋白酶、胰激肽原酶、糜胰蛋白酶、糜蛋白酶、胰蛋白酶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员工 375 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41 岁，司龄在 5 年以上员工占比为员工总数 58.40%，员工学历以初中及以下为主，占比为员工总数 60.27%。公司生产人员 有 262 人，占员工总数的 69.87%，为公司的第一大部门；技术研发人员有 4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93%，为公司的第二大部；行政后勤人员占比占员工总数的 10.13%，采购物流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5.33%，财务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87%，销售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87%。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从事的生物原材料药生产，对一线员工学历要求不高，员工以中年为主相匹配。

##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生产胰酶、胃蛋白酶、胰激肽原酶、糜胰蛋白酶、糜蛋白酶、胰蛋白酶。（1）治疗用酶主要消费群体为以采购公司产品生产治疗用药的制药企业。制药企业生产的胰酶可作为助消化药，主要用于消化不良、食欲不振及由于胰腺疾病所引起的消化障碍和糖尿病患者的消化不良；胃蛋白酶可作为助消化药物，常用于因蛋白性食物食用过多所引起的消化不良、病后恢复期的消化机能减退以及慢性萎缩性胃炎、胃癌、恶性贫血所致的胃蛋白酶缺乏等症状；胰激肽原酶可作为血管扩张药，常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以及作为预防和治疗糖尿病并发症药物使用；糜胰蛋白酶可用于治疗各种炎症如：对于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胃炎、宫颈炎、盆腔炎、化脓性中耳炎、角膜炎、前列腺炎等均有一定疗效；糜蛋白酶、胰蛋白酶可作为蛋白分解酶，一般用于手术后创口或创伤愈合、抗炎及防止局部积血、水肿、扭伤血肿、鼻炎、中耳炎等。（2）公司部分产品为食品添加剂，其消费群体为食品加工企业，如糜蛋白酶、胰蛋白酶和胃蛋白酶均被列入我国《食品添加剂目录》，在食品行业得到广泛应用。（3）其他消费群体有皮革加工企业（胰酶做脱毛剂等）、生化制品企业（活化生物酶胰酶做裂解蛋白质催化剂等）。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产品

公司 2015 年 1-4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BIOZYM（德国）	6,078,400.00	18.1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220,940.16	15.61%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4,633,566.67	13.85%
济南维尔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2,148,957.27	6.42%
株式会社东理	1,767,758.40	5.28%
<b>合计</b>	<b>19,849,622.50</b>	<b>59.33%</b>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BIOZYM（德国）	12,480,500.00	15.91%
BIOCON（印度）	13,030,338.62	16.6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882,350.43	11.32%
ADVANCED（印度）	8,362,344.80	10.66%
南京宽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93,803.44	5.86%
<b>合计</b>	<b>47,349,337.29</b>	<b>60.36%</b>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167,948.69	29.33%
BIOCON（印度）	8,057,765.75	13.76%
BIOZYM（德国）	6,150,103.47	10.51%
湖北美康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5,571,739.18	9.52%
株式会社东理	4,344,381.60	7.42%
<b>合计</b>	<b>41,291,938.69</b>	<b>70.5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上与 BIOZYM（德国）的交易为关联销售。

公司外销客户包括国外制剂生产商和经销商出口，最终客户均系国外制剂生产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对产品进行管理，并由其自主决定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并不涉入对其终端客户的管理。

###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猪脏器，在产成品中直接材料占成本超过 75%，直接材料、人工费、折旧费、电费、制造费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之“5、营业成本分析”。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林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3,846.15	11.83%
2	李红周	1,712,334.00	7.49%
3	四川永誉物流有限公司	1,529,864.95	6.69%
4	曾凡胜	1,427,148.00	6.24%
5	青岛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0,769.23	5.39%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8,603,962.33</b>	<b>37.65%</b>
	<b>年度采购总额</b>	<b>22,854,189.71</b>	

公司 2014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2,523,493.81	5.94%
2	成都紫燕化工有限公司	2,214,585.47	5.22%
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34,824.12	5.26%
4	上海林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56,623.93	5.08%
5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1,042.74	4.71%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11,130,570.07</b>	<b>26.22%</b>
	<b>年度采购总额</b>	<b>42453442.48</b>	

公司 2013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184,764.96	10.33%
2	李育全	3,670,530.00	9.06%
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4,920.12	4.93%
4	四川永誉燃料有限公司	1,460,261.20	3.61%
5	林建国	1,400,231.24	3.46%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12,710,707.52</b>	<b>31.38%</b>
	<b>年度采购总额</b>	<b>40,505,012.1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重大采购合同指金额在 4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指销售金额为 150 万元人民币或 35 万美元以上的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指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反担保合同指反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或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Biocon	Purchase Order	2015.6.1	正在履行	\$360,000.00
2	常州朗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4.30	履行完毕	¥1,550,400.00
3	Biocon	Purchase Order	2015.4.23	正在履行	\$360,000.00
4	BIOZYM	Purchase Order#6523	2015.3.6	履行完毕	¥1,645,000.00
5	BIOZYM	Purchase Order#6527	2015.3.11	履行完毕	¥1,645,000.00
6	BIOZYM	Purchase Order#6510	2015.2.10	履行完毕	¥1,645,000.00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7	南京宽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1.28	正在履行	¥8,640,000.00
8	常州朗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1.15	履行完毕	¥1,643,520.00
9	BIOZYM	Purchase Order#6501	2015.1.12	履行完毕	¥1,645,000.00
10	四川顺生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8,500,000.00
11	BIOZYM	Purchase Order#6453	2014.9.11	履行完毕	¥1,645,000.00
12	BIOZYM	Purchase Order#6454	2014.9.11	履行完毕	¥1,645,000.00
13	Biocon	PROFORMA INVOICE	2014.6.5	履行完毕	\$386,000.00
14	Biocon	PROFORMA INVOICE	2014.6.5	履行完毕	\$386,000.00
15	济南维尔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6.1-2015.5.31	履行完毕	¥8,000,000.00
16	BIOZYM	Purchase Order#6385-Amendment	2014.5.16	履行完毕	¥1,645,000.00
17	BIOZYM	Purchase Order#6398-Amendment	2014.5.16	履行完毕	¥1,645,000.00
18	南京宽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4.10	履行完毕	¥6,640,000.00
19	Biocon	PROFORMA INVOICE	2014.2.9	履行完毕	\$386,000.00
20	BIOZYM	Purchase Order#6355-Amendment	2014.2.8	履行完毕	¥2,040,000.00
21	BIOZYM	Purchase Order#6352	2014.2.8	履行完毕	¥1,700,000.00
22	BIOZYM	Purchase Order#6483	2014.12.8	履行完毕	¥1,645,000.00
23	Advanced Enzyme Technologies	PURCHASE ORDER	2014.11.29	履行完毕	\$820,000.00
24	株式会社东理	购货合同	2014.10.8	履行完毕	\$528,000.00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5	BIOZYM	Purchase Order#6338	2013.11.30	履行完毕	¥1,700,000.00
26	BIOZYM	Purchase Order#6339	2013.11.30	履行完毕	¥1,700,000.00
27	Biocon	PROFORMA INVOICE	2013.10.10	履行完毕	\$352,500.00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漯河嘉汇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5.7.3	履行完毕	¥439,900.00
2	平湖优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6.19	正在履行	¥950,000.00
3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3.16	履行完毕	¥538,200.00
4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胰酶采购合同	2015.2.27	履行完毕	¥548,600.00
5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胰酶采购合同	2014.4.1	履行完毕	¥539,968.00
6	平湖优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12.18	正在履行	¥1,900,000.00
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猪胰脏购销协议	2014.10.1-2015.9.30	正在履行	¥1,330,118.75
8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胰酶采购合同	2014.1.1	履行完毕	¥540,972.00
9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胰酶采购合同	2014.1.1	履行完毕	¥502,900.00
10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胰酶采购合同	2013.9.10	履行完毕	¥504,750.00
11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胰酶采购合同	2013.8.10	履行完毕	¥496,925.00
12	上海海林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7.10	履行完毕	¥445,000.00
13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胰酶采购合同	2013.6.5	履行完毕	¥1,238,575.00
14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胰酶采购合同	2013.3.15	履行完毕	¥515,000.00
15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胰酶采购合同	2013.12.6	履行完毕	¥502,525.00
16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胰酶采购合同	2013.10.10	履行完毕	¥517,000.00

17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胰酶采购合同	2013.1.10	履行完毕	¥467,500.00
----	--------------	--------	-----------	------	-------------

###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5.3.30-2016.3.29	正在履行	2,000,000
2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5.3.30-2016.3.29	正在履行	2,000,000
3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5.2.15-2016.2.14	正在履行	3,000,000
4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5.2.15-2016.2.14	正在履行	2,000,000
5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4.12.26-2015.12.25	正在履行	3,000,000
6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4.12.26-2015.12.25	正在履行	2,000,000
7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4.12.12-2015.12.11	正在履行	3,000,000
8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4.12.12-2015.12.11	正在履行	3,000,000
9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4.6.23-2015.6.22	履行完毕	2,000,000
10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4.6.23-2015.6.22	履行完毕	2,000,000
11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4.3.31-2015.3.25	履行完毕	2,000,000
12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4.3.31-2015.3.25	履行完毕	2,000,000
13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3.12.25-2014.12.24	履行完毕	3,000,000
14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3.12.25-2014.12.24	履行完毕	2,000,000
15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3.12.13-2014.12.12	履行完毕	3,000,000
16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借款合同》	2013.12.13-2014.12.12	履行完毕	3,000,000

## 4、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担保方	反担保物/反担保类型	签订日	履行情况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额度(元)
1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5016)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5.3.25	正在履行	2015.3.30-2016.3.29	2,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5016)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5.3.25	正在履行	2015.3.30-2016.3.29	
2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5017)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5.3.25	正在履行	2015.3.30-2016.3.29	2,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5017)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5.3.25	正在履行	2015.3.30-2016.3.29	
3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5010)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5.2.5	正在履行	2015.2.15-2016.2.14	2,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5010)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5.2.5	正在履行	2015.2.15-2016.2.14	
4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5009)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5.2.5	正在履行	2015.2.15-2016.2.14	3,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5009)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5.2.5	正在履行	2015.2.15-2016.2.14	
5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83)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4.12.23	正在履行	2014.12.26-2015.12.25	2,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83)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4.12.23	正在履行	2014.12.26-2015.12.25	
6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82)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4.12.23	正在履行	2014.12.26-2015.12.25	3,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82)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4.12.23	正在履行	2014.12.26-2015.12.25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7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75)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4.12.8	正在履行	2014.12.22-2015.12.11	3,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75)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4.12.8	正在履行	2014.12.22-2015.12.11	
8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76)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4.12.8	正在履行	2014.12.22-2015.12.11	3,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76)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4.12.8	正在履行	2014.12.22-2015.12.11	
9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35)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4.6.18	履行完毕	2014.6.23-2015.6.22	2,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35)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4.6.18	履行完毕	2014.6.23-2015.6.22	
10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34)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4.6.18	履行完毕	2014.6.23-2015.6.22	2,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34)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4.6.18	履行完毕	2014.6.23-2015.6.22	
11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20)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4.3.26	履行完毕	2014.3.31-2015.3.30	2,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20)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4.3.26	履行完毕	2014.3.31-2015.3.30	
12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19)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4.3.26	履行完毕	2014.3.31-2015.3.30	2,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19)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4.3.26	履行完毕	2014.3.31-2015.3.30	
13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3087)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3.12.18	履行完毕	2013.12.25-2014.12.24	3,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3087)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3.12.18	履行完毕	2013.12.25-2014.12.24	

14	小汉担保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3088）	德博尔制药	不动产抵押	2013.12.18	履行完毕	2013.12.25-2014.12.24	2,000,000.00
	小汉担保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3088）	德博尔制药	信用反担保	2013.12.18	履行完毕	2013.12.25-2014.12.24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生化原料药行业，采用固液分离技术、多酶联产新技术、酶原活化技术、杂蛋白去除等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胰酶、胃蛋白酶、胰激肽原酶、糜胰蛋白酶、糜蛋白酶、胰蛋白酶等原料药。通过直销或经销模式，向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维尔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BIOZYM（德国）、株式会社东理等海内外客户销售生物酶产品，获得相应的销售收入。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业务种类及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公司的业务种类中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约50%，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辅料及包装物材料均由公司物料管理部统一对外进行商务谈判和采购。采购流程包括：各物资需求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和实际需要，编制请购单，提出采购申请，请购申请应经部门负责人和仓库审核后。生产经营过程所需的物料采购根据公司“供应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供应商，对公司生产经营中大量使用且标准确定的物料采用招标方式采购，未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原料，由供应部根据使用部门提出的要求进地比质比价采购。物料经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后入库。在采购业务完成并取得相关的单证，由采购人员填写付款申请单，根据公司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货款支付。

为了加强采购循环的控制，公司制订了《供应管理制度》、《原辅料招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严格执行GMP生产管理规范对采购环节的要求，保证公司物料管理符合GMP规范，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符合要求。

公司采购部分胰脏、肚膜等主要原料存在通过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第一种是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公司每季度通过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确定下季度的主要原料需求量，由公司招标小组确定原料招标数量，向潜在的个人供应商寄送招标邀请通知及写明有关质量标准等要求的合作协议，有意向投标的个人供应商寄回标书及合作协议，公司招标评审小组进行议标并确定中标供应商，由供应部负责人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寄送个人供应商，并将中标结果分发供应商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部，各分管业务员根据招标情况联系客户发货并统计其供货数量。除中标通知及合作协议外，中标个人供应商每次送达中标货物到公司后，公司根据验收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并入库后由采购管理人员根据入库单、质量验收凭证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办理购销合同签订流程，个人供应商在货款到期前向公司提供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完税证明），财务部按照招标公告约定时间（收货后 3 个月）支付货款，付款前需确认有关采购原始单据是否已经收集完整，否则不予办理付款。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个人供应商第二种采购方式是非招标采购方式，此方式主要适用于未进行招标的非经常发生的或市场供应紧俏的主要原料采购。由公司供应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向个人供应商提供公司所需原料的品名、数量、质量要求等情况，有货源的供应商向公司通告有关数量、质量情况，经供应部负责人确认同意送货后由个人供应商组织将货物运送至公司，公司按原料检验流程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质量不符合要求则通知供应商退货。办理入库手续后供应人员根据有关资料办理原料采购合同签订流程，合同签订后个人供应商提供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完税证明）给公司，财务部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付款前需确认有关采购原始单据是否已经收集完整，否则不予办理付款。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由子公司德博制药和新诺赛承担，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制造部根据公司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制定制造部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物料管理部根据生

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进入仓库前，质量检验部按程序取样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车间按生产指令和领料单领用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生产车间按照批准的生产工艺和 GMP 要求，安排组织生产。质量检验部门按照规定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按产品中间体标准、半成品标准、成品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确保所生产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生产成品经质量检验部检验合格，开具成品检验报告书和合格证，方可入库放行。

公司制订了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中间体质量标准、岗位操作法、清洁标准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操作规程等。公司所有药品的生产均按照工艺规程和标准执行，并有完整的批记录。根据批记录可以追踪生产、检验的全过程。质量保证部有专职现场监控员对工艺的执行、人员、物料、设备、卫生、状态标志、记录填写等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理存在的问题。

###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销售部，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模式，二种模式各占 50%左右，其中国外客户以经销为主，国内客户以直销为主。国内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业务员通过参加展会、公司网站、邮件、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同客户进行沟通和洽谈业务，客户确定购买产品并下单后，按照客户的销售合同模板或公司的销售合同模板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客户所订产品组织发货，客户收货确认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并收取货款。国外销售模式：公司出口销售遵从国际贸易惯例对国外制剂生产商和经销商出口。出口销售通常以电汇方式结算。

为了加强对公司销售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销售与收款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并针对性的制订了主要控制措施，确保销售业务顺畅，防范库存积压及货款不能及时回收造成坏账的风险。公司还制订了有关产品退回、召回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客户质量投诉管理规程，加强售后服务，妥善处理客户的质量投诉，维护和保持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通常发生在一些研发机构需要部分用于研发试

验的零星原料向公司进行采购时，为了交易便利性，偶尔会以个人名义向公司进行采购。对于此类个人客户，公司要求个人客户需将款项汇入公司收款账户（基本户），即使个人客户不要求提供发票，公司内部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收入确认并办理纳税申报。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目录，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的“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 C27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27）”中的“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2760）”、按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生物科技（行业代码：15111010）”。

公司为生物制药行业内的细分行业生化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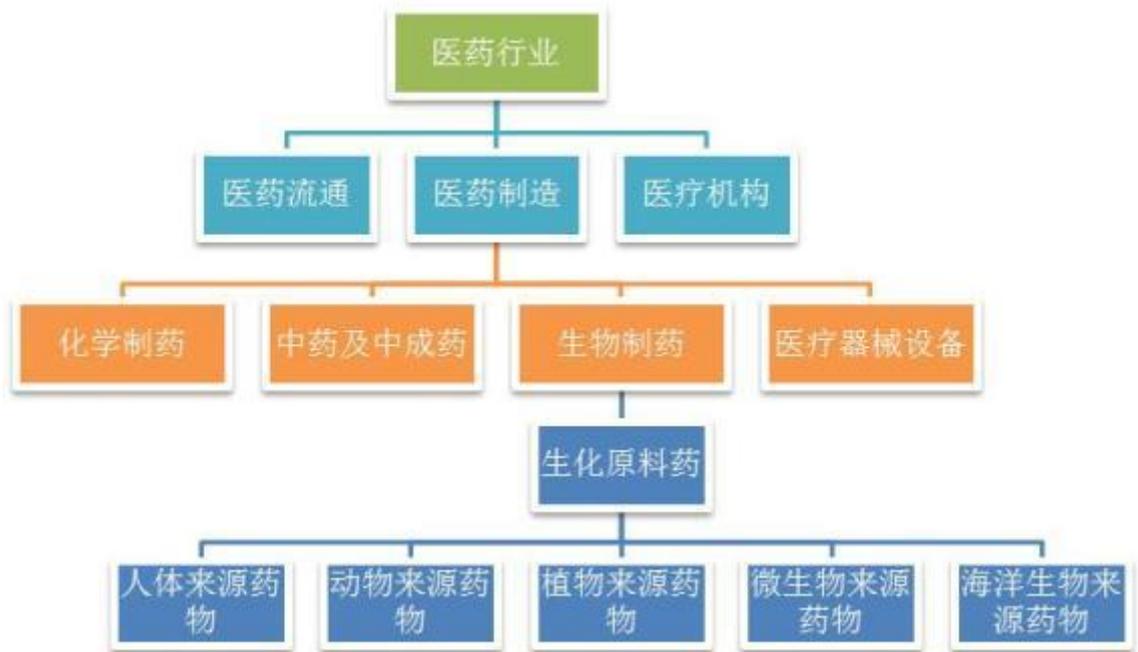
### （一）行业基本概况

生物药物是利用生物体、生物组织或其成分，综合应用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免疫学、物理化学和药理学的原理与方法进行加工制造而成的一大类预防、治疗、诊断制品。主要包括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及其它相关的生物医药产品（营养保健品、相关化妆品等）。

生化原料药是从生物体分离、纯化或通过微生物发酵所得，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疾病的生化基本物质，以及用化学合成或基因重组等现代生物技术制得的这类物质。其主要类别有：氨基酸、肽、蛋白质、酶及辅酶、多糖、脂质、核酸及其衍生物。生物药物在医疗上，药理活性高，针对性强，副作用小，疗效可靠，营养价值高；在化学构成上，十分接近于体内的正常生理物质，进入体内更易为机体所吸收利用；在药理学上具有更高的生化机制合理性和特异治疗有效性。生物药物在传染病的预防、疑难病的诊断和治疗上起着其它药物不能替代的作用。生物药物的材料来源广泛，主要有动物、植物、微生物的组织、器官、细胞与代谢产物，如动物脏器、血液、尿液等。应用动植物细胞培养、微生物发酵技术、

基因工程技术等也是生物制药的重要途径。

生化原料药是生产生物制品和生物药品等的重要原料，生化原料药根据来源分为人体来源药物、动物来源药物、植物来源药物、微生物来源药物、海洋生物来源药物，行业分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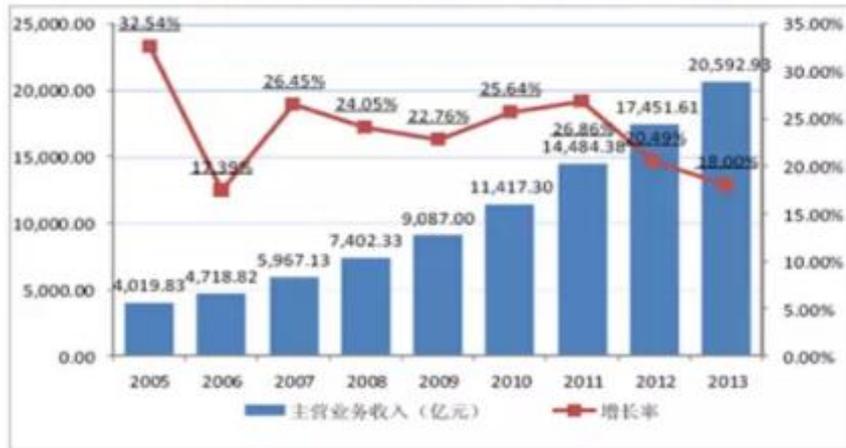


## 1、生物医药行业基本情况<sup>2</sup>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生物医药行业持续高速增长。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数据，2000 年至 2013 年，我国生物医药产业销售收入从 1686 亿元增长到 215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医药制造业总资产达到 18480 亿元；2013 年全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20593 亿元，较“十五”末期的 2005 年增长 16573 亿元，复合增长率 22.66%。

### 2005-2013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sup>2</sup>上海证券交易所：生物医药行业分析报告.【BE/OL】.http://news.pharmnet.com.cn/news/2015/04/14/418150.html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预计，2011年至2016年我国医药市场仍有望保持16.1%的高年均复合增长率。2011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已超越法国和德国，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全世界第三大医药市场，预计到2015年我国在全球医药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2020年我国有望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从生物医药细分领域来看，近年来在化学药和中药不能有效治疗的疾病领域发病率有所升高，生物技术药物的重要性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将成为今后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推动力。2010年，世界药物销售额前三十名中有三分之一是生物技术药物，生物技术药物的销售额占世界医药市场的比重约为17%，此外，全球免疫类药物总销售额的79%、肿瘤类药物销售总额的35%都是生物技术药物。

## (2) 生化原料药概况<sup>3</sup>

生化原料药是从生物体分离，纯化所得，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疾病的生化基本物质，以及用化学合成或基因重组等现代生物技术制得的这类物质。主要类别有：氨基酸、肽、蛋白质、酶及辅酶、多糖、脂质、核酸及其衍生物。用生化原料药配制的药物称为生化药物。这些成分均具有生物活性或生理功能，有些是人体固有或在结构上与人体物质非常接近的物质，能够参与、影响和调控人体代谢和生理功能，对于某些疾病的治疗具有针对性强、毒副作用低，易为人体吸收等特点。对危害人类健康的疾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病、肿瘤及病毒疾患等具有独

<sup>3</sup>凌沛学, 郭学平, 荣晓花, 张天民. 中国生化原料药的现状和展望[J]. 中国生化药物杂志. 2001年第22卷第5期

特的治疗效果。

我国生化制药产品品种达 700 余种(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国药典 2000 年版收载 97 种,国家标准收载 103 种(其中一部分收载于中国药典 2000 年版),地方标准收载 469 种,经过整顿,多数上升为国家标准。生化制药工业总产值已达 110 亿元,其中出口交货值已超过 1 亿美元。1996-1999 年,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27%,是近二十年来生化制药工业发展最快的时期。中国生化原料药的主要种类和品种如下:

氨基酸类: 胱氨酸、甘氨酸、门冬氨酸、丙氨酸、苏氨酸、谷氨酸、苯丙氨酸、脯氨酸、甲硫氨酸、赖氨酸、酪氨酸、精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等。

多肽与蛋白质类: 胰岛素、胸腺素、绒促性素、缩宫素、明胶、硫酸鱼精蛋白、胃膜素、降钙素、甲状旁腺素、尿促性素、纤溶酶原激活药、肿瘤坏死因子、白细胞介素、神经生长因子、促红细胞生成素、重组人胰岛素、重组人生长激素等。

多糖类: 肝素、低分子肝素、玻璃酸、硫酸软骨素、甲壳质、右旋糖酐等。

酶类: 尿激酶、链激酶、蚓激酶、胰酶、胰激肽原酶、弹性蛋白酶、胃蛋白酶、胰蛋白酶、糜蛋白酶、玻璃酸酶、超氧化物、歧化酶、溶菌酶、凝血酶、门冬酰胺酶、抑肽酶、细胞色素 C、降纤酶等。

脂质类: 大豆磷脂、卵磷脂、胆固醇、胆酸钠、辅酶 Q10、前列腺素、鱼油多不饱和脂肪酸、羊毛脂等。

核酸及其衍生物类: 三磷酸腺苷二钠、肌苷、胞磷胆碱钠、辅酶 A、阿糖胞苷、利巴韦林、阿昔洛韦、去氧氟尿苷、免疫核糖核酸、转移因子等。

其它: 牛磺酸、干酵母、乳酶生、乳酸菌素等。

### (3) 2013 年生化药出口情况<sup>4</sup>

2013 年我国生化药产业转型升级继续进行,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业集

---

<sup>4</sup>2013 年我国生化药外贸再上新台阶

中度均进一步提升，加之国家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生化药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13年，我国生化药出口额再创新高，达到23.97亿美元，同比增长6.13%的好成绩。出口38.56万吨，同比增长6.78%。2013年我国生化药共出口到177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对欧洲出口8.65亿美元，同比增长3.52%；对亚洲出口7.84亿美元，同比增长15.27%。上述两大洲是我国生化药的主要出口市场，所占比重达69%。

从国家类型上看，我国对发达经济体的生化药出口增长缓慢，但对新兴经济体的出口增长表现出色，例如对美国、法国、日本、奥地利4国的生化药出口增幅分别为-9.1%、-20.32%、0.44%和-25.47%。相反，对俄罗斯、印度、泰国3国的出口增幅分别达到13.86%、24.85%、40.04%，我国生化药的出口重心正从发达国家向新兴经济体国家转移。2013年，我国出口生化药最多的十大品种依次是肝素及其盐、蛋白胍衍生物、未列名的酶及制品、其他未列名的人体或动物制品、其他抗血清及血份及免疫制品、活性酵母、琼脂、人用疫苗、重组人胰岛素及其盐、酪蛋白。

## 2、行业市场规模与竞争格局

### (1) 生化原料药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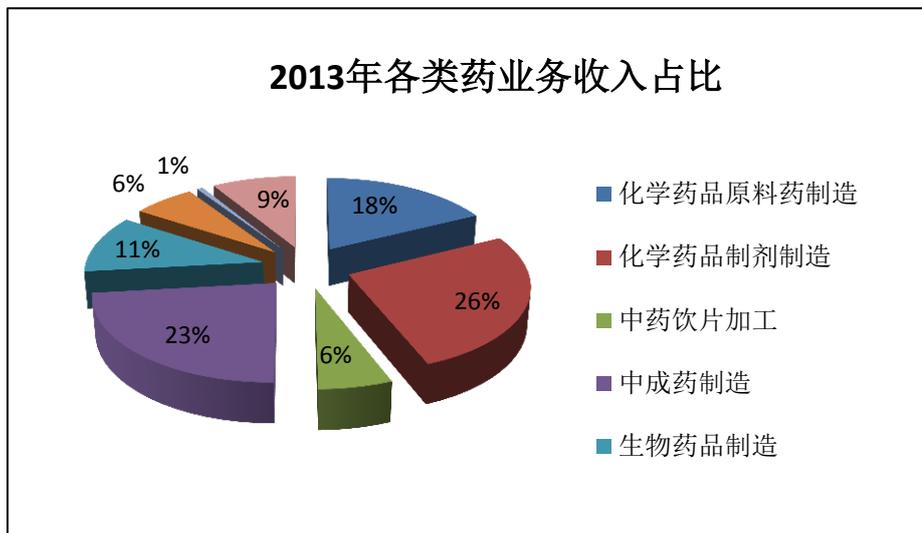
#### 1) 生物药品制造收入超过2000亿

商务部出口药品注册技术指南2015年版提到，2013年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7%，增速较上年的14.5%有所回落，但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3.0个百分点，处于各工业大类前列，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不断增加。从季度情况看，各季度累计增速分别为14.0%、12.6%、12.9%、12.7%，增势平稳，未出现大的波动。

### 历年医药工业总产值的增长趋势



2013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1.6 亿元，同比增长 17.9%。主营业务收入突破了 2 万亿元大关，但增长速度较 2012 年的 20.4% 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自 2007 年以来首次低于 20%。其中生物药品制造收入达 2381.4 亿元，占医药工业的 11%，同比增长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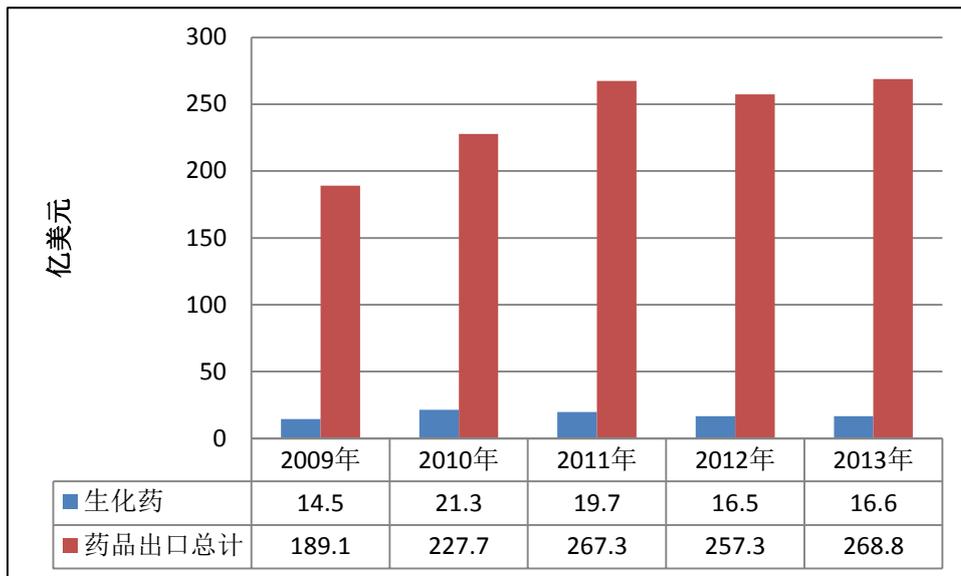


2) 生化品出口市场平稳<sup>5</sup>

2013 年我国生化品出口达 16.6 亿美元，与 2012 年出口额基本持平。

2009-2013 年我国药品主要出口产品类

<sup>5</sup>出口药品注册技术指南.[EB/OL].<http://policy.mofcom.gov.cn/export/ckyp/index.action>



### 3) 生化原料药市场需求

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世界原料药生产中心已经向中国和印度转移，中国和印度的厂商为争夺国际原料药市场展开了激烈的竞争。2000 年我国原料药年产量已达 43 万吨，其中 90% 主要供应国际市场，年平均出口约 39 万吨。全球市场对专用名药（专利药物）原料药的需求比较旺盛，总额达 60 亿美元，对 OTC 制剂原料药需求在 20 亿美元左右<sup>6</sup>。

酶制剂是生化原料的一种，酶是具有高度底物作用专一性和高效催化活力的生物催化剂，已在医药领域获得广泛应用，主要有治疗用酶、诊断用酶和医学基础研究及药物生产制造用酶。到 2015 年酶制剂市场容量超过 142.39 亿美元，具体如下：

- 1) 治疗用酶在 2010 年的市值为 53 亿美元，到 2015 年可达 63 亿美元；
- 2) 2010 年医疗用酶市值达 60 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3.9%，预计到 2015 年可达到 72 亿美元；
- 3) 研究用酶 2010 年为 5.46 亿美元，到 2015 年可达 7.39 亿美元。<sup>7</sup>

<sup>6</sup>李运南,何芬.我国生物药物及原料药的开发现状与展望.[J].咸宁学院学报(医学版)2004 年第 18 卷第 2 期

<sup>7</sup>李谦等.酶作为治疗药物的应用研究[J].《生物产业技术》2012 年 01 期

## (2) 生化原料药行业竞争格局

生物医药产业是近年来中国成长性最好、发展最为活跃的经济领域之一。经过 10 余年的努力，中国基本建成了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药物孵化基地，提升了药物研发和产业化水平；初步形成了具备一定规模的专业化新药研发队伍，增强了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十二五”规划重点发展方向和重点发展的生物制药行业产品包括基因工程药物、开发活性蛋白与多肽类药物、中草药及其有效生物活性成分的提取、发酵生产、开发各种疫苗、单抗及酶诊断和治疗试剂、开发靶向药物。

2013 年，我国生化药出口最多的十大品种依次是肝素及其盐、蛋白胍衍生物、未列名的酶及制品、其他未列名的人体或动物制品、其他抗血清及血份及免疫制品、活性酵母、琼脂、人用疫苗、重组人胰岛素及其盐、酪蛋白。

具体来看，2013 年我国人用疫苗出口额达到 4103 万美元的历史最高峰，出口数量和价格均大幅攀升，增幅分别达到 30% 和 43%。我国人用疫苗的主要出口市场是亚洲，出口金额占比 70%。出口国别中印度、白俄罗斯、荷兰、泰国、韩国排名前五，五国合计所占比重高达 80.7%。其中，印度高举榜首，所占比重达 45.2%，我国对其出口额为 1854 万美元。疫苗出口企业中排名前五的是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祁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肝素及其盐制品仍为生化药出口的重磅产品，出口额 6.57 亿美元，同比下跌 12.09%，出口金额占比 27%。出口量最大的 3 家企业是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烟台东诚生化有限公司，3 家企业占据了我国肝素产品出口市场的一半以上。<sup>8</sup>

2013 年，我国从事生化药出口贸易的企业共有 1093 家。民营企业以 11.85 亿美元的出口额占据半壁江山，三资企业同比增长率以 11.97% 的数值领跑。出口额超亿美元的企业共 3 家，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有 49 家，深圳市海普瑞药

---

<sup>8</sup>我国生化药出口重心转向新兴市场.[E/OL].<http://www.pharmjx.com/news/38902.html>

业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诚生化有限公司、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山东谷神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诺维信(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九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领衔 2013 年我国生化药出口榜单，其中动物源生化企业有以下 5 家：

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肝素钠原料药，出口全球，2010 年 5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2399”）。公司注册资本 80,020 万元，在肝素钠产品研发生产的专业领域精耕细作，独创了世界领先的肝素钠“杂质与组合分离技术”、“基团完整性保护和活性释放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体系，建立了符合我国药品 GMP 规范以及美国和欧盟 cGMP 药品规范和理念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不仅顺利通过了美国 FDA 及欧盟 CEP 的药政批准，还是美国药典标准修订的主要参与者和标准提供者。

②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成功登陆深交所（证券代码为“002675”），为一家横跨生化原料药、化药制剂和中药制剂三个领域，融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资本运作于一体的企业集团。东诚目前为国内最大的生化原料药生产基地之一，原料药产品（肝素钠及硫酸软骨素），现集团的原料药产品 90% 以上出口，销售遍及欧盟、美洲和亚太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③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肝素钠、低分子肝素系列产品，产销量名列全国前茅，其中肝素钠产量占全球 20% 左右。公司产品通过中国 GMP、美国 FDA 及欧盟 EDQM 等认证，主要出口欧美等国家。

④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3 年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外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

产品已获美国 FDA 注册和欧洲 CE 注册，主导产品为快速诊断产品，包括妇女健康、传染病、毒品、肿瘤、心血管等五大系列，畅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北美、欧洲、以色列、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等国际市场上占有较高的份额，并且从 2011 年开始，正式打开国内市场。

#### ⑤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50”）公司是国内生化制药行业多糖类和蛋白酶类药品的龙头生产经营企业，主要产品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复方消化酶、门冬酰胺酶等原料药和制剂系列产品均为国内首创。曾主持多项产品国标的制订和修订，还参与出口肝素钠国际标准的制订。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均通过 GMP 认证，部分出口产品还分别通过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国家政府组织的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远销欧美日市场。

## （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原料药企业必须遵循医药行业管理体制，目前主要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的主要职能包括：

①负责起草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②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

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③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④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⑤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⑥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 （2）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同时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的规划、行业法则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行行业管理，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办的药品生产企业还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防止重复建设。研制新药，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家药监局批准，

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 (2) 生产质量管理——药品 GMP 认证

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药监局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 (3) 药品标准制度

我国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和卫生部等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 3、国外原料药监管的主要政策

全球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对药品的市场准入都有非常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并由相应的机构来实施相关药品规范，特别是美国、欧洲等药政市场，相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非药政市场而言，其药品监管法规更加严格。

美国 FDA 是美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包括原料药在内，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都需要获得 FDA 的批准，并且所有有关药物的生产、包装均要求严格符合 FDA 的要求。

欧洲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获得欧盟 GMP 认证是国内药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也是取得欧盟国家和其它国家“合同/订制生产（Contract/CustomManufacture）”的必要条件。

#### 4、国家及地区的产业政策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主要为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方向内容，将行业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相比2005年版目录，医药原料药鼓励和限制类的项目表述条目更加清晰，实际操作更加细化，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和节能减排的新要求更加密切。

国务院在2012年颁布的《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鼓励医药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等。

201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新药创制能力、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等十大任务，确定了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等6个重点发展的领域。其中对化学药新品种领域的要求是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新药的开发；抓住一批临床用量大的产品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通用名药新产品开发；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

### （三）行业壁垒

#### 1、政策壁垒

药品的生产、销售与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福利，国家在药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以加大对药品行业的监管，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药品前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获得国家药监局的GMP认证。原料药出口为主的医药企业在出口前须取得各进口国药品监管当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或通过质量规范认证。因此，严格的政策壁垒大大提高了行业的市场准入标准。

## 2、资金壁垒

与传统产业相比，生物制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长周期、高风险以及高收益等特点。生物制药的开发周期一般需要 8-10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国外研发一个新药的平均费用在 1-3 亿美元，且其成功率仅为 5%左右。原料药出口的企业需通过美国 FDA 认证或欧盟 COS 认证等，随着欧美药品监管当局对药品质量监管的加强，生产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环保等方面的将越来越大。对于中国生物产业而言，无论是上游研发或是下游市场，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和投资风险都成为投资生物医药行业的壁垒。

## 3、技术壁垒

相对于其他制药行业，生物制药技术性要求较高，对研发人员技术水平有严重的依赖，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专业化设备和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但生物制药产品一旦产业化生产就会形成技术壁垒，在市场竞争中长期获得垄断优势。

## 4、市场壁垒

药品的适应症和销售对象一般相对明确，销售规模则取决于药物的疗效和患者对药物品牌的忠诚度，生产企业往往能够利用品牌优势对特定产品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形成对新进入行业者的市场壁垒。

### （四）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

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风险。国内从事生化原料生产的厂商数量不多，随着国内生化原料生产厂商对技术的研发和生产条件投入，逐步掌握生产技术，参与市场竞争主体越多，新介入者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一般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长期来看，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具有高质量水准和规模优势的生化原料厂商竞争力优势将进一步凸现，其竞争力将主要表现在上下游资源整合的平台优势、大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快速应对的服务优势、质量优势等方面，并藉此获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然面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可替代药品的研发成功，相应的原材药也将不可避免的受到相应的冲击。

## 2、市场风险

产品竞争加剧的风险。行业部分品种由少数寡头生产，产品毛利率控制较高。其他厂家随着技术的进步加入该类品种的生产，将增加产品的供应。在下游对该产品的需求没有增长时，势必引起产品市场竞争加强，通过降价获得市场业务机会，从而影响产品的盈利能力。

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由于国际市场对生物酶原料药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所需的原材料将大幅增加，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如若发生大规模生猪疫情，生猪饲养量和屠宰量减少等情况，则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 3、政策风险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切实做好药品 GMP 认证工作，全面提高认证工作质量，国家药监局制定了新的《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标准提高了 GMP 认证门槛，增加了对企业在人员资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验证文件等软件管理方面的技术要求，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的监管，以确保药品质量。质量管理标准趋于严格将要求医药企业加大质量管理方面的投入，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 1、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制药行业，对原料资源的依赖性较大，属于资源性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是运用提取分离纯化技术，从生猪胰脏、肚膜等猪副产品中获取生物活性酶原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和致力于从事猪副产品中提取生物活性酶的研究和开发，在生物活性酶提取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育了众多需求稳定、合作紧密的客户。凭借领先的生产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及产品口碑。

公司产品约 50% 出口，是亚洲最大的胰酶、胃蛋白酶，糜胰蛋白酶出口企业之一。2014 年出口胰酶 275 吨，出口胃蛋白酶 13.6 吨，出口糜胰蛋白酶 18.164 吨。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胰酶生产制造企业之一，胰酶的年生产能力达到 500 吨，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能够凭借技术、资质、产能等核心竞争力，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资源优势

中国是生猪养殖大国，生猪胰脏属可再生资源，因而中国的生猪胰脏资源十分丰富。公司通过近 20 年的发展，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原料供应链，先后与国内双汇、金锣、雨润等大型生猪屠宰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同国内上百家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确保了原料资源供应充足。公司年采购胰脏总量在 3000 吨以上，是国内胰脏采购和使用量最大的生化原料药制造企业之一。

### (2) 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促进企业发展的经营理念，设立了企业技术中心，专门从事技术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拥有四川省牲畜副产品活性提取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等高端研发平台。公司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创新模式，以国内知名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在项目的不同阶段、不同层次广泛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公司先后与中科院上海生化所、四川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成都医学院等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良好的科技支撑条件，为加快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确保公司在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方面保持持续领先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专注于生物活性酶的提取和纯化技术研究，在酶制剂的提取、分离、纯化、生产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 4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科技成果通过省级鉴定，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西部开发”科技专项，中小企业专项；省科技支撑、行业平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战略新兴产业等国家、省级重大目项。公司研发机构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为主线，探索新技术、新工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在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积极研

发从新原料中提取新产品项目，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为确保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3) 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胰酶、胃蛋白酶、胰激肽原酶等 10 个原料药批号，并正在申请包括糜蛋白酶、胰蛋白酶、糜胰蛋白酶等产品在内的原料药产品批号，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欧盟 GMP 认证、中国 GMP 认证，其中胰酶、胃蛋白酶、糜胰蛋白酶是中国唯一通过欧洲 GMP 认证的原料药产品，在产品品种和药品资质方面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

### **(4) 市场优势**

保持多品种经营、并积极发挥资质优势是公司一直采取的主要经营和市场竞争策略。公司产品销往美国、德国、印度、日本、韩国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与全球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凭借公司合资方在国际市场强大的营销能力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领先的市场优势。公司产品胰酶、胃蛋白酶、胰激肽原酶先后通过了诺华、赛诺菲、拜耳等国际知名药企的客户审计，并成为上述药企在中国最大的胰酶、胃蛋白酶、胰激肽原酶供应商之一。

### **(5)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和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先后通过了中国 GMP 认证、欧盟 GMP 认证，产品质量达到 CP、EP、USP、IP、KP、JP 等多个国家药典法定标准。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资本市场参与程度较低，融资渠道有限**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对资本市场认识不足，参与程度低，导致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近年来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满足资金和发展需求而生产，而建设高标准的 GMP 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消耗和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资金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难以迅速扩大生产规模，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不利于快速提升公司

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2) 整体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生化原料药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公司虽然在生化原料药行业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大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相比，整体规模依然较小，资金实力、技术储备、管理经验等方面存在差距。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并在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质量口碑，但总体市场竞争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4、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所从事的生化原料药提取行业为资源性行业，短期内不会出现替代性产品，医用酶原料市场需求相对稳定，无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并且会随着医药健康事业的发展而逐渐增长。

中国作为世界第一生猪生产和屠宰大国，可以提供丰富的猪副产品原料，目前国内的猪副产品利用率还不高，原料采摘利用率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因此作为资源性的原料来源也相对稳定，同时通过技术进步，会进一步降低对原料需求总量，不会对生化原料药的发展造成瓶颈。

公司掌握的分离纯化技术，是生物制药领域通用的重要技术，在基因工程和生物发酵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发展空间。

公司将把握生物制药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努力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并在业务结构上保持以生化原料药为重点，做大做强生化原料药市场，在国内同行业中达到技术和规模领先的行业地位。加强酶制剂成品药（应用领域）的研究开发，打通产品行业链条，实现从生化原料药生产制造企业到酶制剂成品药生产和酶制剂应用服务商的角色转变，再寻求在基因工程领域的发展。使公司成为全国技术领先，资质齐备的从原料药到成品药完整产业链生物技术企业。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均合法有效召开，股东会决议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2015年8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设立时因股东人数较少，全体股东决定不设董事会，实行股东会领导下的执行董事负责制，执行董事为张革。2014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张革、李理、张颖、钟顺弟、魏旭、何启富、闵光清7人担任董事。2015年7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使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股份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股份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及高管人员选任相关议案。2015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设立时因股东人数较少，全体股东决定不设监事会，设立1名监事由何瑞担任。2014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由周乐华、黄伟、张俐3人担任监事。2015年7月15日，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两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股份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监事会。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5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无外部专业投资机构。股东代表周乐华担任公司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黄伟、张俐，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时期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设立时因股东人数较少，全体股东决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股东会领导下的执行董事负责制，执行董事为张革，设立一名监事由何瑞担任。2014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时期，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章程》还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七十条）等。

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制度》、《授权审批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应付账款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成本核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供应链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建设，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德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广汉市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德阳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德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德阳市中心支局、广汉市国土资源局、德阳市国土资源局旌阳分局、广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汉市公安消防大队、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主

办券商合理调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近两年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德博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关联方借用或持有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均已清理完毕。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其他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胰酶、胃蛋白酶、胰激肽原酶、糜胰蛋白酶、糜蛋白酶、胰蛋白酶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革控制的德阳生化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化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肠衣、畜产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德阳生化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德阳生化于 2011 年 11 月将其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德博尔制药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因此，报告期内德阳生化与德博尔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8 月 21 日，德阳生化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声明及承诺的主要内容为：

A.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B.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C. 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D. 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E. 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F.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来，存在关联方借用或持有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均已清理完毕。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占用的具体情形如下：公司资金近两年曾被下列关联方占用，包括：德阳华强苗木种植经营部（普通合伙）和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共计占用公司资金 8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共计占用公司资金 8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述资金已清理。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也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书》：公司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革已出具《声明承诺书》：本人承诺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挂牌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有违反，本人将赔偿公司损失；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可先从本人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本人占用的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制度》执行，且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已完全消除，公司治理较为规范。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张革、董事钟顺弟、董事魏旭、监事周乐华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人员之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董事张革与监事张俐为兄妹关系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董事长张革任小汉担保副董事长；董事李理任中江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员；董事张颖任新希望六和股份公司投资发展二部总经理；董事钟顺弟任小汉担保董事长、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德阳市力协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川力协紧固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力协紧固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力协紧固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魏旭任四川恒通信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周乐华任四川省广汉市华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广汉市华鑫页岩砖厂（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管理层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10 年设立时因股东人数较少，全体股东决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股东会领导下的执行董事负责制，执行董事为张革，并设立 1 名监事由何瑞担任。2014 年 8 月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张革、李理、张颖、钟顺弟、魏旭、何启富、闵光清 7 人担任董事；同时设立监事会，由周乐华、黄伟、张俐 3 人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张革、闵光清担任。张革、李理、张颖、钟顺弟、魏旭、何启富、闵光清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增设郝春华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乐华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俐、黄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郝春华自 2010 年 3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增设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均已在公司工作多年。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已工作多年，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基本稳定。

##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317,200.65	10,108,881.10	9,634,78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971,191.60
应收账款	24,295,295.39	18,538,332.85	13,751,085.07
预付账款	3,814,226.78	2,317,365.17	3,162,848.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应收款	1,237,361.62	1,491,564.59	1,263,661.45
存货	27,074,958.16	18,042,114.45	20,277,34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506.34	98,125.35	52,750.08
其他流动资产	437,833.80	44,171.00	1,888,920.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621,382.74</b>	<b>50,640,554.51</b>	<b>51,002,592.2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0,000.00	2,730,000.00	2,7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00,072.47	9,983,043.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932,234.91	47,071,031.60	49,354,331.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27,811.87	27,811.87	139,987.43
固定资产清理			185,790.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14,411.74	14,794,122.04	14,953,108.34
研发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2,893.72	284,534.28	227,54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107.86	519,008.96	220,92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1,500.00	583,250.00	25,6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2,586,960.10</b>	<b>78,059,831.22</b>	<b>78,170,339.45</b>
<b>资产总计</b>	<b>152,208,342.84</b>	<b>128,700,385.73</b>	<b>129,172,931.70</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88,775.52	14,378,002.07	15,353,099.96
预收款项	1,100,382.55	273,146.04	731,713.89
应付职工薪酬	67,829.25	513,825.65	467,915.17
应交税费	1,729,193.69	769,442.53	341,004.45
应付利息	41,500.06	52,041.74	24,8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63,667.20	18,679,340.02	36,656,093.35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769.23	660,769.23	600,769.23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352,117.50</b>	<b>59,326,567.28</b>	<b>65,175,429.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8,559.16	185,966.09	136,712.30
递延收益	4,869,606.78	5,089,863.19	5,210,63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36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621,527.51</b>	<b>5,275,829.28</b>	<b>5,347,344.72</b>
<b>负债合计</b>	<b>70,973,645.01</b>	<b>64,602,396.56</b>	<b>70,522,774.10</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24,840,000.00	24,840,000.00	24,840,000.00
资本公积	8,520,000.00	8,520,000.00	8,52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313,904.78	277,197.54	99,792.88
未分配利润	31,288,477.96	23,371,839.78	17,903,792.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4,962,382.74</b>	<b>57,009,037.32</b>	<b>51,363,585.38</b>
少数股东权益	16,272,315.09	7,088,951.85	7,286,572.22
<b>股东权益合计</b>	<b>81,234,697.83</b>	<b>64,097,989.17</b>	<b>58,650,157.6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52,208,342.84</b>	<b>128,700,385.73</b>	<b>129,172,931.70</b>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9,914.19	139,967.01	4,033,67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存货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39,914.19</b>	<b>2,139,967.01</b>	<b>5,033,676.5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30,997.69	44,663,872.47	42,946,843.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030,997.69</b>	<b>44,663,872.47</b>	<b>42,946,843.98</b>
<b>资产总计</b>	<b>47,170,911.88</b>	<b>46,803,839.48</b>	<b>47,980,520.54</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70,000.00	11,570,000.00	14,5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70,000.00</b>	<b>11,570,000.00</b>	<b>14,570,000.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1,570,000.00</b>	<b>11,570,000.00</b>	<b>14,570,000.00</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24,840,000.00	24,840,000.00	24,840,000.00
资本公积	8,520,000.00	8,520,000.00	8,52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313,904.78	277,197.54	99,792.88
未分配利润	1,927,007.10	1,596,641.94	-49,272.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股东权益合计</b>	<b>35,600,911.88</b>	<b>35,233,839.48</b>	<b>33,410,520.5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47,170,911.88</b>	<b>46,803,839.48</b>	<b>47,980,520.54</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3,450,328.76</b>	<b>78,446,408.52</b>	<b>58,541,279.17</b>
减: 营业成本	24,954,763.41	57,454,955.64	39,475,64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627.15	372,256.10	527,092.00
销售费用	644,902.34	2,192,675.09	2,365,689.35
管理费用	4,256,080.44	12,363,259.32	12,367,432.39
财务费用	85,565.50	1,461,341.40	852,351.43
资产减值损失	-181,978.58	1,937,946.70	702,212.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325.22	1,717,028.49	1,486,270.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125.22	1,717,028.49	1,486,270.3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732,693.72</b>	<b>4,381,002.76</b>	<b>3,737,126.34</b>
加: 营业外收入	5,030,010.96	2,652,770.20	625,445.36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减：营业外支出	9,869.10	820,719.59	503,07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6,672.6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752,835.58</b>	<b>6,213,053.37</b>	<b>3,859,501.37</b>
减：所得税费用	638,054.85	765,221.80	597,538.7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114,780.73</b>	<b>5,447,831.57</b>	<b>3,261,962.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3,345.43	5,645,451.94	3,544,263.73
少数股东损益	161,435.30	-197,620.37	-282,301.10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0.15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35.00	13,195.00
财务费用	52.82	-8,025.45	-27,720.4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125.22	1,717,028.49	1,486,27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125.22	1,717,028.49	1,486,270.3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7,072.40</b>	<b>1,723,318.94</b>	<b>1,500,795.71</b>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7,072.40</b>	<b>1,823,318.94</b>	<b>1,500,795.71</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7,072.40</b>	<b>1,823,318.94</b>	<b>1,500,795.71</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26,834.85	75,163,242.17	58,961,59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993.32	2,840,125.53	2,301,27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352.43	2,710,074.61	4,975,739.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338,180.60</b>	<b>80,713,442.31</b>	<b>66,238,601.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24,718.53	42,541,262.74	33,852,14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5,856.30	12,932,562.84	11,464,39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4,647.20	1,881,792.40	2,454,987.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924.18	18,700,534.46	24,892,083.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584,146.21</b>	<b>76,056,152.44</b>	<b>72,663,607.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4,034.39</b>	<b>4,657,289.87</b>	<b>-6,425,005.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9,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713.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42,913.22</b>	<b>20,8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01,562.05	13,129,955.76	17,751,486.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30,000.00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1,562.05</b>	<b>15,859,955.76</b>	<b>17,751,486.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51.17</b>	<b>-15,839,155.76</b>	<b>-17,751,486.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36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4,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00,000.00</b>	<b>24,000,000.00</b>	<b>22,36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7,066.01	1,306,041.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38,000.00	11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87,066.01</b>	<b>12,344,041.59</b>	<b>11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7,066.01</b>	<b>11,655,958.41</b>	<b>22,25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08,319.55</b>	<b>474,092.52</b>	<b>-1,926,492.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8,881.10	9,634,788.58	11,561,280.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317,200.65</b>	<b>10,108,881.10</b>	<b>9,634,788.58</b>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8	108,385.45	28,022.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68</b>	<b>108,385.45</b>	<b>28,022.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	5,695.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0	4,002,080.00	7,447,802.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7.50</b>	<b>4,002,095.00</b>	<b>7,453,497.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82</b>	<b>-3,893,709.55</b>	<b>-7,425,474.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36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1,3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36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2.82	-3,893,709.55	3,934,52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67.01	4,033,676.56	99,151.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9,914.19	139,967.01	4,033,676.56

##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40,000.00	8,520,000.00			277,197.54		23,371,839.78	7,088,951.85	64,097,98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40,000.00	8,520,000.00			277,197.54		23,371,839.78	7,088,951.85	64,097,98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07.24		7,916,638.19	9,183,363.24	17,136,708.67
(一) 净利润							7,953,345.43	161,435.30	8,114,780.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53,345.43	161,435.30	8,114,780.7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6,707.24		-36,707.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07.24		-36,707.24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9,021,927.94	9,021,927.94
<b>四、本期年末余额</b>	<b>24,840,000.00</b>	<b>8,520,000.00</b>			<b>313,904.78</b>		<b>31,288,477.96</b>	<b>16,272,315.09</b>	<b>81,234,697.83</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40,000.00	8,520,000.00			99,792.88		17,903,792.50	7,286,572.22	58,650,15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40,000.00	8,520,000.00			99,792.88		17,903,792.50	7,286,572.22	58,650,15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404.66		5,468,047.28	-197,620.37	5,447,831.57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 净利润						5,645,451.94	-197,620.37	5,447,831.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45,451.94	-197,620.37	5,447,831.5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7,404.66	-177,40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404.66	-177,404.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年末余额</b>	<b>24,840,000.00</b>	<b>8,520,000.00</b>			<b>277,197.54</b>	<b>23,371,839.78</b>	<b>7,088,951.85</b>	<b>64,097,989.17</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99,792.88		14,359,528.77	7,568,873.32	44,028,19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99,792.88		14,359,528.77	7,568,873.32	44,028,19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0,000.00	8,520,000.00					3,544,263.73	-282,301.10	14,621,962.63
(一) 净利润							3,544,263.73	-282,301.10	3,261,962.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44,263.73	-282,301.10	3,261,962.6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0,000.00	8,520,000.00							11,36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840,000.00	8,520,000.00							11,3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年末余额</b>	<b>24,840,000.00</b>	<b>8,520,000.00</b>			<b>99,792.88</b>		<b>17,903,792.50</b>	<b>7,286,572.22</b>	<b>58,650,157.60</b>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40,000.00	8,520,000.00			277,197.54		1,596,641.94		35,233,83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40,000.00	8,520,000.00			277,197.54		1,596,641.94		35,233,83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07.24		330,365.16		367,072.40
(一) 净利润							367,072.40		367,072.40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7,072.40		367,072.4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6,707.24	-36,707.24		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07.24	-36,707.24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年末余额</b>	<b>24,840,000.00</b>	<b>8,520,000.00</b>			<b>313,904.78</b>	<b>1,927,007.10</b>		<b>35,600,911.88</b>

单位：元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40,000.00	8,520,000.00			99,792.88		-49,272.34		33,410,52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840,000.00	8,520,000.00			99,792.88		-49,272.34		33,410,52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404.66		1,645,914.28		1,823,318.94
(一) 净利润							1,823,318.94		1,823,318.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23,318.94		1,823,318.9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7,404.66		-177,40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404.66		-177,404.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年末余额</b>	<b>24,840,000.00</b>	<b>8,520,000.00</b>			<b>277,197.54</b>		<b>1,596,641.94</b>	<b>35,233,839.48</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99,792.88		-1,550,068.05		20,549,72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99,792.88		-1,550,068.05		20,549,72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0,000.00	8,520,000.00					1,500,795.71		12,860,795.71
(一) 净利润							1,500,795.71		1,500,795.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0,795.71		1,500,795.71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0,000.00	8,520,000.00							11,36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840,000.00	8,520,000.00							11,3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年末余额</b>	<b>24,840,000.00</b>	<b>8,520,000.00</b>			<b>99,792.88</b>		<b>-49,272.34</b>		<b>33,410,520.54</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3、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

值。

####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类似
关联方组合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风险类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5、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 2.5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⑤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

间的财务报表也作相应调整。

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⑦本公司应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

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 8、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

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

### （4）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0-5	4.75-10.00
交通运输工具	3-10	0-5	9.50-33.33
机器设备	3-5	0-5	19.00-33.33
专用设备	5-10	0-5	9.5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0-5	19.00-33.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

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

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 10、借款费用资本化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1、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

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3、资产减值

（1）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5、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

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6、收入确认

###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D.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

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

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19、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 （1）融资性租赁

①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合营安排

### （1）合营安排的认定及分类

本公司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

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3) 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①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

具列报准则，并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德阳市小汉互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人民币 2,730,000.00 元	2,730,000.00	2,730,000.00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构成

#### 1、营业收入结构（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胃酶类	2,608,295.12	7.80	20,000,945.38	25.50	10,859,882.54	18.55
胰酶类	15,350,156.58	45.89	23,791,427.22	30.33	32,698,590.45	55.86
糜胰酶类	4,571,579.87	13.67	28,284,580.81	36.06	12,540,118.17	21.42
其他类	10,920,297.19	32.65	6,369,455.11	8.12	2,442,688.01	4.17
小计	<b>33,450,328.76</b>	<b>100.00</b>	<b>78,446,408.52</b>	<b>100.00</b>	<b>58,541,279.17</b>	<b>100.00</b>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b>33,450,328.76</b>	<b>100.00</b>	<b>78,446,408.52</b>	<b>100.00</b>	<b>58,541,279.17</b>	<b>100.00</b>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产品销售收入，产品种类包括胃酶类、胰酶类、糜胰酶类、其他类。其中，胃酶类系胃酶；胰酶类具体包括胰酶和胰脏粉；糜胰酶类具体包括糜胰蛋白酶、糜蛋白酶、胰蛋白酶；其他类包括细胞色素 C 溶液（成品）、胰激肽原酶、硫酸软骨素成品、肝素钠粗品成品、弹性蛋白酶成品、胃膜素成品、

血红素成品等。

报告期内，从公司产品结构来看，胃酶类、胰酶类、糜胰酶类产品贡献主要收入，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这三项产品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36%、91.89%和95.83%。其他类业务占比均较小。

## 2、营业收入结构（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直销	18,622,354.14	55.67	34,889,672.70	44.48	28,489,062.01	48.66
经销	14,827,974.62	44.33	43,556,735.82	55.52	30,052,217.16	51.34
合计	<b>33,450,328.76</b>	<b>100.00</b>	<b>78,446,408.52</b>	<b>100.00</b>	<b>58,541,279.17</b>	<b>100.00</b>

报告期内，从销售模式分类来看，主要分为公司直销和贸易商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带来的营业收入占比较稳定，公司直销收入、贸易商经销收入占比均为50%左右。公司直销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长13,504,518.66元，增幅为44.94%；贸易商经销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长6,400,610.69元，增幅为22.47%。

## 3、营业业务收入结构（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内销	19,655,820.20	58.76	27,208,928.14	34.68	27,835,909.46	47.55
外销	13,794,508.56	41.24	51,237,480.38	65.32	30,705,369.71	52.45
合计	<b>33,450,328.76</b>	<b>100.00</b>	<b>78,446,408.52</b>	<b>100.00</b>	<b>58,541,279.17</b>	<b>100.00</b>

2014年国内销售收入与2013年基本持平。2014年出口销售收入增加20,532,110.67元，比2013年增加了66.87%，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印度和欧洲市场的开拓；2014年印度市场的销售收入增加12,779,638.14元，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增加7,079,140.62元。

公司外销遵从国际贸易惯例对国外制剂生产商和经销商出口；外销主要出口国包括印度、德国、日本、意大利及美国等，主要客户为BIOZYM(德国)、BIOCON(印度)、ADVANCED、ANTHEM、BELOORBAYIR、株式会社东理、AGP(Private) Limited、

JACSCO LLC、DEERLAND 等；结算方式以 DA 和 TT 为主；外销主要产品为糜胰酶类、胰酶类生化原料药。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别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结算方式
印度	BIOCON（印度）、ADVANCED、ANTHEM、BELOORBAYIR	糜胰蛋白酶、胃酶	DA60-90
德国	BIOZYM（德国）	糜胰蛋白酶、胃酶、胰酶	TT90
日本	株式会社东理	粗胰酶	即期 TT
意大利	AGP(Private) Limited	糜胰蛋白酶	DA60
美国	JACSCO LLC、DEERLAND	糜胰蛋白酶、胃酶、胰酶	DA60

#### 4、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内销：公司一般以收回客户回签单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未提供签收记录的客户，销售合同有约定验收期限的，在货物已运送至客户且超过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之后确认收入，销售合同没有约定验收期限的，根据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等因素合理判定客户已经收到货物之后确认收入或者收款时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一般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收回客户回签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未提供签收记录的客户，销售合同有约定验收期限的，在货物已运送至客户且超过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之后确认收入，销售合同没有约定验收期限的，根据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等因素合理判定客户已经收到货物之后确认收入或者收款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 5、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胰酶类	直接材料	7,997,479.96	75.51	12,154,763.20	76.02	16,998,010.81	76.39
	人工费	859,415.47	8.11	948,881.00	5.93	1,122,961.00	5.05
	折旧费	184,050.17	1.74	446,334.02	2.79	508,534.66	2.29
	电费	225,548.72	2.13	495,615.78	3.10	697,400.15	3.13
	制造费用	983,982.61	9.29	1,489,450.58	9.32	2,548,544.31	11.45
	其他	341,301.36	3.22	453,806.50	2.84	374,803.44	1.68
	合计	<b>10,591,778.29</b>	100.00	<b>15,988,851.08</b>	100.00	<b>22,250,254.37</b>	100.00
胃酶类	直接材料	1,798,827.67	83.34	14,497,065.91	88.91	7,808,960.63	85.18
	人工费	112,231.68	5.20	338,892.00	2.08	321,719.00	3.51
	折旧费	33,341.59	1.54	108,965.42	0.67	108,213.76	1.18
	电费	35,252.69	1.63	109,450.36	0.67	109,074.02	1.19
	制造费用	103,676.11	4.80	617,500.78	3.79	459,688.87	5.01
	其他	75,086.67	3.48	633,846.71	3.89	359,431.89	3.92
	合计	<b>2,158,416.41</b>	100.00	<b>16,305,721.18</b>	100.00	<b>9,167,088.17</b>	100.00
糜胰类	直接材料	1,652,623.69	66.21	12,321,086.38	63.58	3,649,086.58	58.73
	人工费	275,319.13	11.03	1,565,635.41	8.08	558,001.34	8.98
	折旧费	100,055.40	4.01	725,684.71	3.74	413,808.22	6.66
	电费	71,854.19	2.88	551,559.50	2.85	265,389.85	4.27
	制造费用	291,515.97	11.68	3,279,712.34	16.93	850,840.32	13.69
	其他	104,690.82	4.19	934,214.09	4.82	476,413.18	7.67
	合计	<b>2,496,059.20</b>	100.00	<b>19,377,892.43</b>	100.00	<b>6,213,539.49</b>	100.00
其他类	直接材料	8,621,209.24	88.80	4,831,255.14	83.55	1,522,014.70	82.50
	人工费	285,591.69	2.94	308,728.00	5.34	112,049.71	6.07
	折旧费	372,084.45	3.83	223,655.18	3.87	77,756.77	4.22
	电费	159,970.94	1.65	174,258.83	3.01	46,635.61	2.53
	制造费用	238,951.68	2.46	217,513.83	3.76	49,809.61	2.70
	其他	30,701.51	0.32	27,079.96	0.47	36,496.83	1.98
	合计	<b>9,708,509.51</b>	100.00	<b>5,782,490.95</b>	100.00	<b>1,844,763.23</b>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b>24,954,763.41</b>		<b>57,454,955.64</b>		<b>39,475,645.26</b>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费、折旧费、电费、制造费用和其他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人工费和折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三者合计占比约85%，未发生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构成要素比较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从公司成本构成要素来看，公司成本符合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

公司一般在原材料采购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车间生产领料时由库管员、车间核算员填制和审核领料单，成本会计根据审核的领料，将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并且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对间接费用在制造费用中进行归集，每月末根据产量将间接费用分配至各车间，再由各车间按产量将成本分配至具体产品。待产品销售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合规。

## 6、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胃酶类	449,878.71	17.25	3,695,224.20	18.48	1,692,794.37	15.59
胰酶类	4,758,378.29	31.00	7,802,576.13	32.80	10,448,336.08	31.95
糜胰酶类	2,075,520.67	45.40	8,906,688.38	31.49	6,326,578.68	50.45
其他类	1,211,787.68	11.10	586,964.17	9.22	597,924.78	24.48
合计	<b>8,495,565.35</b>	<b>25.40</b>	<b>20,991,452.88</b>	<b>26.76</b>	<b>19,065,633.91</b>	<b>32.57</b>

报告期内，从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结构来看，胰酶类产品、糜胰酶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达30%以上；胃酶类产品毛利率其次，约17%；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较低，约10%。

## (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3,450,328.76	-	78,446,408.52	34.00	58,541,279.17
营业成本	24,954,763.41	-	57,454,955.64	45.55	39,475,645.26
营业毛利	8,495,565.35	-	20,991,452.88	10.10	19,065,633.91
营业利润	3,732,693.72	-	4,381,002.76	17.23	3,737,126.34
利润总额	8,752,835.58	-	6,213,053.37	60.98	3,859,501.37
净利润	8,114,780.73	-	5,447,831.57	67.01	3,261,962.63

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比2013年总体增长19,905,129.35元，增长率34.00%；

营业成本增加 17,979,310.38 元，增长率 45.55%，导致营业毛利增加 1,925,818.97 元。公司总体毛利率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25.40%、26.76%、32.57%，总体呈下降趋势，盈利能力有所降低。2014 年净利润比 2013 年增加 2,185,868.94 元，净利率由 5.57% 增长至 6.94%。按主要产品种类分析，具体如下：

胃酶类产品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8,295.12 元、20,000,945.38 元、10,859,882.54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80%、25.50%、18.55%，2014 年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9,141,062.84 元，增加 84.17%。胃酶类产品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17.25%、18.48% 和 15.59%，2014 年比 2013 年毛利率略有提升。

胰酶类产品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50,156.58 元、23,791,427.22 元、32,698,590.45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5.89%、30.33%、55.86%，2014 年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减少 8,907,163.23 元，减少 27.24%。胰酶类产品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31.00%、32.80% 和 31.95%，毛利率整体比较平稳，未发生较大变动。

糜胰酶类产品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1,579.87 元、28,284,580.81 元、12,540,118.17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3.67%、36.06%、21.42%，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15,744,462.64 元，增加 125.55%。糜胰酶类产品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45.40%、31.49% 和 50.45%，毛利率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等因素所致，具体原因为：（1）糜胰酶类产品包括糜胰蛋白酶、糜蛋白酶、胰蛋白酶三种，其中糜胰蛋白酶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收入占糜胰酶类产品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8%、82.92%、99.74%，糜蛋白酶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收入占糜胰酶类产品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1%、16.68%、0.09%，胰蛋白酶销量很小，尚未大规模生产销售。（2）糜胰蛋白酶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8,467.01 元、23,453,681.37 元、12,507,111.01 元，毛利率分别为 42.45%、34.10%、50.49%，毛利率整体出现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销售价格下降所致。（3）糜蛋白酶和胰蛋白酶系在糜胰蛋白酶基础上进一

步加工分离的产品，系公司 2013 年开始开发的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其中糜蛋白酶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5,129.13 元、4,718,333.36 元、11,594.56 元，毛利率分别为 45.75%、17.50%、7.91%，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 2013 年糜蛋白酶收入系样品销售收入故毛利率很低，随着生产工艺完善、产量提高以及收率上升，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逐步上升。

其他类产品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0,297.19 元、6,369,455.11 元、2,442,688.01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2.65%、8.12%、4.17%，2014 年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3,926,767.10 元，增加 160.76%。其他类产品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11.10%、9.22% 和 24.48%，其中 201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当年其他类产品收入总额较少（为 2,442,688.01 元），高毛利率的牛肝和胃膜素两种产品占其他类产品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和内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外销毛利率	36.35%	27.50%	38.81%
其中：胃酶类	17.31%	18.05%	15.44%
胰酶类	35.94%	33.26%	45.19%
糜胰酶类	49.89%	30.10%	50.47%
其他类	38.42%	68.12%	62.98%
内销毛利率	17.71%	25.36%	25.68%
其中：胃酶类	17.09%	20.11%	16.29%
胰酶类	24.81%	32.38%	26.66%
糜胰酶类	38.26%	38.25%	50.05%
其他类	9.57%	3.30%	14.7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由于内外销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以及同类产品内外销品种规格不同导致产品售价、成本及毛利率不同。

公司外销以糜胰酶类产品、胰酶类产品为主，外销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胃酶类	1,877,166.92	13.61	15,846,167.61	30.93	8,985,796.79	29.26
胰酶类	8,532,533.53	61.85	11,345,162.40	22.14	9,347,951.50	30.44
糜胰酶类	2,805,254.16	20.34	23,464,845.37	45.80	11,879,929.82	38.69
其他类	579,553.95	4.20	581,305.00	1.13	491,691.60	1.60
合计	13,794,508.56	100.00	51,237,480.38	100.00	30,705,369.71	100.00

因此，外销收入的毛利率主要受糜胰酶类产品、胰酶类产品的毛利率影响。

公司内销以胰酶类产品和其他类产品为主，内销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胃酶类	731,128.20	3.72	4,154,777.77	15.27	1,874,085.75	6.73
胰酶类	6,817,623.05	34.69	12,446,264.82	45.74	23,350,638.95	83.89
糜胰酶类	1,766,325.71	8.99	4,819,735.44	17.71	660,188.35	2.37
其他类	10,340,743.24	52.61	5,788,150.11	21.27	1,950,996.41	7.01
合计	19,655,820.20	100.00	27,208,928.14	100.00	27,835,909.46	100.00

因此，内销收入的毛利率主要受胰酶类产品、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影响。

外销产品主要是糜胰酶类和胰酶类产品，报告期二者外销收入占外销总收入的70%左右。糜胰酶类产品、胰酶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内外销产品规格不同，如外销糜胰酶类产品95%以上为糜胰蛋白酶，内销糜胰酶类产品95%以上为糜蛋白酶。其他类产品单个品种产量较小，产品品种较多，内外销的品种不同导致其他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外销主要品种为牛

肝成品，内销主要品种为细胞色素 C 溶液(成品)、胰激肽原酶、肝素钠粗品成品、胃膜素、硫酸软骨素等。胃酶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且占内销、外销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内外销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三)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644,902.34	2,192,675.09	2,365,689.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	2.80%	4.04%
管理费用	4,256,080.44	12,363,259.32	12,367,432.39
其中：研发费用	199,287.88	976,685.31	889,361.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2%	15.76%	21.13%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0%	1.25%	1.52%
财务费用	85,565.50	1,461,341.40	852,351.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6%	1.86%	1.46%

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控制越加有效，销售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173,014.26 元，销售费用率降低 30.83%；管理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4,173.07 元，由于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管理费用率降低 25.40%。公司研发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87,323.50 元，由于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研发费用率降低 18.05%。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13,000,000.00 元，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608,989.97 元，财务费率比 2013 年增加 27.94%。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293,658.68	977,158.02	598,627.12
工资	80,608.00	252,282.00	256,219.00
参展费	16,000.00	667,302.83	482,100.38
认证注册费	35,786.40	725.00	822,115.70
其它	218,849.26	295,207.24	206,627.15
<b>合计</b>	<b>644,902.34</b>	<b>2,192,675.09</b>	<b>2,365,689.35</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参展费、认证注册费等构成，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上述几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

为 66.06%、86.54%、91.27%。销售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173,014.26 元，主要系：（1）认证注册费减少 821,390.70 元，主要系 2013 年为获取欧盟肝素钠产品 GMP 认证发生费用 726,348.74 元；（2）随着销售收入提高尤其是外销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66.54%，运输费增加 378,530.90 元；（3）为了开拓客户，参展费增加 185,202.45 元。销售费率 2014 年比 2013 年降低 30.83%，主要系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对销售费用的控制更加有效以及 2014 年未发生新产品 GMP 认证费。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薪金	1,622,071.90	4,935,784.42	4,737,458.40
折旧费	712,498.05	2,322,418.80	1,780,514.04
税金	350,394.07	558,021.42	512,696.36
业务招待费	234,672.10	493,192.00	831,327.45
研发费用	199,287.88	976,685.31	889,361.81
维修费	190,940.84	923,766.14	792,847.42
电费	147,720.42	364,168.76	386,190.64
无形资产摊销	135,210.30	357,094.76	342,915.20
差旅费	122,379.02	252,694.90	314,859.27
汽车费	85,741.23	428,560.60	361,700.32
办公费	53,204.80	295,596.94	225,710.05
电话费	24,056.00	76,817.00	88,203.00
中介机构费用	22,090.76	101,120.00	305,032.00
其它	355,813.07	277,338.27	798,616.43
<b>合计</b>	<b>4,256,080.44</b>	<b>12,363,259.32</b>	<b>12,367,432.39</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及薪金、折旧费、税金、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等构成。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上述几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3.28%、75.11%、70.76%。除此之外，管理费用还包括维修费、电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汽车费、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4,183.07 元，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部门分工更加明确，管理人员的业务招待费等有所减少。管理费率降低 25.40%，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以及各项公司治理逐步完善，使管理费用得到一定控制。

## 3、研发费用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与科研项目相关的直接人工、原料及辅料、研发设备折旧、委托外部研发费等组成。研发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87,645.28 元，主要系：（1）直接人工增加 190,726.80 元，主要系公司上调技术人员工资，并引进专业技术人员；（2）原材料减少 184,100.63 元；（3）委托外部研发费增加 82,288.81 元。研发费率 2014 年比 2013 年降低 16.6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支出均不满足资本化条件，故公司将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93,674.94	1,333,250.00	24,833.33
减：利息收入	9,654.56	25,400.39	37,907.40
汇兑损失	3,796.74	304,548.71	1,229,911.11
减：汇兑收益	509,587.86	242,801.15	565,152.22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07,336.24	91,744.23	200,666.61
<b>合计</b>	<b>85,565.50</b>	<b>1,461,341.40</b>	<b>852,351.43</b>

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构成。财务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608,989.97 元，主要系：（1）利息支出增加 1,308,416.67 元；（2）汇兑损失减少 925,362.40 元；（3）汇兑收益减少 322,351.07 元。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13,000,000.00 元，财务费率比 2013 年增加 27.94%。

####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对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52,641.42	302,713.75	-159,398.91
存货跌价损失		1,635,232.95	861,611.6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662.84		
合计	-181,978.58	1,937,946.70	702,212.70

###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	-
政府补助	1,643,256.41	2,652,769.23	599,445.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86,753.82	-	-
罚款收入等其他收入	-	-	-
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216,672.66	-
其他	-9,868.37	-604,045.96	-477,070.33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020,141.86</b>	<b>1,832,050.61</b>	<b>122,375.03</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5,008.21	259,807.59	18,35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63.49		
<b>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766,770.16</b>	<b>1,572,243.02</b>	<b>104,018.78</b>

注：公司 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包括 2013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6,923.08 元、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73,333.33 元、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配套（20%）20,000.00 元、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23,000.00 元、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0,000.00 元、广汉财政局商业服务资金 90,000.00 元、2014 年外经（技改、研发）项目资金 1,120,000.00 元、2014 年度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中的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86,753.82 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时，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公司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包括 2013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80,769.23 元、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专项经费 100,000.00 元、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20,000.00、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30,000.00 元、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配套（20%）60,000.00元、2014年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100,000.00元、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400,000.00元、外贸发展促进资金150,000.00元、专利资助金2,000.00元、德阳市高水平研发机构、科技载体、高新技术企业资金60,000.00元、2014年度四川大学德阳校市科技合作专项资金250,000.00元、2014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900,000.00元。

公司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包括2012年专利补助2,000.00元、2012年度工业发展资金100,000.00元、2012年度省级外经贸区域发展促进资金40,000.00元、2012年度省级外经贸区域发展促进资金20,000.00元、“金桥工程”项目经费10,000.00元、2013年度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30,000.00元、创建科普示范企业补助经费8,547.01元、2012年度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第二部分）200,000.00元、院士专家工作站地方配套资金100,000.00元、2013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70,000.00元、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8,598.35元、贸促会CA证书补贴款300.00元。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9,869.10元、820,719.59元、503,070.3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6,672.66	-
对外捐赠	8,000.00	601,000.00	-
产品质量赔偿	-	-	500,000.00
滞纳金	21.07	1,363.27	2,360.57
其他	1,848.03	1,683.66	709.76
合 计	9,869.10	820,719.59	503,070.33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博尔制药于2013年发生产品质量赔偿支出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4月公司客户常州千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德博

尔制药生产的粗胰酶原料生产的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出现严重质量偏差，不符合药用要求，对方对该批不合格产品进行了销毁处理，由此造成了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双方协商后达成的补偿协议，德博尔制药承担由此造成的大部分损失，由德博尔制药补偿对方人民币金额伍拾万元，此金额从对方应付我公司货款中直接扣除。我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对该 500,000.00 元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处理，财务账上将该金额转入营业外支出。

该质量事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于原材料采购和药品生产的流程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原材料采购检验、药品生产检验等程序，从原料入库、保存、领用到产品生产过程、半成品检测、成品入库等所有环节加强质量控制，杜绝类似质量问题再次出现。申报期内未再发生过类似的质量赔偿问题。同时在财务核算方面，公司建立了计提产品质量保障金等质量风险补偿机制，以降低质量事故发生后可能发生的赔偿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2015 年 6 月 16 日，广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德博尔制药、新诺赛无因违反国家药品管理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滞纳金系税收滞纳金和专利费滞纳金，其中：公司 2013 年因自查补税支付税收滞纳金 2,060.57 元，2014 年因自查补税支付税收滞纳金 1,163.27 元，2015 年 1-4 月因未及时合并申报员工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收入发生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支出 21.07 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支付专利费滞纳金 300.00 元、200.00 元。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劳动社保、规划、海关、商检、外汇、消防、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经主办券商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德博尔生物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德博尔生物在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产品质量赔偿、缴纳税费滞纳金等

项目，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 2015 年 1-4 月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4,766,770.16 元，公司净利润为 7,953,345.43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59.93%，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3,386,753.82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42.58%。

公司 2014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1,572,243.02 元，公司净利润为 5,447,831.57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27.85%，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不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104,018.78 元，公司净利润为 3,261,962.63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2.93%，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不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注 1）	应税销售收入	13%、17%	13%、17%	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1.2%	1.2%
	应税租金收入	12%	12%	12%
企业所得税（注 3）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注 1：子公司宏生源增值税率为 13%、德博尔生物和其他子公司应税收入增值税率为 17%。

注 2：子公司宏生源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 7%，德博尔生物和其他子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 5%。

注 3：德博尔生物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子公司德博尔制药、新诺赛因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2、财政税收优惠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自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等 15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3]33 号]、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广汉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广国税通[2014]69 号]、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广汉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广国税通[2015]0123 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广国发[2014]6 号]、四川省广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优惠申请审批（确认）表、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广汉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广国税通[2015]0121 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 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明确了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86,023.14	162,155.70	122,840.16
银行存款	12,231,177.51	9,946,725.40	9,511,948.42
其他货币资金	-	-	-
<b>合计</b>	<b>12,317,200.65</b>	<b>10,108,881.10</b>	<b>9,634,788.58</b>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系为了支付日常零星开支，银行存款中无质押、冻结等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无其他货币资金。2015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208,319.55 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 2,284,452.11；2014 年末货币

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474,092.52 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 434,776.98 元。

##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	971,191.60
合计	<b>300,000.00</b>	-	<b>971,191.60</b>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票据系应收天津市伟胜互通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元、兰州鑫隆伟业物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元；2014 年末无应收票据；2013 年末应收票据系应收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元、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 元、四川菲德力制药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31,191.60 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无应收关联方票据。应收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均为应收货款。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918,925.02	99.44	747,567.76	24,171,357.26
1-2 年	131,409.03	0.52	13,140.90	118,268.13
2-3 年	8,100.00	0.04	2,430.00	5,670.00
合计	<b>25,058,434.05</b>	<b>100.00</b>	<b>763,138.66</b>	<b>24,295,295.39</b>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 BIOZYM(德国)11,131,710.32 元，账龄在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 44.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845,932.12	98.49	565,377.96	18,280,554.16
1-2 年	280,120.77	1.46	28,012.08	252,108.69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3年	8,100.00	0.05	2,430.00	5,670.00
<b>合计</b>	<b>19,134,152.89</b>	<b>100.00</b>	<b>595,820.04</b>	<b>18,538,332.8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BIOZYM(德国)2,015,500.00元,账龄在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10.53%;应收关联方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537,544.00元,账龄在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2.81%。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007,189.35	98.71	420,215.68	13,586,973.67
1-2年	182,346.00	1.29	18,234.60	164,111.40
<b>合计</b>	<b>14,189,535.35</b>	<b>100.00</b>	<b>438,450.28</b>	<b>13,751,085.07</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BIOZYM(德国)2,907,503.93元,账龄在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20.49%;应收关联方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517,527.00元,账龄在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3.65%。

##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BIOZYM(德国)	11,131,710.32	44.42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66,500.00	11.44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宽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95,000.00	9.96	1年以内	货款
济南维尔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2,190,120.00	8.74	1年以内	货款
MAXPHARM INDUSTRIES Co.,LTD	1,121,863.95	4.48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9,805,194.27</b>	<b>79.04</b>	-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dvanced Enzyme Technologies LTD.,	2,836,156.50	14.82	1年以内	货款
BIOCON LIMITED	2,588,337.00	13.53	1年以内	货款
MAXPHARM INDUSTRIES Co.,LTD	2,585,277.50	13.51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1,800.00	13.49	1年以内	货款

BIOZYM (德国)	2,015,500.00	10.5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12,607,071.00</b>	<b>65.88</b>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408,000.00	24.02	1 年以内	货款
BIOZYM (德国)	2,907,503.93	20.49	1 年以内	货款
BIOCON LIMITED	2,149,157.25	15.15	1 年以内	货款
MAXPHARM INDUSTRIES Co.,LTD	1,621,775.40	11.43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格瑞林药业有限公司	570,000.00	4.02	1-2 年	货款
合计	<b>10,656,436.58</b>	<b>75.11</b>	-	-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4,295,295.39 元、18,538,332.85 元和 13,751,085.0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2.63%、23.63%和 23.49%，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4,787,247.78 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 19,905,129.35 元。公司销售大部分采取赊销方式，应收账款账期一般在月结 60 天-90 天。公司长期客户较多，前五大客户和公司交易时间均超过三年以上，由于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因此前五大客户账期大部分在 60 天以上。应收账款账期较长，资金占用较大。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44%、98.49%和 98.71%，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性质均为货款，主要系下游客户资金紧张，货款有所拖欠。公司客户较多，应收账款较分散，公司正在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大，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款项主要系应收货款，公司按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提取充分。

#### (四)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55,132.39	95.83	1,697,516.68	73.25	2,678,959.34	84.70
1-2 年	51,710.39	1.36	262,459.49	11.33	483,889.00	15.30
2-3 年	102,484.00	2.69	357,389.00	15.42		
3 年以上	4,900.00	0.12				
<b>合计</b>	<b>3,814,226.78</b>	<b>100.00</b>	<b>2,317,365.17</b>	<b>100.00</b>	<b>3,162,848.34</b>	<b>100.00</b>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14,226.78 元、2,317,365.17 元和 3,162,848.34 元，余额变化不大，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5.83%、73.25%和 84.70%，主要系预付货款；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成都医药院药理研究室胰蛋白酶等技术服务费 100,000.00 元，因产品注册尚未完成，未支付后续款项，故暂未结算；其他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暂未取得发票的预付采购支出。公司预付账款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3 年末，预付账款中均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截至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中含预付关联方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5,609.84 元，占 2014 年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0.24%。

##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平湖优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	17.30	1 年以内	预付介质款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616,000.00	16.15	1 年以内	预付肚膜款
望奎县望奎镇联众肉制品加工厂	400,000.00	10.49	1 年以内	预付肚膜款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602.02	7.36	1 年以内	预付胰脏款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39,000.00	6.27	1 年以内	预付肚膜款
<b>合计</b>	<b>2,195,602.02</b>	<b>57.56</b>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1,067.30	16.01	1年以内	预付账款
王平	165,100.00	7.12	1年以内	预付账款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139,100.00	6.00	1年以内	预付账款
海阳市三丰生化有限公司	128,000.00	5.5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辽宁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110,823.87	4.78	1年以内	预付账款
<b>合计</b>	<b>914,091.17</b>	<b>39.45</b>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122,587.62	3.88	1年以内	预付账款
河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	119,085.50	3.77	1年以内	预付账款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110,543.87	3.50	1年以内	预付账款
辽宁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106,211.29	3.36	1年以内	预付账款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112,011.02	3.54	1年以内	预付账款
<b>合计</b>	<b>570,439.30</b>	<b>18.04</b>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40,290.33	75.56	31,208.71	1,009,081.62
1-2年	150,000.00	10.89	15,000.00	135,000.00
2-3年	-	-	-	-
3-4年	186,560.00	13.55	93,280.00	93,280.00
<b>合计</b>	<b>1,376,850.33</b>	<b>100.00</b>	<b>139,488.71</b>	<b>1,237,361.62</b>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1,040.71	36.52	18,331.22	592,709.49
1-2年	869,000.00	51.94	86,900.00	782,100.00
2-3年	192,953.00	11.53	76,197.90	116,755.10
<b>合计</b>	<b>1,672,993.71</b>	<b>100.00</b>	<b>181,429.12</b>	<b>1,491,564.5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系往来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00	37.37	往来款
德阳华强苗木种植经营部 (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00.00	5.34	往来款
<b>合计</b>	-	<b>800,000.00</b>	<b>42.71</b>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1,872.08	80.93	10,466.16	1,041,405.92
1-2 年	243,504.54	18.73	24,307.98	219,196.56
2-3 年	4,369.96	0.34	1,310.99	3,058.97
<b>合计</b>	<b>1,299,746.58</b>	<b>100.00</b>	<b>36,085.13</b>	<b>1,263,661.4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系往来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00	46.67	往来款
德阳华强苗木种植经营部 (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00.00	6.67	往来款
<b>合计</b>	-	<b>800,000.00</b>	<b>53.34</b>	-

##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汉市规划和建设局	186,500.00	13.55	3-4 年	民工保证金
广汉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50,000.00	10.89	1-2 年	项目保证金
杨令中	75,240.00	5.46	1 年以内	押金及租金
雷韧	70,600.00	5.13	1 年以内	备用金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张劫	70,000.00	5.08	1年以内	备用金
<b>合计</b>	<b>552,340.00</b>	<b>40.11</b>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700,000.00	41.84	1-2年	往来款
广汉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50,000.00	8.97	1年以内	项目保证金
德阳华强苗木种植经营部（普通合伙）	100,000.00	5.98	2-3年	往来款
广汉市规划和建设局	91,500.00	5.47	2-3年	民工保证金
绵阳双汇	50,000.00	2.99	1年以内	合同保证金
<b>合计</b>	<b>1,091,500.00</b>	<b>65.25</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700,000.00	53.86	1年以内	往来款
广汉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50,000.00	11.54	1年以内	项目保证金
德阳华强苗木种植经营部（普通合伙）	100,000.00	7.69	1-2年	往来款
张华富	79,000.00	6.08	1-2年	备用金
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0.15	1年以内	合同保证金
<b>合计</b>	<b>1,229,000.00</b>	<b>79.32</b>	-	-

##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商品	23,585,238.69	17,115,725.93	17,146,299.52
原材料	5,986,564.03	3,341,927.81	3,705,916.37
在产品		81,305.27	286,742.42
<b>合计</b>	<b>29,571,802.72</b>	<b>20,538,959.01</b>	<b>21,138,958.31</b>
减：存货跌价准备	2,496,844.56	2,496,844.56	861,611.61
<b>净额</b>	<b>27,074,958.16</b>	<b>18,042,114.45</b>	<b>20,277,346.70</b>

公司在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074,958.16元、18,042,114.45元和20,277,346.70元。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

商品和原材料。从存货结构而言，报告期内，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原材料所占比重为20.02%、库存商品所占比重为79.98%。公司由于各产品投料不均衡，造成在产品有时有余额，有时无余额。

库存商品余额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按生产计划分批号投料，而客户的单个订单通常多包含多个批号的产品，因此单个订单生产周期会增长，故公司通常需要保证一定的库存，以便能够及时交付客户的订单。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产能的释放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为确保客户的订单能够及时交付，公司增加相应的存货准备。此外，由于2015年将新诺赛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2015年4月30日存货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4,440,072.67元。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预缴税费	437,833.80	44,171.00	1,888,920.43
合计	<b>437,833.80</b>	<b>44,171.00</b>	<b>1,888,920.43</b>

### （八）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30,000.00	2,730,000.00	2,730,000.00
合计	<b>2,730,000.00</b>	<b>2,730,000.00</b>	<b>2,730,000.00</b>

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由全资子公司德博尔制药持有的德阳市小汉互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8.78%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九）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700,072.47	9,983,043.9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合计</b>		<b>11,700,072.47</b>	<b>9,983,043.98</b>

对合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11,700,072.47	9,983,043.98
<b>合计</b>		<b>11,700,072.47</b>	<b>9,983,043.98</b>

公司持有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57.22%的股份，新诺赛董事会由5人组成，公司委派3人。但新诺赛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以下事宜须董事会75%以上董事通过”。

- 1、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借款）；
- 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4、决定设定分支机构；
- 5、决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
- 6、决定合营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
- 7、决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务；
- 8、决定期满时的清算事宜；
- 9、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由于公司在新诺赛董事会仅有60%的表决权，故未将新诺赛纳入合并范围，2015年2月6日，新诺赛修改公司章程，修改为以下生产经营和财务事项由参加董事会的全体董事50%以上通过即可做出决定：

- 1、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借款）；
- 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通过以下规章制度：①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所属各个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程序；②职工守则；③职工守则；④职工考勤、升级与奖励制度；⑤职工福利制度；⑥财务制度；
- 4、决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
- 5、决定合营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

上述章程的修订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获得德阳市商务局批准，故从 2015 年 3 月起，公司将新诺赛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十）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57,193,199.84</b>	<b>29,346,384.10</b>		<b>86,539,583.94</b>
房屋建筑物	23,544,676.43	12,067,002.49		35,611,678.92
机器设备	26,800,617.89	14,052,361.29		40,852,979.18
运输设备	1,611,690.72	597,745.96		2,209,436.68
办公电子设备	4,708,921.83	1,930,407.42		6,639,329.25
其他设备	527,292.97	698,866.94		1,226,159.91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10,122,168.24</b>	<b>17,414,517.95</b>		<b>27,536,686.19</b>
房屋建筑物	2,746,628.57	4,160,938.53		6,907,567.10
机器设备	4,589,294.58	11,214,620.68		15,803,915.26
运输设备	1,280,533.07	299,274.41		1,579,807.48
办公电子设备	1,246,356.85	1,667,763.17		2,914,120.02
其他设备	259,355.17	71,921.16		331,276.33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b>70,662.84</b>		<b>70,662.84</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70,662.84		70,662.84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47,071,031.60</b>			<b>58,932,234.91</b>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房屋建筑物	20,798,047.86			28,704,111.82
机器设备	22,211,323.31			24,978,401.08
运输设备	331,157.65			629,629.20
办公电子设备	3,462,564.98			3,725,209.23
其他设备	267,937.80			894,883.5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54,667,392.76</b>	<b>3,345,626.96</b>	<b>819,819.88</b>	<b>57,193,199.84</b>
房屋建筑物	22,543,250.33	1,001,426.10		23,544,676.43
机器设备	25,646,996.46	1,944,855.12	791,233.69	26,800,617.89
运输设备	1,611,690.72			1,611,690.72
办公电子设备	4,338,162.28	399,345.74	28,586.19	4,708,921.83
其他设备	527,292.97			527,292.97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5,313,061.34</b>	<b>4,856,876.20</b>	<b>47,769.30</b>	<b>10,122,168.24</b>
房屋建筑物	1,445,797.49	1,300,831.08		2,746,628.57
机器设备	2,062,012.89	2,572,259.75	44,978.06	4,589,294.58
运输设备	958,334.11	322,198.96		1,280,533.07
办公电子设备	686,262.22	562,885.87	2,791.24	1,246,356.85
其他设备	160,654.63	98,700.54		259,355.17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49,354,331.42</b>			<b>47,071,031.60</b>
房屋建筑物	21,097,452.84			20,798,047.86
机器设备	23,584,983.57			22,211,323.31
运输设备	653,356.61			331,157.65
办公电子设备	3,651,900.06			3,462,564.98
其他设备	366,638.34			267,937.8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公司每年有固定资产购置情况，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6,539,583.94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58,932,234.91 元，其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68.1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7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机器设备根据评估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662.84 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抵押性质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251,719.84	118,236.33	133,483.51	抵押
	办公质检大楼（德博尔）	3,069,071.06	394,192.24	2,674,878.82	抵押
	厂房	286,599.49	134,100.09	152,499.40	抵押
	厂房（糜胰蛋白酶）	562,542.16	189,936.75	372,605.41	抵押
	肝素钠粗品车间	7,920,038.48	470,231.19	7,449,807.29	抵押
	机修（胃酶车间）	102,178.14	47,890.77	54,287.37	抵押
	库房	297,157.44	139,579.80	157,577.64	抵押
	危险品库	131,065.67	16,776.32	114,289.35	抵押
	污水处理站	1,233,379.00	154,680.14	1,078,698.86	抵押
	新办公楼	754,467.59	133,888.56	620,579.03	抵押
	原料药车间（德博尔）	5,900,384.69	688,864.36	5,211,520.33	抵押
	蒸馏及宿舍	267,391.85	124,722.76	142,669.09	抵押
	办公用房	2,406,529.84	1,114,524.13	1,292,005.71	抵押
<b>合计</b>		<b>23,182,525.25</b>	<b>3,727,623.44</b>	<b>19,454,901.81</b>	-

截止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原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质检办公楼	1,378.64	3,069,071.06	正在办理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原料药车间	1,836.16	5,900,384.69	正在办理	2015 年 9 月 30 日
污水处理站	300.56	1,233,379.00	正在办理	2015 年 9 月 30 日
肠衣车间	2,915.75	7,920,038.48	正在办理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危险品库	74.50	131,065.67	正在办理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综合库房	1,800.00	41,1402.5	正在办理	2015 年 10 月 31 日
<b>合计</b>	-	<b>18,665,341.40</b>	-	

## （十一）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b>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b>	<b>16,081,621.57</b>	<b>4,028,586.62</b>		<b>20,110,208.19</b>
土地使用权	15,579,826.50	4,028,586.62		19,608,413.12
专利权	401,250.00			401,250.00
软件	100,545.07			100,545.07
<b>二、累计摊销金额</b>	<b>1,287,499.53</b>	<b>508,296.92</b>		<b>1,795,796.45</b>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土地使用权	1,233,737.69	496,335.16		1,730,072.85
专利权	40,355.76	8,610.24		48,966.00
软件	13,406.08	3,351.52		16,757.60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14,794,122.04</b>			<b>18,314,411.74</b>
土地使用权	14,346,088.81			17,878,340.27
专利权	360,894.24			352,284.00
软件	87,138.99			83,787.47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b>	<b>15,881,621.57</b>	<b>200,000.00</b>		<b>16,081,621.57</b>
土地使用权	15,579,826.50			15,579,826.50
专利权	201,250.00	200,000.00		401,250.00
软件	100,545.07			100,545.07
<b>二、累计摊销金额</b>	<b>928,513.23</b>	<b>358,986.30</b>		<b>1,287,499.53</b>
土地使用权	905,142.17	328,595.52		1,233,737.69
专利权	20,019.54	20,336.22		40,355.76
软件	3,351.52	10,054.56		13,406.08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14,953,108.34</b>			<b>14,794,122.04</b>
土地使用权	14,674,684.33			14,346,088.81
专利权	181,230.46			360,894.24
软件	97,193.55			87,138.9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土地使用权和外购专利权及软件。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20,110,208.19 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18,314,411.74 元，其无形资产净值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91.0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03%。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144,506.34	98,125.35	52,750.08
<b>合计</b>	<b>144,506.34</b>	<b>98,125.35</b>	<b>52,750.08</b>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肝素钠车间认证改造	41,929.32	49,367.33	71,681.33
烘房车间改造	105,550.47	110,827.99	126,660.55
氟机搬迁、改造支出	9,735.66	14,603.50	29,207.02
污水处理集气棚维修	43,200.00	48,000.00	
粗品肝素钠车间保温技改	10,397.06	15,595.46	
夹芯板彩钢棚	41,013.32	46,140.00	
污水处理改造支出	31,628.63		
蛋白处理支出	12,251.38		
草坪绿化	37,187.88		
<b>合计</b>	<b>332,893.72</b>	<b>284,534.28</b>	<b>227,548.90</b>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520,520.21	491,114.05	200,422.05
预计负债（质保金）	37,587.65	27,894.91	20,506.85
<b>合计</b>	<b>558,107.86</b>	<b>519,008.96</b>	<b>220,928.90</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非同一控制下的免税合并， 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503,361.57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质保金）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免税合并（合并新诺赛），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采购设备款	1,341,500.00	583,250.00	25,600.00
<b>合计</b>	<b>1,341,500.00</b>	<b>583,250.00</b>	<b>25,600.00</b>

**(十六)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 1、坏账准备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类似
关联方组合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风险类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

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存货跌价准备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 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4、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资产减值损失”。

##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19,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b>24,000,000.00</b>	<b>24,000,000.00</b>	<b>11,000,000.00</b>

2015年4月30日短期借款系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24,000,000.00元保证借款。

2014年末短期借款包括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19,000,000.00元抵保证借款、5,000,000.00元抵押借款。

2013年末短期借款系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11,000,000.00元保证借款。

#### 抵押担保情况

1、2014年2月17日公司向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贷款5,000,000.00元，以四川英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土地作为抵押（土地所在地为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土地面积为51579.0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2,917.46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归还该贷款后，该抵押已解除。

2、除上述借款外，其余借款均由德阳市小汉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再由公司向德阳市小汉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014,509.16	87.86	11,930,647.28	82.98	14,971,552.59	97.51
1-2年	1,603,755.04	9.38	2,324,404.47	16.17	366,307.37	2.39
2-3年	449,251.94	2.63	118,460.32	0.82		
3-4年	10,090.00	0.06	4,490.00	0.03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5 年	300.00	0.00			15,240.00	0.10
5 年以上	10,869.38	0.06				
<b>合计</b>	<b>17,088,775.52</b>	<b>100.00</b>	<b>14,378,002.07</b>	<b>100.00</b>	<b>15,353,099.96</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87,000.00	687,000.00
<b>合计</b>	<b>-</b>	<b>-</b>	<b>687,000.00</b>	<b>687,000.00</b>

##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317,004.80	13.56	1 年以内	采购胰酶原料款
四川永誉物流有限公司	1,407,922.80	8.24	[注 1]	采购煤炭款
上海林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17,883.00	7.71	1 年以内	采购激肽酶原料款
平湖优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23,036.23	7.16	1 年以内	采购介质暂估款
成都紫燕化工有限公司	637,637.02	3.73	[注 2]	采购丙酮款
<b>合计</b>	<b>6,903,483.85</b>	<b>40.40</b>		

[注 1]: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四川永誉物流有限公司款项中 1 年以内 1,156,352.40 元、1-2 年 251,570.40 元。

[注 2]: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成都紫燕化工有限公司款项中 1 年以内 348,182.02 元、1-2 年 289,455.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10,933.57	11.90	1 年以内	采购胰酶原料款
广汉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3,145.60	6.42	[注]	建设工程款
四川永誉物流有限公司	912,854.40	6.35	1 年以内	采购煤炭款
淮安振丰食品有限公司	748,904.00	5.21	1 年以内	采购胰脏款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687,000.00	4.78	1-2 年	采购胰酶原料款
<b>合计</b>	<b>17,485,849.63</b>	<b>34.66</b>		

[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广汉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中 1 年以内 6,762.00 元、1-2 年 916,383.6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汉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16,180.90	24.86	1 年以内	建设工程款
广汉市华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125,288.87	13.84	1 年以内	安装工程款
重庆格瑞林药业有限公司	717,409.25	4.67	[注]	采购胰酶原料款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687,000.00	4.47	1 年以内	采购胰酶原料款
浙江金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502,220.00	3.27	1 年以内	采购设备款
<b>合计</b>	<b>7,848,099.02</b>			

[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重庆格瑞林药业有限公司款项中 1 年以内 610,450.50 元、1-2 年 106,958.75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货款、运费等，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占比为 87.86%、82.98% 和 97.51%。

### （三）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2,657.93	93.85	71,168.16	26.05	569,213.78	77.79
1-2 年	66,704.62	6.06	181,927.82	66.60	162,500.11	22.21
2-3 年	1,020.00	0.09	20,050.06	7.34		
<b>合计</b>	<b>1,100,382.55</b>	<b>100.00</b>	<b>273,146.04</b>	<b>100.00</b>	<b>731,713.89</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PursinaPharmaceuticalCompany	510,355.60	46.3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98,000.00	17.9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	12.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	90,000.00	8.1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施中宜	55,000.00	5.00	1-2年	预收货款
<b>合计</b>	<b>985,355.60</b>	<b>89.55</b>	-	-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甘肃天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201.12	43.64	1-2年 114,000.00元、2-3年 5,201.12元	预收货款
施中宜	55,000.00	20.14	1-2年	预收货款
武汉远成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7.1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PacificOceanInternationalTradingLimited	12,696.93	4.6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刑鹏鹏	8,000.00	2.9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b>合计</b>	<b>214,398.05</b>	<b>78.50</b>	-	-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SAMI Pharmaceuticals(Pvt)Limited	268,263.60	36.6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甘肃天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201.12	34.74	1年以内 114,000.00元、1-2年 140,201.12元	预收货款
施中宜	55,000.00	7.5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济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2,500.00	5.8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JW)CENTRUMPEPSYNYMONIKAKUBIK	41,154.08	5.6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b>合计</b>	<b>661,118.80</b>	<b>90.35</b>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的货款，预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分别占比93.85%、26.05%和77.79%。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040.00	403,647.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829.25	94,785.65	64,268.17
<b>合计</b>	<b>67,829.25</b>	<b>513,825.65</b>	<b>467,915.17</b>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子公司宏生源和英泽生物没有实际经营也无人员未开具社保证明。

2015年6月23日，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德博尔制药和新诺赛报告期内按时、足额为其全部劳动合同制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情况，无因违反有关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37,263.20	13,669.98	15,490.42
企业所得税	692,259.76	235,547.69	13,34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089.72	119,827.77	56,752.31
教育费附加	159,653.82	71,896.65	34,051.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435.92	47,931.12	22,700.94
房产税	63,894.22	63,894.22	63,894.22
印花税	7,555.56	9,657.20	175.00
其他税种	296,041.49	207,017.90	134,598.92
<b>合计</b>	<b>1,729,193.69</b>	<b>769,442.53</b>	<b>341,004.45</b>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

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税项”。

2015年6月15日，四川省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分别出具《完税证明》，证明本公司、德博尔制药和新诺赛报告期内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无税收方面的争议，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6月17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证明宏生源报告期内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7月24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说明，说明英泽生物报告期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500.06	52,041.74	24,833.33
<b>合计</b>	<b>41,500.06</b>	<b>52,041.74</b>	<b>24,833.3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主要系计提应付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的利息。

## （七）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239,036.92	20.51	9,379,340.02	50.21	16,332,002.35	44.55
1-2年	4,000,000.00	19.36	7,570,000.00	40.53	13,414,091.00	36.59
2-3年	12,424,630.28	60.13	1,730,000.00	9.26	6,910,000.00	18.85
<b>合计</b>	<b>20,663,667.20</b>	<b>100.00</b>	<b>18,679,340.02</b>	<b>100.00</b>	<b>36,656,093.35</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张革	实际控制人	20,535,332.63	14,300,000.00	20,324,091.00
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4,010,702.35	16,182,002.35
合计	-	<b>20,535,332.63</b>	<b>18,310,702.35</b>	<b>36,506,093.35</b>

##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04.30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张革	20,535,332.63	99.38	1-5年	借款
合计	<b>20,535,332.63</b>	<b>99.38</b>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张革	14,300,000.00	76.56	1-4年	借款
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4,010,702.35	21.47	2-3年	往来款
合计	<b>18,310,702.35</b>	<b>98.03</b>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张革	20,324,091.00	55.44	1-3年	借款
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16,182,002.35	44.15	1-2年	往来款
常州晟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0.41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b>36,656,093.35</b>	<b>100.00</b>	-	-

## (八)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产品质量保证	248,559.16	185,966.09	136,712.30
合计	<b>248,559.16</b>	<b>185,966.09</b>	<b>136,712.30</b>

公司根据历史退货及质量赔偿经验，对尚未收回货款的销售计提1%的质量保证金。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69,606.78	5,089,863.19	5,210,632.42
<b>合计</b>	<b>4,869,606.78</b>	<b>5,089,863.19</b>	<b>5,210,632.42</b>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24,840,000.00	24,840,000.00	24,840,000.00
资本公积	8,520,000.00	8,520,000.00	8,520,000.00
盈余公积	313,904.78	277,197.54	99,792.88
未分配利润	31,288,477.96	23,371,839.78	17,903,792.50
少数股东权益	16,272,315.09	7,088,951.85	7,286,572.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1,234,697.83</b>	<b>64,097,989.17</b>	<b>58,650,157.60</b>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11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47号】，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35,600,911.88元，将其中的24,84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24,840,000.00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0,760,911.88元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24,840,000.00	24,840,000.00
资本公积	8,520,000.00	10,760,911.88
盈余公积	313,904.78	-
未分配利润	1,927,007.10	-
<b>合计</b>	<b>35,600,911.88</b>	<b>35,600,911.88</b>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张革	控股股东	-
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张革
四川宏生源畜牧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何启富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张革
四川英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何启富

除控股股东外的持股比例超过 5.00% 的公司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小汉担保	其他（注 1）	钟顺弟
BIOZYM（德国）	其他（注 2）	
德国丹尼麦克斯	其他（注 2）	
华强苗木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何瑞	股东，持有本公司 8.05% 股权	-
李理	董事	-
张颖	董事	-
钟顺弟	董事、股东（持有本公司 2.58% 股权）	-
魏旭	董事、股东（持有本公司 2.31% 股权）	-
何启富	董事	-
闵光清	董事	-
周乐华	监事、股东（持有本公司 1.01% 股权）	-
黄伟	职工监事	-
张俐	监事	-
郝春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周顺书	实际控制人母亲、持有英泽生物 40% 股份	-
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	钟顺弟担任董事长	钟顺弟
四川德阳市力协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钟顺弟担任执行董事	钟顺弟
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	钟顺弟担任董事长	钟顺弟
天津市川力协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钟顺弟担任执行董事	钟顺弟
南京力协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钟顺弟担任执行董事	钟顺弟
福州力协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钟顺弟担任执行董事	钟顺弟
四川恒通信息连锁有限公司	魏旭担任董事长	魏旭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川省广汉市华鑫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周乐华担任执行董事	周乐华
广汉市华鑫页岩砖厂	周乐华独资	周乐华
德阳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革曾持有其 40% 的股权，监事黄伟曾持 有其 20% 的股权	已注销
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注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博尔制药持有小汉担保 8.78% 股份，同时本公司董事长张革担任小汉担保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钟顺弟担任小汉担保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注 2：德国丹尼麦克斯系新诺赛的外资合营方，持有新诺赛 42.78% 的股权；BIOZYM（德国）系德国丹尼麦克斯控制的公司，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德国丹尼麦克斯和 BIOZYM（德国）认定为关联方。

注 3：张革、黄伟曾分别持有德阳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20% 的股权，德阳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 万，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咨询服务。2015 年 4 月 15 日，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准予注销。

注 4：张革曾持有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95.35% 的股权，德阳生化设立于 1995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406.699 万，经营范围为：生化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肠衣、畜产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6 月 15 日德阳生化于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清算注销；2015 年 6 月 18 日德阳生化在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办理核准清算备案；2015 年 6 月 19 日德阳生化刊登清算公告；2015 年 8 月 11 日德阳生化完成税务登记注销；2015 年 8 月 21 日德阳生化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

单位：元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款项性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37,544.00	517,527.00
	BIOZYM (德国)	其他	11,131,710.32	2,015,500.00	2,907,503.93
	合计		<b>11,131,710.32</b>	<b>2,553,044.00</b>	<b>3,425,030.93</b>
其他应收款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00,000.00	700,000.00
	德阳华强苗木种植经营部 (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b>800,000.00</b>	<b>800,000.00</b>
预付账款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609.84	-
	合计		-	<b>5,609.84</b>	-
应付账款	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87,000.00	687,000.00
	合计		-	<b>687,000.00</b>	<b>687,000.00</b>
其他应付款	张革	实际控制人	20,535,332.63	14,300,000.00	20,324,091.00
	四川省德阳市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4,010,702.35	16,182,002.35
	合计		<b>20,535,332.63</b>	<b>18,310,702.35</b>	<b>36,506,093.35</b>

公司关联方往来主要系：（1）向关联公司销售货款；（2）向关联公司采购货款；（3）与关联公司的往来款。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IOZYM (德国)	销售商品	6,078,400.00	18.17	12,480,500.00	15.91	6,150,103.47	10.51
新诺赛	销售商品	34,070.80	0.07	349,708.86	0.66	655,170.75	3.32

合计	-	6,112,470.80	18.24	12,830,208.86	16.57	6,805,274.22	13.83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公司 BIOZYM（德国）、新诺赛销售商品，与关联方的该交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占比较小，不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 （2）关联担保情况

小汉担保为德博尔制药向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单位	截至 2015.04.30 是否还款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3.12.13	2014.12.12	300.00	小汉担保	是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3.12.13	2014.12.12	300.00	小汉担保	是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3.12.25	2014.12.24	300.00	小汉担保	是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3.12.25	2014.12.24	200.00	小汉担保	是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4.3.31	2015.03.25	200.00	小汉担保	是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4.3.31	2015.03.25	200.00	小汉担保	是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4.6.23	2015.06.22	200.00	小汉担保	否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4.6.23	2015.06.22	200.00	小汉担保	否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4.12.12	2015.12.11	300.00	小汉担保	否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4.12.12	2015.12.11	300.00	小汉担保	否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4.12.26	2015.12.25	300.00	小汉担保	否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4.12.26	2015.12.25	200.00	小汉担保	否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5.2.15	2016.02.14	300.00	小汉担保	否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5.2.15	2016.02.14	200.00	小汉担保	否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5.3.30	2016.03.29	200.00	小汉担保	否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5.3.30	2016.03.29	200.00	小汉担保	否

就小汉担保上述担保，德博尔制药、新诺赛及英泽生物提供如下之反担保：

合同名称	反担保抵押物	签订日期	截止 2015.04.30 是否解除 抵押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3087)	1、德博尔制药 GMP 生产车间 2、德博尔制药办公及质检楼	2013.12.18	是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3087)	-	2013.12.18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3088)	1、德博尔制药 GMP 生产车间 2、德博尔制药办公及质检楼	2013.12.18	是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3088)	-	2013.12.18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20)	1、德博尔制药土地：广国用(2011)字第 39272 号；广国用(2013)字第 15483-1 号；广国用(2011)字第 34921-1 号 2、新诺赛土地：广国用(2007)字第 15479 号；广国用(2011)字第 38471 号。	2014.03.26	是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20)	-	2014.03.26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19)	1、德博尔制药土地：广国用(2011)字第 39272 号；广国用(2013)字第 15483-1 号；广国用(2011)字第 34921-1 号 2、新诺赛土地：广国用(2007)字第 15479 号；广国用(2011)字第 38471 号。	2014.03.26	是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19)	-	2014.03.26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35)	1、土地：广国用(2013)字第47479号；广国用(2013)字第47512号2、房产：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1973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1924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2005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2029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2017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1832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1893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500220号。	2014.06.18	否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35)	-	2014.06.18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34)	1、土地：广国用(2013)字第47479号；广国用(2013)字第47512号2、房产：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1973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1924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2005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2029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2017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1832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401893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2013060500220号。	2014.06.18	否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34)	-	2014.06.18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76)	1、新诺赛土地：广国用(2007)第15479号；广国用(2011)字第38471号2、德博尔制药土地：广国用(2013)字第15483-1号；广国用(2011)字第34921-1号；广国用(2011)字第39272号3、新诺赛办公楼：房产权广乡权字第3403号4、德博尔制药房产：污水处理站，待办证；2012年建成危险品库，待办证；2013年建成危险品库，待办证。	2014.12.08	否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76)	-	2014.12.08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75)	1、新诺赛土地：广国用(2007)第15479号；广国用(2011)字第38471号2、德博尔制药土地：广国用(2013)字第15483-1号；广国用(2011)字第34921-1号；广国用(2011)字第39272号3、新诺赛办公楼：房产权广乡权字第3403号4、德博尔制药房产：污水处理站，待办证；2012年建成危险品库，待办证；2013年建成危险品库，待办证。	2014.12.08	否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75)	-	2014.12.08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82)	1、德博尔制药GMP生产车间2、德博尔制药办公及质检楼。	2014.12.23	否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82)	-	2014.12.23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4083)	1、德博尔制药GMP生产车间2、德博尔制药办公及质检楼。	2014.12.23	否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4083)	-	2014.12.23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5009)	英泽生物土地：证号德旌区开发区国用(2011)第0331号。	2015.02.05	否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5009)	-	2015.02.05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5010)	英泽生物土地：证号德旌区开发区国用(2011)第0331号。	2015.02.05	否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5010)	-	2015.02.05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5016)	1、德博尔制药土地：广国用(2011)字第39272号，面积3984.8平方米；广国用(2013)字第15483-1号；广国用(2011)字第34921-1号；2、新诺赛土地：广国用(2007)字第15479号；广国用(2011)字第38471号。	2015.03.25	否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5016)	-	2015.03.25	
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2015017)	1、德博尔制药土地：广国用(2011)字第39272号，面积3984.8平方米；广国用(2013)字第15483-1号；广国用(2011)字第34921-1号；2、新诺赛土地：广国用(2007)字第15479号；广国用(2011)字第38471号。	2015.03.25	否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合同（2015017）	-	2015.03.25
----------------------	---	------------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分别向小汉担保支付担保费110,000.00元、48,000.00元、90,000.00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交易如下：

2015年4月30日，德阳生化、张革、德博尔制药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德阳生化将截至2015年4月30日对德博尔制药的1,510,702.35元债权以1,510,702.35元转让给张革。

其他应收款新诺赛、华强苗木款项均为往来款，已清理完毕。

其他应付款-张革为往来款，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张革余额为20,535,332.63元。

## 3、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原因

### （1）关联销售方面

在出口销售中，为了开拓业务和方便与境外客户的沟通，同时为了降低外销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公司采用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为主的经销模式。BIOZYM（德国）系一家在拥有多年生化原料药销售经验的贸易公司，在欧洲市场上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鉴于BIOZYM（德国）熟悉欧洲当地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情况，公司将BIOZYM（德国）作为欧洲市场的主要经销商之一，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BIOZYM（德国）持续发生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生源的主要业务为从外部采购胰脏、肚膜等原材料，销售给新诺赛和德博尔制药。由于新诺赛在2015年3月之前未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宏生源向新诺赛销售原材料构成关联交易。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比较随意。

####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主要包括：（1）BIOZYM（德国）作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主要经销商之一，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存在关联交易，但随着公司在境外市场积累的销售经验和客户资源日益丰富，公司将增加其他贸易商或者直销客户，关联交易的比例将会降低。（2）随着新诺赛于 2015 年 3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新诺赛改用招标为主的采购模式，将会减少直至消除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也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声明与承诺书》：“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进行。”

#### （三）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方交易发生时，公司还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相关规定。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于2015年7月18日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定价、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未对股东进行过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利分配

公开转让股份之后，公司将根据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严格执行。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580 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此次评估结论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4,717.09 万元，总负债 1,157.00 万元，净资产 3,560.0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8,382.04 万元，总负债 1,157.00 万元，净资产为

7,225.04 万元，净资产增值 3,664.95 万元，增值率 102.95%。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46.63%	50.20%	54.60%
流动比率	1.07	0.85	0.78
速动比率	0.65	0.55	0.4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和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46.63%、50.20% 和 54.60%，变动较小，属于正常水平。流动比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1.07、0.85 和 0.78，速动比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0.65、0.55 和 0.47，相对较低，但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04.30	东诚药业	-	-	-
	千红制药	-	-	-
	平均值	-	-	-
	公司	46.63%	1.07	0.65
2014.12.31	东诚药业	15.00%	4.06	2.58
	千红制药	7.71%	11.16	10.21
	平均值	11.36%	7.61	6.40
	公司	50.20%	0.85	0.55

2013.12.31	东诚药业	10.35%	6.06	4.21
	千红制药	4.64%	17.09	15.01
	平均值	7.50%	11.58	9.61
	公司	54.60%	0.78	0.47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两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仅具有参考意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总体而言维持在合理水平，且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流动比率低于 1，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从速动比率来看，受存货余额在资产中占比的影响，公司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差，但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均有所提高。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5.40%	26.76%	32.57%
净资产收益率	13.04%	10.42%	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23%	7.52%	8.87%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0.1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5.40%、26.76% 和 32.57%，盈利能力比较稳定。伴随着公司 2014 年净利润的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也有所提升，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略有降低，主要系由于销售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446,408.52 元，比 2013 年增加 19,905,129.35 元，增长 34.00%，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出口收入大幅增加，导致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5 年 1-4 月	东诚药业	-	-	-
	千红制药	-	-	-
	平均值	-	-	-

	公司	25.40%	13.04%	0.32
2014 年度	东诚药业	33.08%	9.23%	0.60
	千红制药	58.70%	12.23%	0.77
	平均值	45.89%	10.73%	0.69
	公司	26.76%	10.42%	0.23
2013 年度	东诚药业	23.40%	9.35%	0.58
	千红制药	42.57%	9.98%	1.17
	平均值	32.99%	9.67%	0.88
	公司	32.57%	9.13%	0.15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两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仅具有参考意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偏低，主要系产品种类不同所致，公司产品全部为生化原料药，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大、产品结构更丰富，其产品包括原料药和为利润水平更高的成品药。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6	4.86	3.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1	3.00	2.25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比 2013 年有所提升。2014 年公司采取多种方式以保障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另外，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高销售额，提升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 年 1-4 月	东诚药业	-	-
	千红制药	-	-
	平均值	-	-
	公司	1.56	1.11
2014 年度	东诚药业	4.62	1.98
	千红制药	5.05	2.09
	平均值	4.84	2.04
	公司	4.86	3.00
2013 年度	东诚药业	6.29	3.03
	千红制药	6.06	2.94

	平均值	6.18	2.99
	公司	3.66	2.25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两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仅具有参考意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相近，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在业务链条中处于较弱势地位，赊销比例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速回收应收账款并提高存货周转率。

####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034.39	4,657,289.87	-6,425,00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1.17	-15,839,155.76	-17,751,48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66.01	11,655,958.41	22,2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319.55	474,092.53	-1,926,492.15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3年增加11,082,295.83元，主要原因系：（1）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16,201,652.16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538,853.96元，主要系2014年出口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265,665.08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2,440,000.00元所致；（4）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8,689,122.56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所致；（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468,166.86元，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6）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573,194.90元，主要系由于公司2014年度缴纳的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税额少于比2013年；（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6,191,549.32元，主要系支付的往来款减少5,906,356.29元所致。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较2013年上升。

公司2015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下企业合并新诺赛增加货币资金2,433,713.22元；2014年、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的主要原因系投资购置固定资产。公司2015年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及担保费；2014年、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主要原因系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9,926,834.85元、75,163,242.18元、58,961,590.02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450,328.76元、78,446,408.52元、58,541,279.17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主要采取赊销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8,324,718.53元、42,541,262.74元、33,852,140.18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以及政府补助收入。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以及需要以现金支付的费用。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厂房、机器设备发生的现金支出。

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收到的现金，系根据2013年4月3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增加至2,48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有新股东周乐华、钟顺弟、魏旭、陈兴才、赵莉、尹君慧、莫蒙、周乐俊、汤振涛以人民币11,360,000.00元出资。

##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 （一）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在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4,295,295.39元、18,538,332.85元和13,751,085.07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2.63%、23.63%和23.49%。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9.44%、98.49%和98.71%，公司客户较多，应收账款较分散，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应收账

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管理程序,对客户回款控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机制,采取多种方式以保障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

##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革持有公司 80.5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健全公司治理,建立三会一层结构。

##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公司子公司德博尔制药和新诺赛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公司将积极努力地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以减少税收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博尔制药现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联合核准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德博尔制药存在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存在影响其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

鉴于德博尔制药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未以高新技术企

业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德博尔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复审不通过的风险不会对德博尔制药的税务及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若未来德博尔制药以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复审不通过将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

应对措施：1) 加强人员的招聘，提高德博尔制药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水平；2) 加强研发投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 (四) 土地未按期动工的风险

2010年12月28日，英泽生物与德阳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英泽生物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51,579平方米土地（“标的地块”）的使用权，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在2011年3月24日之前开工，在2013年3月24日之前竣工。英泽生物已按照出让合同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出让金，并于2011年4月20日取得“德旌区开发区国用(2011)第0331号”的土地使用证，但一直未能实质性开展项目建设，原因如下：

英泽生物拟在标的地块投资建设活性生物提取物（API）生产项目，并已完成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手续，但由于其后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划出包含标的地块的一定区域创建“四川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拟建设项目（及调整后的项目）所处行业非该新园区规划定位的主导行业（电线电缆及其成套设备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高新技术），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一直未能完成，因此标的地块一直无法动工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因此，英泽生物标的地块未按期动工存在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1) 英泽生物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积极协商处置标的地块的使用

权。2) 如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无偿收回, 导致德博尔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向德博尔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五)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的海外销售 13,794,508.56 元, 占当期收入的 41.24%。2014 年海外销售 51,237,480.38 元, 占全年收入的 65.32%。2013 年海外销售 30,705,369.71 元, 占全年收入的 52.45%。由于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或欧元, 而人民币与美元及欧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 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505,791.12 元、61,747.56 元、664,758.89 元。目前, 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期, 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与 BIOZYM (德国) 约定采用人民币结算之外, 暂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外销比例较高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

应对措施: 1) 加强国内销售, 降低公司海外销售的比重。2) 与客户沟通争取以人民币结算。

### (六)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为 46.63%、50.20%和 54.60%, 相对较高。由于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存在一定账期, 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为 17,088,775.52 元、14,378,002.07 元和 15,353,099.96 元。另外, 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 短期借款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为 24,000,000.00 元、24,000,000.00 元和 11,000,000.00 元,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为 20,663,667.20 元、18,679,340.02 元、36,656,093.35 元, 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 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主要供应商稳定, 商业信用良好。但若公司因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因素违约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不利情况, 则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 引入战略投资人进行增资扩股, 增加公司资本金; 优化产品结构,

提升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七）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3年公司的前5大客户实现的销售销售额分别为47,349,337.29元、41,291,938.69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36%、70.53%，单一大客户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新开发一家大客户或失去一家大客户均对经营业绩具有明显影响。如果大客户意外停止或阶段性降低与本公司的合作力度，不再采购本公司的产品或降低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1) 加强销售队伍，做好客户服务，提高客户粘连度；2) 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增加客户数量，降低客户集中度。3) **研发生产新的产品，扩大用户群，从而增加客户量。**

#### （八）原材料供应不足与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国际市场对生物酶原料药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行业所需的原材料将大幅增加，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如若发生大规模生猪疫情，生猪饲养量和屠宰量减少等情况，则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态势。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出现大幅快速上涨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快速下跌，公司对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传导的速度和程度大幅降低，将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 增加采购人员，派员到河南、湖南、四川等生猪养殖屠宰大省收购生猪脏器；2) 加强技术研发，提高猪脏器产品收率。3) **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定价的能力。**

#### （九）无法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子公司德博尔制药新建原料药车间、质检办公楼、肠衣车间、危险品库房及新诺赛制药新建综合库房，共计8,305.61 m<sup>2</sup>的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类房产均建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并办理项目的立项批复。德博尔制药新建原料药车间、质检办公楼、肠衣车间、危险品库房需将临时规划许可证更换为正

式规划许可证后，办理建设局等部门验收程序，完成后即可向房管所递交办理房产证资料。新诺赛综合库房办理房产证缺少项目的建筑竣工等资料，完后办理建设局验收程序，完成后即可上交房产证办理资料，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司前述房产可能存在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若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德博尔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向德博尔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应对措施：公司将准备好各项资料，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尽快办理完成相关产权证书。

#### **(十) 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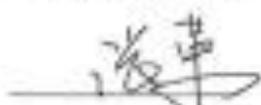
子公司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20110394”，有效期为2013年5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德阳新诺赛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20110402”，有效期为2011年7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德博尔制药和新诺赛有效期临近，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14号）第十九条，《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虽然公司正准备相关资料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条件不满足换证要求，存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1) 随时掌握《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要求，严格按换证要求进行事前的整改和规范；2) 咨询专业的换证咨询机构，减少企业换证风险。3) **加强生产条件的投入和完善内控管理，保障各项考核指标达到并超过审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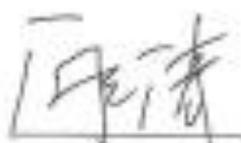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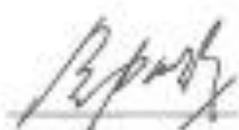
张军



闵光清



何启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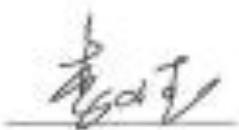
钟顺弟



张军



魏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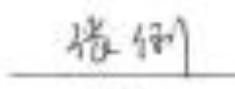


李理

全体监事签字：



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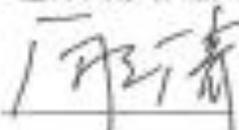


张刚



周乐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闵光清



郝春华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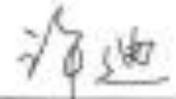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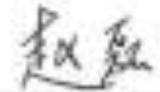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0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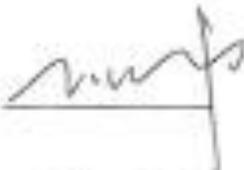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迪

  
赵磊

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泳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董宏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5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薛 贵 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 志 华



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